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MEILI HIGH TECHNOLOGY CO.,LTD.

(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 4365 号)



MEILI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开发行人股票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237.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11.97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7 年 2 月 9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947.53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2 月 8 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碧鸿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的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股份公司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失效。

公司股东章竹军、黄营均、王铁南、吕品艳、王国山、潘岳阳、朱祖万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的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失效。

公司股东王光明承诺：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锁

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的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失效。

公司股东力鼎恒益、万丰锦源、京新控股、付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章碧鸿、章竹军、王光明、屠世润同时承诺：除前述相关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依法及时向股份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章碧鸿就其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1)** 自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2) 自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票总数将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5%**。如根据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3)** 若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则本人将在减持或增持发行人股票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因本人未履行

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公司股东章竹军、王光明、力鼎恒益就其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2）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本公司合计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如根据本人/本公司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3）减持或增持发行人股票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公司股东长江资本就其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1）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公司合计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如根据本公司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2）减持或增持发行人股票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二、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3）同时使用上述两种方式。

选用上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回购或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回购或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三）实施股价稳定的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方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50%。

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章碧鸿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需在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各自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薪酬合计值的 50%。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若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回购或增持股票实施完毕或终止后，公司回购的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股份在六个月内不得出售。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应由公司履行股票回购方案而公司未能履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未能履行上述股票增持方案的一方或多方承担连带责任，公司监事对发行人回购股票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进行督促和监督。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

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股价稳定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履行本人在《股价稳定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股价稳定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股价稳定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承诺

（一）发行人相关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予以相应调整。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回购及购回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

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予以相应调整。

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包括从长江资本/力鼎恒益处取得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发行人中介机构相关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郑重承诺：

如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所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

若天健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国浩所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若国浩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2日为发行人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美力弹簧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坤元评报[2010]372号），本公司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确保本公司所出具上述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为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在对应的评估目的使用前提条件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美力科技承诺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在现有市场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更多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技术及服务体系，扩大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的覆盖面，凭借一流的技术和服务促进市场拓展，从而优化公司在市场的战略布局。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长期回报规划的议案》，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碧鸿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

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利润分配政策

(一)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1) 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4)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5) 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 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

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7)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8) 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回购股份。公司在其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亏损公司除外）回购股份。

3、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未来长期回报规划

上市后未来几年是公司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跨越式发展目标的重要时期，公司在该时期的发展离不开股东的大力支持。为此，为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性及可操作性，经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未来长期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六、成长性风险

公司现在正处于成长期，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抵御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

力相对较弱。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汽车零部件产业投资政策波动、行业政策变动、市场竞争加剧、市场开拓受阻、客户需求变化等情况，公司的成长性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一定成长性风险。

七、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一）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毛利率波动的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产品价格下降风险、产品质量的风险、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固定资产折旧上升的风险、短期偿债风险、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高素质技术工人短缺的风险、技术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等。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二）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较强。若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

能力。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1-9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公司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3,702.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238.1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41.42万元，与2015年1-9月相比分别增长14.12%、4.08%、4.65%。

公司预计2016年全年可实现营业收入36,047.59万元左右，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在21.08%左右；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5,455.16万元左右，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在13.95%左右；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5,309.76万元左右，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在13.99%左右。（前述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

根据公司2016年1-9月已实现经营业绩等情况，并考虑近期宏观经济形势，预计公司2016年全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预测值)	增幅	2016年1-9月	2015年
营业收入	36,047.59	21.08%	23,702.44	29,77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55.16	13.95%	3,238.12	4,787.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09.76	13.99%	3,141.42	4,658.01

此外，公司基于对2016年全年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变动趋势的判断以及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的分析，预计2016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将保持稳定，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业绩指标较2015年度无大幅波动。

目录

发行人声明	2
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 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4
二、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6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承诺	9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1
五、利润分配政策	13
六、成长性风险	16
七、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 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17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状况	18
目录	19
第一节 释义	23
一、普通名词释义	23
二、专用名词释义	24
第二节 概览	26
一、发行人简介	26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6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7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7
五、募集资金用途	2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0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3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或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32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3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3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33
二、经营风险	34
三、财务风险	35
四、管理风险	36
五、技术风险	36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37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9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40
五、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3
六、股本情况	45
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51
八、公司员工情况	51
九、本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做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5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5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5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7
三、发行人的竞争状况	8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96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04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11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111
八、研发与技术储备情况	116

九、在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状况	122
十、未来发展规划	12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27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127
二、同业竞争	128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29
四、关联交易情况	13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3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3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4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4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45
五、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以及履行情况	146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46
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48
八、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简述	153
九、公司报告期内规范运作情况	153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153
十一、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54
十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情况	156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3
一、财务报表	163
二、审计意见	170
三、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70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172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3
六、税（费）项	189
七、分部信息	190
八、非经常性损益	190
九、主要财务指标	192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4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196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30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252
十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254
十五、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动趋势及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54
十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55
十七、股利分配政策	255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58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5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260
三、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具体情况	264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7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9
一、重要合同	279
二、对外担保事项	283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	283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85
第十三节 附件	292
一、文件列表	292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29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美力科技、股份公司	指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美力、美力弹簧	指	新昌县美力弹簧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美力弹簧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长春美力	指	长春美力弹簧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绍兴美力	指	绍兴美力精密弹簧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宁美力	指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美美力	指	MEILI NORTH AMERICA LTD. 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长江资本	指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长洪投资	指	长洪（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力鼎恒益	指	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万丰锦源	指	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后更名为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京新控股	指	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后更名为京新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
本次发行	指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所、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所、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或 A 股	指	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用名词释义

ML1900	指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高强度高韧性弹簧钢，具备优异的耐腐蚀性能，特别是在抗拉强度 1920MPa 以上时材料的塑性和韧性尚能达到很高水平，其较强的抗氢脆特性可以有效延长弹簧的腐蚀疲劳寿命，可以广泛运用于交通运输设备、机械制造业
汽车	指	由动力驱动，具有 4 个或 4 个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承载的车辆，主要用于：载运人员和（或）货物；牵引载运人员和（或）货物的车辆；特殊用途
乘用车	指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分为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用途汽车（MPV）、运动型多用途汽车（SUV）和交叉型乘用车
商用车	指	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包含所有载 9 座以上的客车，分为客车、货车、半挂牵引车、客车非完整车辆和货车非完整车辆，共五类
主机厂	指	汽车整车制造企业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为主机厂配套零部件的企业
二级供应商	指	为一级供应商进行汽车零部件生产与加工的企业
汽车零部件配套市场	指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主机厂配套所形成的市场
热处理	指	将金属材料放在一定的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的金相组织结构，来控制其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淬火	指	将钢件加热到奥氏体化温度并保持一定时间，然后以大于临界冷却速度，以获得非扩散型转变组织如马氏体、贝和奥等的热加工工艺
回火	指	将经过淬火的工件重新加热到低于下临界温度 AC1（加热时珠光体向奥氏体转变的开始温度）的适当温度，保温一段时间后在空气或水、油等介质中冷却的金属热处理工艺，淬火后的工件应及时回火，通过淬火和回火的相配合，才可以获得所需的力学性能
金相组织	指	反映金属相的具体形态，如马氏体、奥氏体、铁素体、珠光体
应力	指	物体由于外因（受力、湿度、温度场变化等）而变形时，在物体内部各部分之间产生相互作用的内力，以抵抗这种外因的作用，并试图使物体从变形后的位置恢复到变形前的位置

中转库	指	产品的中转仓库，应部分主机厂、一级供应商要求在主机厂附近租赁的仓库
万都	指	万都株式会社，2014年度世界汽车零部件百强企业中排名第43位，其中国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致力于为汽车提供世界一流的汽车核心底盘系统—制动器装置、转向装置以及悬架装置，其客户包括通用、福特、克莱斯勒、现代、起亚、长城等汽车公司
礼恩派	指	无锡礼恩派华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礼恩派亚洲有限公司与无锡华光汽车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的合资公司，系发行人主要客户，其主要业务为生产轿车座椅悬挂垫和座椅背部支撑系统，公司产品广泛用于通用、大众、福特和雪铁龙等知名轿车
天合汽车集团	指	天合汽车集团（TRW Automotive Holdings Corp.）是全球领先的汽车安全系统供应商，汽车安全系统的先驱和领导者，系发行人客户
佛吉亚	指	FAURECIA，法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全球第六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系发行人主要客户，其在汽车座椅、排放控制技术系统、汽车内饰和外饰四大业务领域居业界领先地位
江森自控	指	Johnson Controls, Inc.（美国江森自控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江森自控系世界级汽车部件和座椅独立供应商，在汽车配件方面居世界领先地位
博格华纳	指	BorgWarner，系发行人客户。博格华纳致力于设计和制造高技术的产品来提高汽车引擎系统、传动系统和四轮驱动系统的性能，为全球主要汽车生产商提供先进的动力系统解决方案
德尔福	指	美国德尔福公司，系发行人客户。该公司配套客户包括一汽大众、通用汽车、上海大众、东风日产、奇瑞等
Wind 资讯	指	万得资讯数据库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	(中文)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ZHEJIANG MEILI HIGH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章碧鸿
注册资本	67,105,275.00 元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2 年 5 月 1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25 日
公司住所	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 1365 号
经营范围	研制、生产、销售：弹簧、弹性装置、汽车零部件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弹簧设计软件的研发；销售；摩托车；实业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弹簧制造行业，主要从事高端弹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生产的悬架系统弹簧、动力系统弹簧、车身及内饰弹簧、通用弹簧及其他弹簧产品广泛运用于交通运输设备、机械、五金、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等主要市场。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已掌握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悬架系统弹簧、车身及内饰弹簧、动力系统弹簧等核心产品在汽车零部件配套市场具有领先优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 19 项专利技术(其中 4 项发明专利)、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主导或参与研究制定弹簧行业国际标准 1 项、国家标准 10 项、行业标准 5 项。2009 年，公司被全国弹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评为全国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2010 年，公司研发中心被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12 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 9 月，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公司参与的热卷弹簧技术要求

和试验办法国际标准研究课题被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授予2014年度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15年，公司自主研发的弹簧钢材料—39SiCrVTiA 高强度高韧性弹簧钢（ML1900 弹簧钢）荣获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弹簧行业自主创新优秀产品特等奖，公司被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评为“中国弹簧行业重点骨干企业”、“专精特新示范企业”。2016年3月，公司测试中心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2016年4月，公司弹簧及弹性装置研究院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

近年来，公司以技术中心为依托，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不断夯实新材料、新技术研发实力，坚持自主开发设备和引进国际领先生产设备结合的策略，全面提升生产工艺成熟度。在市场开拓中，公司积极主动地参与主机厂新车型的研发，和主机厂结成同步研发、协同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正在全面进入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和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全球化采购系统。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正道、责任、创新、成就”的核心价值观，以振兴民族工业为己任，围绕汽车整车及弹簧行业安全性、轻量化、高疲劳寿命、高强度等发展主题，积极探索轻量化、高疲劳寿命、高强度的新材料，努力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具备进口替代竞争力，打破国外技术垄断，购置国际领先生产设备，发挥先进的工艺优势，确立高端弹簧市场上的竞争地位，跻身“全球弹簧制造企业第一阵营”，力争将“美力”建成世界级弹簧供应商的一流品牌。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章碧鸿先生，公司总股本 6,710.5275 万股，章碧鸿先生直接持有 3,811.52 万股，持股比例为 56.799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47,845.60	46,045.28	37,796.99	29,689.44
负债合计	9,139.36	9,274.15	14,760.28	15,424.00
股东权益合计	38,706.25	36,771.14	23,036.71	14,265.45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38,884.02	36,917.47	23,102.18	14,347.27

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5,969.93	29,770.61	23,670.51	18,947.96
营业利润	2,289.40	5,461.09	4,188.72	2,671.83
利润总额	2,357.93	5,591.41	4,474.43	3,231.74
净利润	1,979.69	4,694.48	3,759.45	2,674.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净利润	1,997.75	4,787.32	3,746.65	2,739.87

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0.00	5,267.13	2,778.67	2,416.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4.84	-5,623.63	-4,413.71	-3,45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26	2,773.67	1,398.62	1,714.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3.15	2,457.12	-224.61	682.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6.69	3,639.84	1,182.73	1,407.3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85	3.01	1.55	1.22
速动比率(倍)	2.16	2.32	1.18	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99%	18.72%	40.01%	51.6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79	5.50	4.01	2.8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06%	0.11%	-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1	2.80	2.69	2.8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9	3.41	3.20	3.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18.97	7,267.14	6,292.66	4,860.38
利息保障倍数（倍）	92.92	29.56	9.93	7.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39	0.78	0.48	0.4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	0.37	-0.04	0.1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97.75	4,787.32	3,746.65	2,739.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29.60	4,658.01	3,352.25	2,247.69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年产 721 万件汽车弹簧产业化建设项目	20,370.00	14,232.63	2 年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000150302 4032353622”
高性能精密弹簧技术改造项目	9,750.00	5,889.37	2 年	新经技备案 [2015]4 号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4,730.00	2,159.43	2 年	新经技备案 [2015]5 号
合计	34,850.00	22,281.43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237.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每股发行价格	11.97 元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确定）
发行市净率	1.81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50 元（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62 元（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募集资金总额	26,776.89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2,281.43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4,495.46 万元
	承销费：2,945.46 万元
	保荐费：400.00 万元
	审计、验资费：650.00 万元
	律师费：200.0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270.00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30.00 万元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兰荣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电话：	021-20370689
传真：	021-38565707
保荐代表人：	杨海生、刘亚利
项目协办人：	王志
项目组其他人员：	杨伟朝、齐明、楼剑、张偲妮、张觐翔
(二)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住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楼
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吴小亮、张隽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吕苏阳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电话：	0571-87855325
传真：	0571-87559003
签字会计师：	翁伟、戴维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 楼
电话：	0571-88216941
传真：	0571-88216968
签字评估师：	王传军、陈晓南
(五)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六) 收款银行:	【】
住所:	【】
户名:	【】
账号:	【】
(七)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或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询价及推介日期	2017 年 2 月 3 日至 2017 年 2 月 6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 年 2 月 8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17 年 2 月 9 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17 年 2 月 13 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者间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一）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弹簧制造行业，主要从事高端弹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生产的悬架系统弹簧、动力系统弹簧、车身及内饰弹簧、通用弹簧及其他弹簧产品，广泛运用于交通运输设备、工程机械、五金、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等主要市场。公司与上述市场发展存在着密切的联动关系，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特别是受汽车行业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内汽车行业发展迅速，汽车主机厂经营业绩良好。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汽车行业发展速度减缓，汽车主机厂的经营状况下滑，将可能造成公司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状况，因此，公司存在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公司所处弹簧制造行业的市场竞争主要表现在资金实力、设计开发、产品品质和及时配套能力等方面。目前，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主要汽车弹簧生产企业纷纷扩大产能，导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国际汽车弹簧厂商凭借其资本、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与国内弹簧生产企业组建合资公司进入汽车弹簧市场，加剧了市场竞争。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在资金实力、设计开发、产品品质和及时配套能力等诸方面及时全面地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对公司产品产销规模的长期持续增长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00%、40.18%、39.08% 和 35.19%。报告期公司密切跟踪行业技术发展的最新情况，不断研发技术含量高、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并不断优化升级产品结构，盈利水平较高的优势产品销售占比不断上升，也使得毛利率保持了较高水平。

汽车配套市场是公司未来重点开拓的市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对汽车配套市场的销售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其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也将上升。如果公司主要产品不能在汽车配套市场继续保持较高的毛利率、不能通过提升同步研发能力配套新车型、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加强成本控制等方式有效提升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以抵消销售价格下降和销售收入结构变化带来的影响，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系公司生产成本主要构成部分，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系各型号弹簧钢。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公司产品成本影响较大，进而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毛利率造成影响，使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波动、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国内汽车产销量逐年提高，整车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一般而言，新车型价格较高，但随着该车型产量的逐步增加，以及替代车型和竞争车型的更新换代，整车价格逐渐降低，导致与之配套的零部件价格下降。如果公司不能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开发新产品、配套新车型等方式提高产品价格，则产品价格存在下降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不能通过不断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产量、发挥规模效应以降低产品成本或将成本压力向上游供应商传导，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产品价格下降的不利影响。

（四）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配套的底盘悬架系统弹簧、动力系统弹簧、车身及内

饰弹簧等产品。上述汽车弹簧产品系汽车整车中重要的安全零部件，汽车主机厂对弹簧产品的质量有较高的要求。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中约定，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汽车零部件技术协议、质量保证协议以及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向汽车主机厂提供符合质量、规格和性能规定的弹簧产品。

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汽车主机厂对其生产的缺陷汽车产品依规定须履行召回义务。若汽车主机厂的产品因存在的缺陷而进行调查时，如涉及公司提供的产品，公司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赔偿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7,421.57 万元、10,202.84 万元、11,096.61 万元和 10,116.7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17%、43.10%、37.27%和 63.35%，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8.11%、50.39%、44.51%和 41.96%。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主要为信用期内的应收货款。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回收应收账款，则会对公司的现金流与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固定资产折旧上升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公司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合计约 2,266.00 万元。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将新增销售收入 44,820.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9,275.00 万元，完全有能力消化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

虽然公司预计募投项目可消化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但以上结论建立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毛利率与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相近的前提下，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收益，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的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8,884.0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27%。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发行后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一）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经过十余年持续快速的健康发展，公司已建立了成熟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培育了一批理念先进、视野开阔和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得以实施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经营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管理人员将面临更新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充实相关高素质管理人才，将难以适应未来的成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给公司带来相应的管理风险。

（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弹簧制造行业横跨通用设备制造行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技术人员不仅需要具备专业的热处理工艺、弹簧钢材料相关的知识和技能，还必须对汽车、发动机、工程机械等行业相关知识有充分的理解，技术人员必须在生产和研发实践中进行多年的学习和积累才能胜任研发工作。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根本，注重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在业务发展和技术研发过程中不断扩充和优化研发团队，并培养了一批稳定和可靠的技术骨干。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制定了相关的激励机制和管理办法。虽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稳定核心技术队伍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是仍不能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如果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技术研发以及可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高素质技术工人短缺的风险

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不仅依赖于技术研发团队，还依赖于生产一线的高素质技术工人。公司一直注重熟练技术工人的引进和培养，建立并完善了对高素质技术工人的有效激励机制，为其提供较好的福利待遇。同时，公司将高素质技术工人的引进、培训作为一项重要的日常工作内容。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一支稳定的技术工人队伍。但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拥有足够的高素质技术工人，将使业务发展受到一定的影响。

五、技术风险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对技术创新能力十分重视。近年来，汽车主机市场的

竞争日趋激烈,汽车主机厂对相关零部件厂商的产品技术、质量等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十分注重自主创新能力培育,根据行业发展动态和客户要求,不断进行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开发,以巩固公司在汽车弹簧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扩大市场占有率。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储备,产品研发与生产能力不能同步跟进,产品不能适应汽车行业发展的需求,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影响公司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碧鸿控制公司56.7991%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仍然较高。虽然公司已通过制定实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规则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通过《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的监督约束机制,使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同时实际控制人亦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承诺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利益。但实际控制人章碧鸿仍能凭借其控制地位及对董事会的影响力,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包括:年产721万件汽车弹簧产业化建设项目、高性能精密弹簧技术改造项目、技术中心扩建项目,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充分市场调查的基础上,并经过专业机构和专家的可行性论证,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项目的实施,从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此外,项目实际建成后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产品的市场进入程度等都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影响预期投资效果和收益目标的实现。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ZHEJIANG MEILI HIGH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67,105,275.00 元
法定代表人	章碧鸿
成立时间	2002 年 5 月 1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25 日
公司住所	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 1365 号
邮政编码	312500
联系电话	0575-86226808
传真	0575-8606099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ina-springs.com
电子信箱	dsh@china-springs.com
负责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电话号码	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章夏巍 电话号码: 0575-86226808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系由美力弹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 美力弹簧成立情况

公司前身新昌美力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 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其中章碧鸿以其拥有的新昌县第一弹簧厂的净资产及货币出资 9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90%, 章竹军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2002 年 4 月 24 日, 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所验字(2001)第 184 号《验资报告》, 对公司前身新昌美力设立时出资予以审验。2002 年 5 月 16 日, 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昌美力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62421008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2年5月20日，新昌美力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新昌美力名称为“浙江美力弹簧有限公司”。2002年5月27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核内〔2002〕第000070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浙江美力弹簧有限公司”的名称使用。2002年5月29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美力弹簧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0年10月25日，美力弹簧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1月14日，美力弹簧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同意以美力弹簧截至201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85,899,886.16元为基础，按照1.7180:1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分别持有，余额35,899,886.16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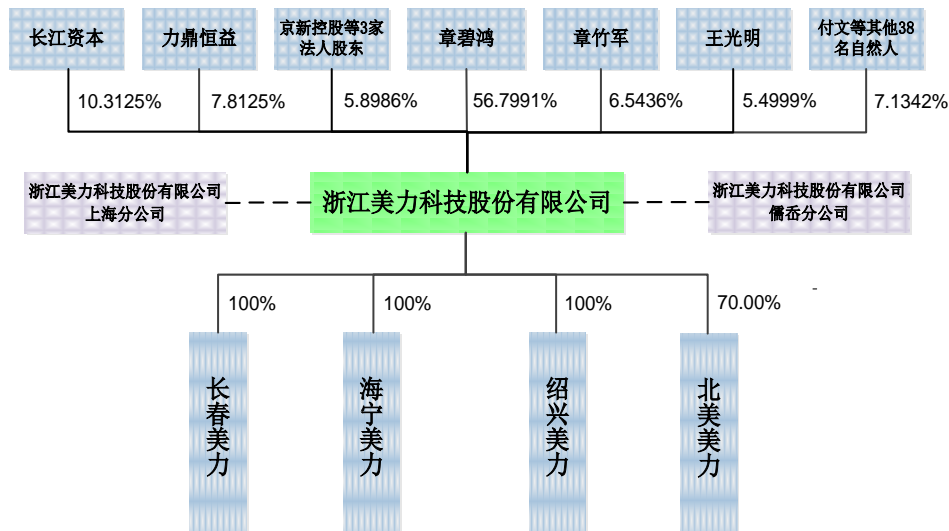
2010年11月17日，天健所出具了天健验〔2010〕355号《验资报告》，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2010年11月25日，公司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306240000193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长春美力弹簧有限公司

1、长春美力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王国莲
注册号	220104000071083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自主大路 155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自主大路 1555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座椅骨架、弹簧及用于制造汽车内部控制系统、座椅、内饰的塑料配件项目；弹簧装置、汽车零部件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及限制的品种除外）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车身及内饰弹簧的生产、销售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的生产、销售提供支持

2、长春美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12 月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75.20	1,456.51
净资产	1,228.71	1,068.68
净利润	160.04	320.02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天健所审计。

（二）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1、海宁美力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章碧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075309790A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南侧、采宝路西侧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汽车弹簧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弹簧涉及软件研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以上范围限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汽车弹簧的生产、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的生产、销售提供支持

2、海宁美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12 月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903.23	7,127.26
净资产	4,771.29	4,851.27
净利润	-79.97	-18.93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天健所审计。

（三）绍兴美力精密弹簧有限公司

1、绍兴美力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章竹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096597701K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8 日
注册地址	新昌县儒岙镇国道东路 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昌县儒岙镇国道东路 6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研制、生产、销售：弹簧、弹性装置、机械配件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高端精密弹簧的生产、销售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的生产、销售提供支持
-------------	----------------

2、绍兴美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2016年6月 30日	2015年1-12月 / 2015年12 月31日
总资产	1,808.48	1,942.00
净资产	244.69	276.16
净利润	-31.47	39.05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天健所审计。

(四) MEILI NORTH AMERICA LTD.

1、北美美力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22日
注册地址	2215 Dandurand, Windsor, Ontario N9E4Z7
主要生产经营地	2215 Dandurand, Windsor, Ontario N9E4Z7
注册资本	10 美元
投资总额	100 万美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其 70%股权；Paul Wiggins 持有其 15%股权；Jing Wang 持有其 15%股权
经营范围	弹簧和线成型产品销售及售前售后服务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弹簧和线成型销售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销售提供支持

2、北美美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2016年6月 30日	2015年1-12月 / 2015年12 月31日
总资产	832.78	862.50
净资产	-592.57	-487.77
净利润	-60.22	-309.48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天健所审计。

五、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章碧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8,115,2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6.7991%。

章碧鸿，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2419711027****。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章竹军

直接持有公司 4,391,1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5436%。

章竹军，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2419740904****。

（2）王光明

直接持有公司 3,690,7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4999%。

王光明，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2419700227****。

（3）长江资本

直接持有公司 6,920,2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3125%，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 亿元
法定代表人	范军波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珞瑜路 546 号科技会展中心二期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珞瑜路 546 号科技会展中心二期
股东构成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及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未与发行人从事同行业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4）力鼎恒益

直接持有公司 5,242,6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8125%。

①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力鼎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伍朝阳）
实际控制人	无
成立时间	2012年04月23日
经营场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235号总部经济区A3栋第9层905单元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凯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2	苏州瑞牛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0.00	6.40
3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4.80
4	上海合成发电机有限公司	1,000.00	4.00
5	上海大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00
6	林金宗	1,000.00	4.00
7	凌银华	1,000.00	4.00
8	吴颖	1,000.00	4.00
9	徐永江	1,000.00	4.00
10	张静	1,000.00	4.00
11	张悍东	1,000.00	4.00
12	广州佳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	4.00
13	佳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4.00
14	赵青	1,000.00	4.00
15	殷新华	800.00	3.20
16	郝锁同	600.00	2.40
17	缪莹	500.00	2.00
18	贾祥全	500.00	2.00
19	冯九如	500.00	2.00

20	南北	500.00	2.00
21	董丽莹	500.00	2.00
22	上海派雀工贸有限公司	400.00	1.60
23	李哲文	300.00	1.20
24	毛米方	300.00	1.20
25	广州力鼎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80
26	姜敏	200.00	0.80
27	胡志	200.00	0.80
28	黎亚平	200.00	0.80
29	上海栾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80
30	朱舒凡	200.00	0.80
31	徐兵翔	100.00	0.40
合计		25,00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碧鸿先生没有控制其他企业。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或者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碧鸿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数为 67,105,275.00 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237.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本次股东公开发售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公司本次发行新股 2,237.00 万股，则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章碧鸿	38,115,200.00	56.7991	38,115,200.00	42.5986
2	长江资本	6,920,200.00	10.3125	6,920,200.00	7.7342
3	力鼎恒益	5,242,600.00	7.8125	5,242,600.00	5.8593
4	章竹军	4,391,100.00	6.5436	4,391,100.00	4.9076
5	王光明	3,690,700.00	5.4999	3,690,700.00	4.1248
6	京新控股	2,097,040.00	3.1250	2,097,040.00	2.3437
7	万丰锦源	1,572,780.00	2.3438	1,572,780.00	1.7578
8	付文	524,255.00	0.7812	524,255.00	0.5859
9	王永中	401,500.00	0.5983	401,500.00	0.4487
10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22,370,000.00	25.0013
合计		62,955,375.00	93.8159	85,325,375.00	95.3620

注：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4 日接到股东王永中先生家属通知，王永中先生已于 2016 年 12 月 18 日病故。

(三) 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章碧鸿	38,115,200.00	56.7991	38,115,200.00	42.5986	董事长
2	章竹军	4,391,100.00	6.5436	4,391,100.00	4.9076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光明	3,690,700.00	5.4999	3,690,700.00	4.1248	董事
4	付文	524,255.00	0.7812	524,255.00	0.5859	无
5	王永中	401,500.00	0.5983	401,500.00	0.4487	无
6	张晓蕾	396,900.00	0.5915	396,900.00	0.4436	无
7	黄营均	396,900.00	0.5915	396,900.00	0.4436	营销部经理

8	潘明华	396,900.00	0.5915	396,900.00	0.4436	采购部经理
9	朱幼芳	337,400.00	0.5028	337,400.00	0.3771	绍兴美力生产部经理
10	阮树杰	238,150.00	0.3549	238,150.00	0.2662	营销总监
合计		48,889,005.00	72.8543	48,889,005.00	54.6397	-

(四) 国有股或外资股份

公司无国有股及外资股份。

(五) 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内根据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引入长江资本、长洪投资、力鼎恒益、万丰锦源、京新控股、付文等 6 名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引入长江资本、长洪投资

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章碧鸿等 41 位自然人（原股东）、长江资本、长洪投资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长江资本以每股 6.94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 692.02 万股股份，认购价款合计 4,800.00 万元。长洪投资以每股 6.94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 28.84 万股股份，认购价款合计 200.00 万元。此次增资定价主要依据对公司当年净利润的预期及与公司协商的市盈率确定。

同日，美力科技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引进外部投资者。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由 5,046.00 万股增至 5,766.86 万股，长江资本持有 692.02 万股，持股比例为 12.00%，长洪投资持有 28.84 万股，持股比例为 0.50%。

(1) 长江资本

长江资本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五、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相关内容。

(2) 长洪投资

① 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洪（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佟晓琳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8 日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申路 420 号 5 幢 1008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实际控制人	吴代林
-------	-----

② 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代林	433.31	56.9583
叶劲	111.09	14.6027
黄斌	72.84	9.5741
孙亮	29.00	3.8120
刘德明	26.41	3.4716
张昊	18.89	2.4824
张永壮	12.89	1.6937
田晓琪	8.50	1.1173
王祖兰	8.00	1.0516
何建文	6.00	0.7887
王运国	6.00	0.7887
卢嘉倩	5.00	0.6572
张耀扬	3.15	0.4141
张瑾	3.00	0.3943
毛晓军	3.45	0.4535
伍朝晖	3.11	0.4088
王智	2.65	0.3483
李远星	2.00	0.2629
陈洪峰	1.53	0.2005
郑成才	1.50	0.1972
汪海萍	1.30	0.1709
严靓	1.14	0.1499
佟晓琳	0.01	0.0013
合计	760.75	100.0000

2、引入力鼎恒益、万丰锦源、京新控股、付文

2015年2月28日，公司与章碧鸿等42位原股东、力鼎恒益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力鼎恒益以每股9.54元的价格认购公司524.26万股股份，认购价款合计5,000.00万元。

2015年3月18日，公司与章碧鸿等42位原股东、万丰锦源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万丰锦源以每股9.54元的价格认购公司157.278万股股份，认购价款合计1,500.00万元。

2015年3月20日，公司与章碧鸿等42位原股东、京新控股签署了《增资协议》，京新控股以每股9.54元的价格认购公司209.704万股股份，认购价款合计2,000.00万元。

2015年3月24日，公司与章碧鸿等42位原股东、自然人付文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自然人付文以每股9.54元的价格认购公司52.4255万股股份，认购价款合计500.00万元。

上述增资定价主要依据对公司当年净利润的预期及其与公司协商的市盈率确定。

2015年3月9日，美力科技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引进外部投资者，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由5,766.86万股增至6,710.5275万股。力鼎恒益持有524.26万股，持股比例为7.8125%；万丰锦源持有157.278万股，持股比例为2.3438%；京新控股持有209.704万股，持股比例为3.1250%；自然人付文持有52.4255万股，持股比例为0.7812%。

（1）力鼎恒益

力鼎恒益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五、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相关内容。

（2）万丰锦源

截至报告期末，万丰锦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爱莲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3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宾路36号1808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235 号
主要股东	吴锦华、陈爱莲、陈滨
实际控制人	吴锦华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未与发行人从事同行业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3）京新控股

截至报告期末，京新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钢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 53 号 1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 53 号 1 幢
主要股东	吕钢、浙江金至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吕钢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技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销售：医药化工中间体、医药化工原料；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未与发行人从事同行业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4）付文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010619650323****，住所：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现在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企业	任职情况
1	北京志诚泰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武汉志诚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3	北京志诚泰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北京志诚泰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江西宏达泰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6	北京国瑞维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7	武汉市泰和英杰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关联股东的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章碧鸿	38,115,200.00	56.7991	为章竹军之兄
2	章竹军	4,391,100.00	6.5436	为章碧鸿之弟
3	黄营均	396,900.00	0.5915	为章碧鸿之表弟
4	朱祖万	138,900.00	0.2070	为章碧鸿之表哥
5	王铁南	119,050.00	0.1774	为章碧鸿之外甥
6	吕品艳	79,400.00	0.1183	为章竹军之妻弟
7	王国山	59,550.00	0.0887	为章碧鸿之妻兄
8	潘岳阳	39,700.00	0.0592	为章碧鸿之姨父
合计		43,339,800.00	64.5848	-

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八、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年份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人数	607	586	544	468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序号	专业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1	管理人员	164	27.02%
2	生产人员	355	58.48%

3	销售人员	35	5.77%
4	技术人员	53	8.73%
合计		607	100.00%

3、员工薪酬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工人工资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生产工人	1,364.22	2,043.13	1,887.25	1,483.98

(2) 报告期各类员工的薪酬结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生产工人	销售人员	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小计
工资、奖金	1,079.23	182.59	485.53	205.41	1,952.76
职工福利费	33.09	15.45	36.54	17.40	102.48
社会保险费	215.63	29.79	50.91	29.03	325.36
住房公积金	29.84	3.91	6.85	3.90	44.5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3	0.80	1.65	0.77	9.65
小计	1,364.22	232.54	581.48	256.51	2,434.75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度				
	生产工人	销售人员	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小计
工资、奖金	1,627.89	313.86	772.96	332.80	3,047.51
职工福利费	46.56	15.84	30.86	14.65	107.91
社会保险费	300.45	43.49	70.51	42.14	456.59
住房公积金	56.93	7.77	11.96	7.41	84.0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30	1.48	2.99	1.39	17.16
小计	2,043.13	382.44	889.28	398.39	3,713.24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				
	生产工人	销售人员	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小计
工资、奖金	1,637.83	252.30	730.28	280.02	2,900.43
职工福利费	76.88	24.40	43.72	29.38	174.38
社会保险费	159.33	18.56	32.14	20.83	230.86
住房公积金	6.13	0.94	1.22	1.04	9.3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8	0.77	1.27	0.85	9.97
小计	1,887.25	296.97	808.63	332.12	3,324.97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度				
	生产工人	销售人员	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小计
工资、奖金	1,294.33	134.33	654.83	207.38	2,290.87
职工福利费	61.28	11.96	40.01	27.15	140.40
社会保险费	118.63	8.43	20.40	12.77	160.23
住房公积金	1.89	0.15	0.29	0.22	2.5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5	0.58	1.24	0.84	10.51
小计	1,483.98	155.45	716.77	248.36	2,604.56

(3) 报告期内单位人均薪酬与人均产出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总额	2,434.75	3,713.25	3,324.97	2,604.56
产出	10,872.46	19,418.33	15,528.61	12,163.36
员工平均人数	614.00	568.00	504.00	475.00
单位人均薪酬	3.97	6.54	6.60	5.48
单位人均产出	17.71	34.19	30.81	25.61

从上表可以看出, 报告期人均薪酬和人均产出均呈上升趋势, 并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报告期内人均薪酬略高于所在地区人均薪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公司单位人均薪酬	3.97	6.54	6.60	5.48
绍兴市人均薪酬 ^[注]	-	5.17	4.84	4.45

注：数据来源于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单位人均薪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2	7.40	6.66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3	8.40	6.71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11.05	10.66	9.50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5.80	5.75	5.08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69	5.72	4.19
可比公司平均薪酬	7.88	7.59	6.43
公司单位人均薪酬	6.54	6.60	5.48

注：数据来源于巨潮网，人均薪酬计算所使用的人数取自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期末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的人均薪酬与可比公司的人均薪酬的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但公司的人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薪酬，主要系各地区人均薪酬有所差异所致。公司与同属于浙江地区的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均薪酬水平差异不大。

九、本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做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就其所持股份作出的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2、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章碧鸿、章竹军、王光明、长江资本、力鼎恒益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二) 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主体未能及时协商确定股价稳定具体措施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三)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中介机构均出具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承诺”。

(四)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作出了安排，并制定了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利润分配政策”。

（六）其他承诺事项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关于承担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责任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碧鸿作出承诺，如果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追偿或处罚的，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关于补缴出资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碧鸿作出承诺：2002年4月20日，本人及章竹军向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本人以新昌县第一弹簧厂的净资产及货币出资人民币900.00万元、章竹军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共同设立新昌美力弹簧有限公司。就本人出资部分，根据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专评字[2002]第57号《评估报告》，新昌县第一弹簧厂的净资产包含位于新昌县羊角庵的一块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895平方米，评估值为人民币398,000元，但当时该集体土地的使用权证并非属于新昌县第一弹簧厂所有。本人已于2009年12月18日以货币方式按照上述土地评估价格人民币39.8万元全额补足该项出资。本人承诺，对于因上述土地出资问题导致的发行人的任何损失承担完全的赔偿责任。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弹簧制造行业，主要从事高端弹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生产的悬架系统弹簧、动力系统弹簧、车身及内饰弹簧、通用弹簧及其他弹簧产品广泛运用于交通运输设备、机械、五金、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等主要市场。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已掌握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悬架系统弹簧、车身及内饰弹簧、动力系统弹簧等核心产品在汽车零部件配套市场具有领先优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 19 项专利技术（其中 4 项发明专利）、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主导或参与研究制定弹簧行业国际标准 1 项、国家标准 10 项、行业标准 5 项。2009 年，公司被全国弹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评为全国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2010 年，公司研发中心被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12 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 9 月，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公司参与的《热卷螺旋压缩弹簧技术要求》国际标准研究课题被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授予 2014 年度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15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弹簧钢材料—39SiCrVTiA 高强度高韧性弹簧钢（ML1900 弹簧钢）荣获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弹簧行业自主创新优秀产品特等奖，公司被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评为“中国弹簧行业重点骨干企业”、“专精特新示范企业”。2016 年 3 月，公司测试中心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2016 年 4 月，公司弹簧及弹性装置研究院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

近年来，公司以技术中心为依托，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不断夯实新材料、新技术研发实力，坚持自主开发设备和引进国际领先生产设备结合的策略，全面提升生产工艺成熟度。在市场开拓中，公司积极主动地参与主机厂新车型的研发，和主机厂结成同步研发、协同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正在全面进入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和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全球化采购系统。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研究与积累，公司已经具备了生产高性能弹簧产品的实力。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悬架系统弹簧、动力系统弹簧、车身及内饰弹簧、通用弹簧及其他弹簧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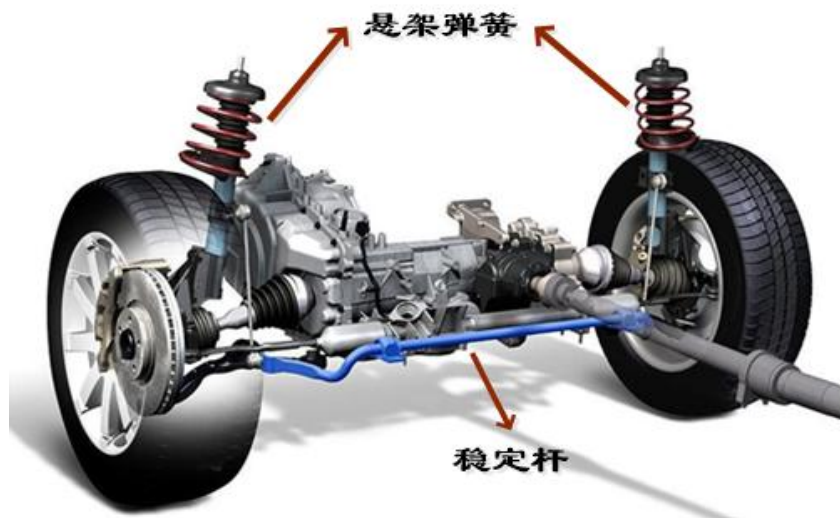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汽车工业，汽车市场是弹簧制造行业最大的配套市场，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对弹簧制造行业产生明显的拉动作用。汽车中的重要弹簧包括悬架弹簧、稳定杆、发动机气门弹簧、异形弹簧等，均为汽车重要的安全部件，生产难度、技术要求均较高。

1、公司主要产品具体介绍如下：

（1）悬架系统弹簧

悬架系统是汽车的车架与车桥或车轮之间的一切传力连接装置的总称，主要由悬架弹簧、稳定杆、减震器等组成。悬架系统功能是传递作用在车轮和车架之间的力和力矩，并且缓冲由不平路面传给车架或车身的冲击力，并衰减由此引起的震动，以保证汽车平顺行驶。悬架系统应有的功能是支持车身，改善乘坐的感觉，不同的悬架系统会使驾驶者有不同的驾驶感受。外表看似简单的悬挂系统综合多种作用力，决定着汽车的稳定性、舒适性和安全性。

公司生产的悬架系统弹簧包括悬架弹簧、稳定杆，悬架弹簧、稳定杆在悬架系统的位置示意图如下：



悬架系统在汽车整车中的位置如下：



①悬架弹簧

悬架弹簧是汽车悬架系统中的重要功能性零件，主要作用是吸收振动，保证乘员的舒适性。从技术层面分析，它还起着维持轮胎与地面贴合，保证车辆操纵性的功能。悬架弹簧的示意图如下：



②稳定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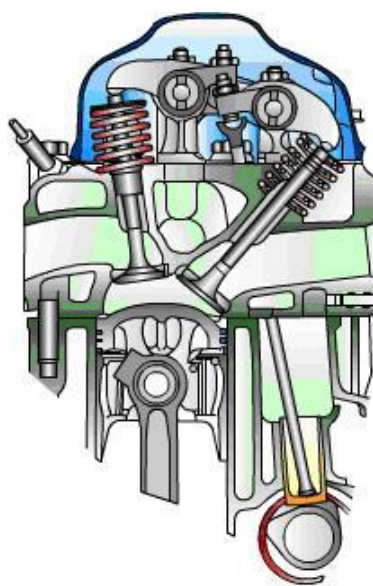
稳定杆，又称横向稳定杆、防倾杆，是汽车悬架系统中的重要辅助弹性元件。它的作用是防止车身在转弯时发生过大的横向侧倾，目的是防止汽车横向倾翻和改善平顺性。稳定杆是用弹簧钢制成的扭杆弹簧，形状呈“U”形，横置在汽车的前端和后端。杆身的中部，用套筒与车架铰接，杆的两端分别固定在左右悬架上。当车身只作垂直运动时，两侧悬架变形相同，横向稳定杆不起作用。当车身侧倾时，两侧悬架跳动不一致，横向稳定杆发生扭转，杆身的弹力成为继续侧倾

的阻力，起到横向稳定的作用。稳定杆的示意图如下：



（2）动力系统弹簧

公司生产的动力系统弹簧系气门弹簧，气门弹簧系内燃机重要的安全件，应用于内燃机气门，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汽车、工程机械、园林机械、农用机械等市场。内燃机气门及气门弹簧构造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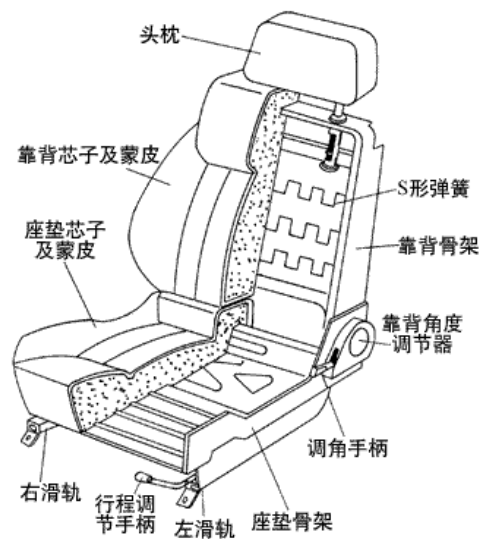


气门弹簧主要有以下作用：保证气门自动回位关闭而密封；保证气门与气门座的座合压力；吸气气门在开启和关闭过程中传动零件所产生的惯性力，以防止各种传动件彼此分离而破坏配气机构正常工作。气门弹簧的示意图如下：



（3）车身及内饰弹簧

公司生产的车身及内饰弹簧主要包括座椅弹簧、行李箱扭杆、油门踏杆等异形弹簧，异形弹簧因其形状复杂，有多处弯曲和大量复杂的角度设计，对制造工艺及设备有较高的要求。座椅弹簧的结构图如下：



（4）通用弹簧

公司生产的通用弹簧主要系圆柱弹簧，主要包括压簧、拉簧和扭簧，主要应用于汽车、机械、五金电器等市场，通用弹簧的主要形态如下：



3、公司产品配套应用客户

公司产品得到了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高度认可，已进入了多家国际知名零部件企业的全球配套采购体系，公司产品进入的主要世界级零部件供应商如下：



公司产品得到了国内外知名汽车主机厂的高度认可，通过上述一级供应商配套知名汽车主机厂或直接配套于主机厂。目前，公司产品直接或间接配套于通用、大众、丰田、本田、长安汽车、长城汽车、吉利汽车、海马汽车、马自达等国内外知名主机厂，主要配套汽车品牌如下：





(三)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悬架系统弹簧	7,729.78	48.97	13,491.29	46.01	9,008.59	38.17	6,959.13	36.82
车身及内饰弹簧	5,125.80	32.48	9,496.92	32.39	8,588.24	36.39	7,055.43	37.33
动力系统弹簧	512.92	3.25	1,484.85	5.06	1,918.37	8.13	1,633.57	8.64
通用弹簧	1,659.96	10.52	3,363.07	11.47	3,156.73	13.38	2,767.96	14.64
其他	755.28	4.79	1,488.86	5.08	928.80	3.94	485.46	2.57
合计	15,783.75	100.00	29,324.98	100.00	23,600.74	100.00	18,901.54	100.00

(四) 经营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新产品开发和销售模式。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由采购部门统一向供应商采购。公司已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即：由技术中心对供应商实行有效甄选、考核和管理；采购部门建立合格供方名录，由技术中心下辖的检测中心负责对采购物资的进厂检验，生产运营部门负责进货质量的统计、分析及改进；由仓库保管员负责采购物资的验证、入库、储存防护和出库。公司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逐步优化供应商资源，并在技术中心和生产运营部门的配合下，实现了对采购成本、质量和及时性等方面的有效控制，多年来已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有两种采购模式：一是公司运营部门根据以后两个月的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向采购部下达以后两个月的原材料需求，采购部根据运营部的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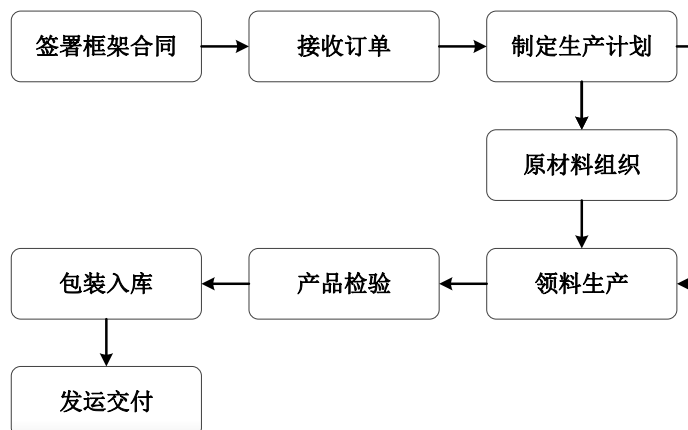
购需求向供应商提出采购订单；二是特殊品种或临时零星采购订单，由生产运营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对采购部下达采购指令，采购部寻找供应商进行下单临时采购。

为有效降低采购成本，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并能在与主机厂合作中保持主动性，公司主要采取合格供应商集中采购的模式。公司和主要供应商每年签订年度长期合同，与长期原材料合作伙伴达成战略关系，用合同约定的方式保证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原材料采购的优先供应权。对相关辅料采用就近采购，对基建工程、较高价格设备采用招标采购，对零星配件产品由采购部分散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与冷/热成形、热处理、抛丸强化、检测等是保证产品质量与竞争力的关键，这些关键工序均由公司完成。这种生产模式最大限度提高了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由于公司为各主机厂配套的车型各有不同，公司汽车弹簧产品生产具有多品种、中小批量、定制（非标准件）生产的特点，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与主机厂签订的月度订单，结合产成品库的库存情况，逐级编制月度生产计划、周交货计划和生产统计日报表，组织安排生产，并每天跟踪客户订单情况，实时更新生产计划。生产运营部门将生产计划分别提交到采购部、生产车间，采购部负责外购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的采购，生产运营部门负责弹簧产品的生产。整个生产过程包括生产计划、车间制造、检验入库与产品交付。生产业务流程如下：



3、新产品开发模式

公司新产品开发模式主要有“自主研发”和“与主机厂同步研发”两种。

自主研发主要系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利用自身超前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主动开拓创造新市场，自主研发成功后较易获得新市场，例如公司已掌握的 ML1900 新材料技术，应用于弹簧制造后，将大幅提升汽车弹簧轻量化水平，为汽车整体轻量化做出重要贡献。

与主机厂同步研发主要是指公司通过掌握的市场资源搜集市场需求信息，在了解主机厂有同步开发需求和评估竞争对手后，通过进行产品技术评审和客户现场审核等方式以获得产品开发权或开发协议。

由于主机厂车型的开发耗时较长、成本巨大，因而作为主机配套的零部件产品需要经过与主机开发同样过程的开发试制和验证过程。对于汽车弹簧产品配套供应商而言，获得主机厂某车型零部件产品的开发权（即签订产品开发协议），即代表可获得该款新车型开发成功后生命期内的市场份额，因而配套供应商如何参与主机厂的同步开发、获得主机厂开发协议显得尤为重要。

公司对新配套客户的开发大都需要耗时一年或者更长时间，但是，经过客户认证进入其配套体系后，公司通常能够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的方式，由营销部直接开发客户，并负责售后服务等相关事宜。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汽车行业。

一般情况下，在公司技术中心为主机厂配套开发产品成功后，将交付样品供主机厂进行测试，测试期结束且产品合格后，公司才安排进行批量生产。产品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公司通常与零部件供应商、主机厂签订框架合同，根据每笔订单的数量向主机厂提供相关产品，公司每月根据主机厂下达的月度订单组织生产，然后通过第三方物流或自己运送将产品运送至主机厂指定的仓库（或中转库），仓库根据主机厂生产指令需求将产品配送到主机装配生产线，产品经主机厂验收合格、生产领用后，每月向公司发送开票通知单（结算通知单），公司核对无误后开具发票。主机厂回款按合同约定执行。

5、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关键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鉴于公司主要客户为汽车主机厂和一级供应商，结合汽车工业的特点，综合考虑汽车主机厂的采购模式、公司研发实力、产品技术工艺水平、生产管理水平等因素，公司采用了现有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经营模式一直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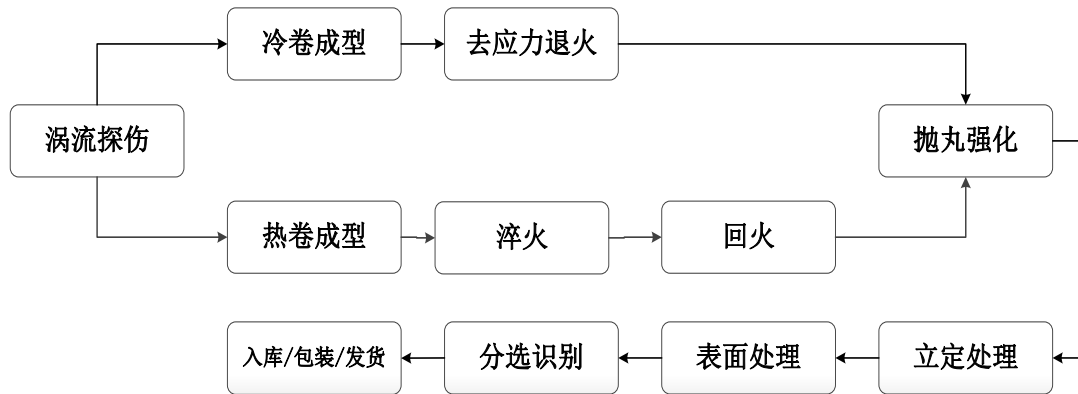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要产品、主要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高端弹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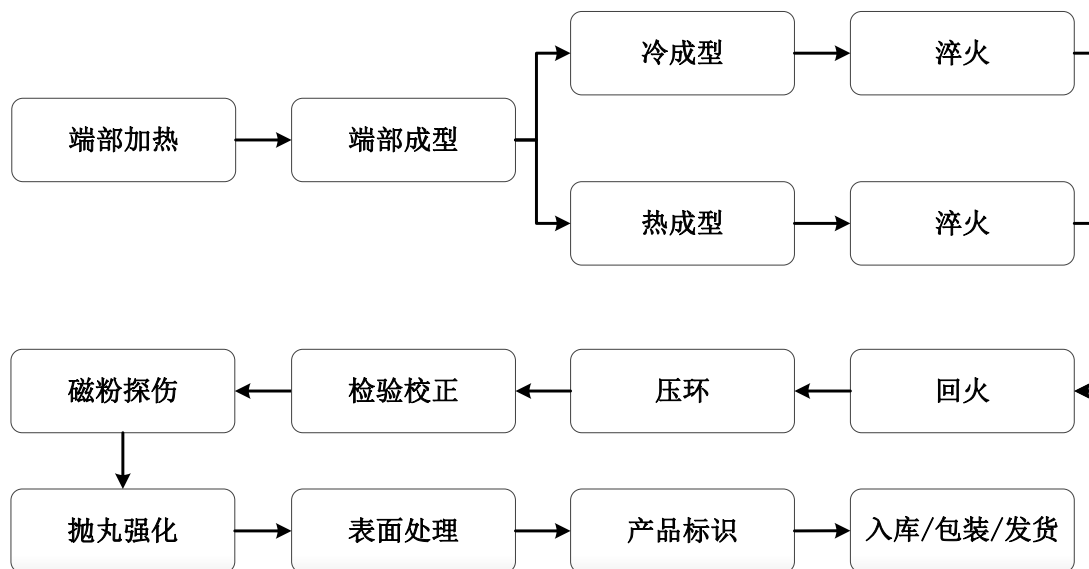
1、悬架系统弹簧的生产工艺流程

（1）悬架弹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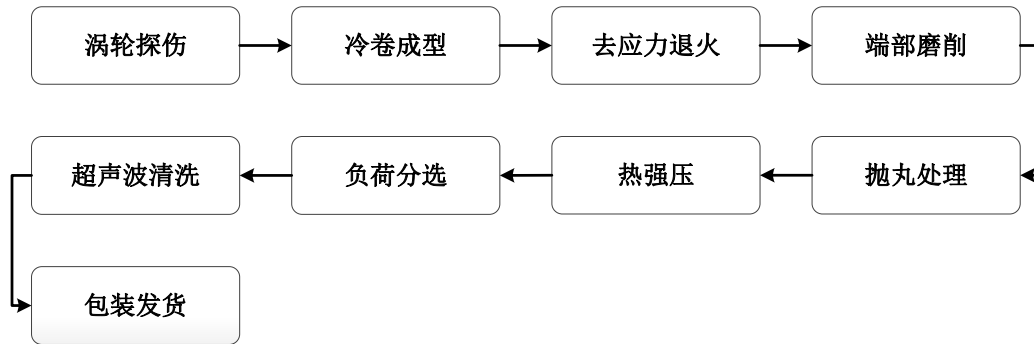


（2）稳定杆的生产工艺流程

稳定杆生产工艺流程因其成型工艺及复杂程度不同，其生产工艺流程可能会略有差异。公司稳定杆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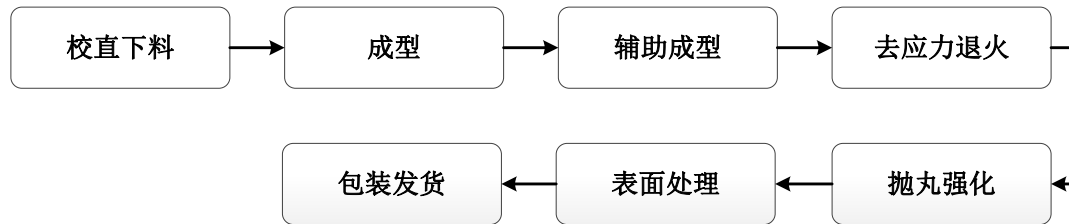


2、动力系统弹簧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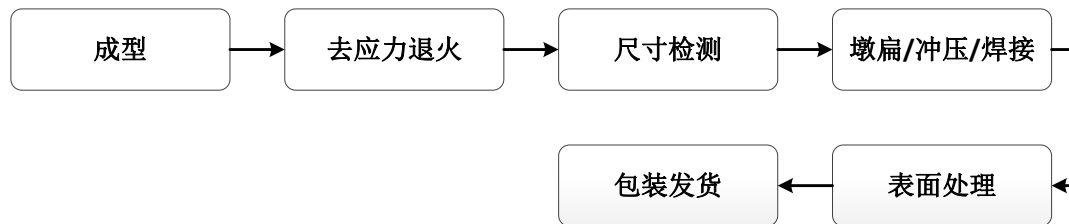


3、车身及内饰弹簧的生产工艺流程（以行李箱扭杆、座椅骨架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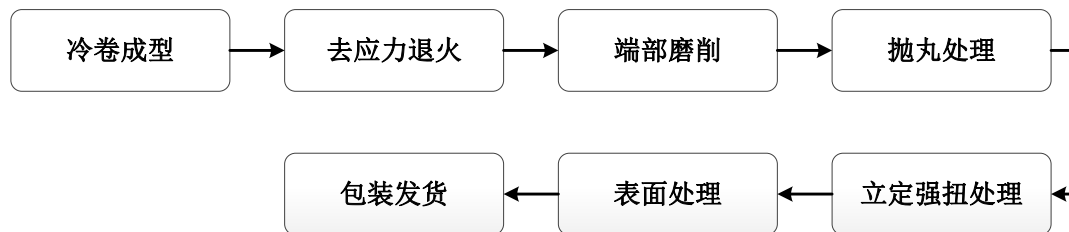
（1）行李箱扭杆



（2）座椅骨架



4、通用弹簧的一般生产工艺流程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弹簧制造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1 月 16 日发布的〔2012〕31 号公告，根据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通用零部件制造-弹簧制造”。鉴于公司弹簧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公司亦归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目前，国家对弹簧制造业的管理主要依据市场化原则，没有特殊限制。弹簧制造业受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等部门的监管，同时接受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等相关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鉴于中高端弹簧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相关弹簧企业作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亦接受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自律管理。

相关部门及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调整行业结构、实施行业管理、审批与管理投资项目、引导技术方向等工作。

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是弹簧制造业的宏观管理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研究提出行业发展战略，拟订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是联系政府与企业的桥梁和纽带，协助政府开展行业相关工作。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是我国紧固件、齿轮、链传动、弹簧、粉末冶金、传动联结件行业的自律组织，协会主要负责对机械通用零部件行业改革发展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行业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法律法规、技术项目论证等重大决策提供建议。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的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弹簧制造业是我国鼓励发展的行业，国家有关部门制订了多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以大力扶持弹簧行业快速、健康发展。弹簧制造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年版）》	2016年11月	将研发高端弹簧钢等关键基础材料作为发展重点，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夯实制造业基础，则实现制造强国根深本固。

1	《促进装备制造业质量品牌提升专项行动指南》	2016年8月	激发企业提升质量和品牌的内生动力。在工具、量具、模具、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基础类装备，以及重点通用类装备等领域，试点建立产品质量分级制度。
2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5月	明确了9项战略任务和重点：一是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二是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三是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四是加强质量品牌建设；五是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六是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十大重点领域；七是深入推进制造业结构调整；八是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九是提高制造业国际化发展水平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2013年2月	汽车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二十六个领域之一，而汽车、摩托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系统设计开发制造属于其中重点发展的产品
4	《“十二五”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规划》	2013年1月	《规划》提出在十二五期间要增强重点产业持续创新能力，加强制造业共性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以制造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必需的基础工艺、关键零部件等为重点，搭建一批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工程化平台，为提升制造业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能力提供有力支撑；提高重大成套技术装备开发能力。围绕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等关键技术开发，完善和提升产业技术创新。其中，制造业创新能力建设重点之汽车专栏中包括了高效内燃机、高效传动与驱动、材料与结构轻量化、整车优化、普通混合动力、汽车节能技术等研发试验平台。规划同时提出，要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平台和标准化建设。完善一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平台。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布局，支持以企业为核心的专利战略联盟建设，掌握一批主导产业发展的知识产权和有国际影响力的技术标准，抢占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发展制高点。其中，高效节能、低耗零排、环境安全、资源循环利用为节能环保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重点
5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2011年12月	要求抓住产业升级的关键环节，着力提升关键基础零部件的质量水平
6	《机械通用零部件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9月	规划要求重点开发工作应力>1200mpa、疲劳寿命>10 ⁶ 的气门弹簧和悬架弹簧、稳定杆、高速列车转向架弹簧、轨道交通制动器弹簧。重点攻克：弹性装置及产品CAE设计技术，仿真、参数化设计，组合强化喷丸技术，纳米陶瓷涂层复合强化抗疲劳技术，产品验证试验设计，仿真实现模拟试验，复合涂料保护层

			等共性关键技术
7	《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7月	调整好工程机械行业发展重心，将政策面、资金面、管理层、人才资源行业三基（基础零部件、基础制造工艺、专业基础材料）倾斜，引导和培养出一批专、精、特的能满足主机产品配套要求的工程机械产业基础
8	《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	2010年10月	机械基础零部件是装备制造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决定着重大装备和主机产品的性能、水平、质量和可靠性，是实现我国装备制造业由大到强转变的关键。积极推动产业和产品结构调整，改变我国基础零部件行业目前存在的低水平制造能力过剩、高水平制造能力不足的局面，提升产业竞争力
9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2009年10月	大力实施汽车产品出口战略，扩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汽车产品出口，增强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出口增长效益和质量，推动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汽车及零部件出口从2009年到2011年力争实现年均增长10%，到2015年汽车和零部件出口达到850亿美元，年均增长约20%，到2020年实现中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10%的战略目标
10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意见》	2009年3月	明确指出汽车消费作为扩大内需的主要内容，对妥善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推动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缓解就业压力，维护社会稳定，保持国民经济平稳增长具有重要作用。意见同时提出要积极促进汽车销售、大力培育和规范二手车市场、加快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及努力开拓农村汽车市场等促进汽车消费的相关措施
11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3月	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重点支持关键零部件产业化以及独立公共检测机构和“产、学、研”相结合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中心建设
12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	2006年3月	对新建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和现有企业跨产品类别的生产投资项目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这一政策的实施有利于规范我国汽车整车市场的过度竞争，从而有利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有序发展
13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2004年5月	要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

上述一系列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行业概况

1、通用设备制造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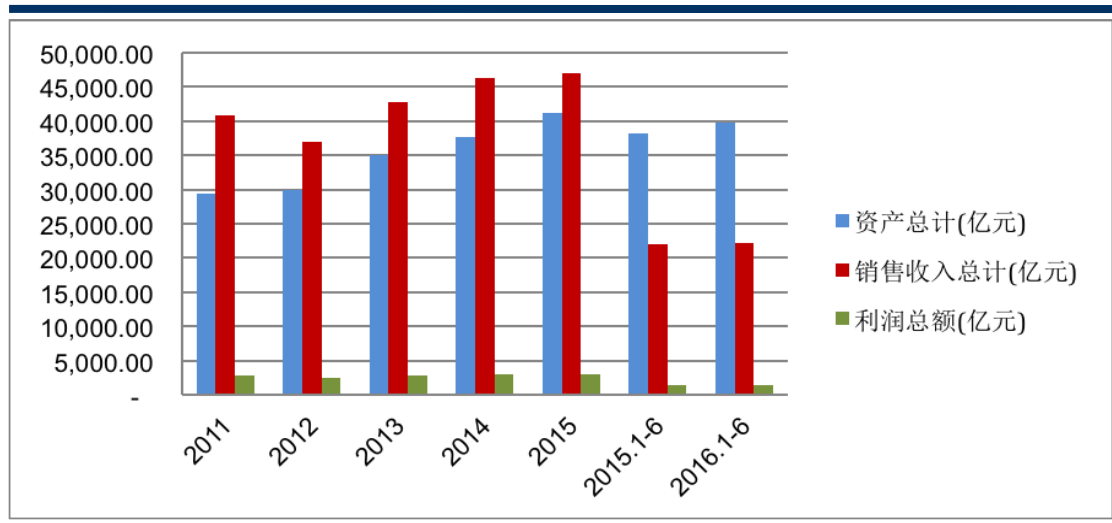
通用设备制造业是装备制造业中的基础性产业，为工业行业提供动力、传动、基础加工、起重运输、热处理等基础设备，钢铁铸件、锻件等初级产品和轴承、齿轮、紧固件、弹簧、密封件等基础零部件。行业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主要涵盖航空航天、交通运输、石油化工等市场。

我国通用设备制造行业集中度较低，产业链发展不平衡，行业内企业在高端产品市场竞争力不强。近年来，在《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国家“十二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的支持下，通用设备制造业的科研投入不断提高，高档数控机床、关键基础零部件等基础装备及配套产品成为发展重点，相关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高。2015年5月8日，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立足国情，立足现实，力争通过“三步走”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中国制造2025》提出强化前瞻性基础研究，着力解决影响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产品性能和稳定性的关键共性技术；建立基础工艺创新体系，开展先进成型、加工等关键制造工艺联合攻关；支持企业开展工艺创新，培养工艺专业人才；加大基础专用材料研发力度，提高专用材料自给保障能力和制备技术水平。

随着技术水平的提高和市场对产品要求的提高，我国通用设备制造业高端产品的比重将逐渐加大，企业生产将逐渐从低端产品向高附加值产品转变。

2016年1-6月，中国通用设备制造业总资产达到39,855.70亿元，同比增长4.23%。行业总销售收入为22,099.93亿元，同比增长0.41%。利润总额为1,346.00亿元，同比增长-0.74%。

2011年-2016年1-6月中国通用设备制造业总体运行概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通用零部件制造是通用设备制造业中重要的子行业，包括组成各类通用设备的基础零部件，如齿轮、紧固件、链条、弹簧、粉末冶金、传动联结件等，是通用设备制造的基础，通用零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机床、农机、冶金、化工机械、仪器仪表、家电、航空航天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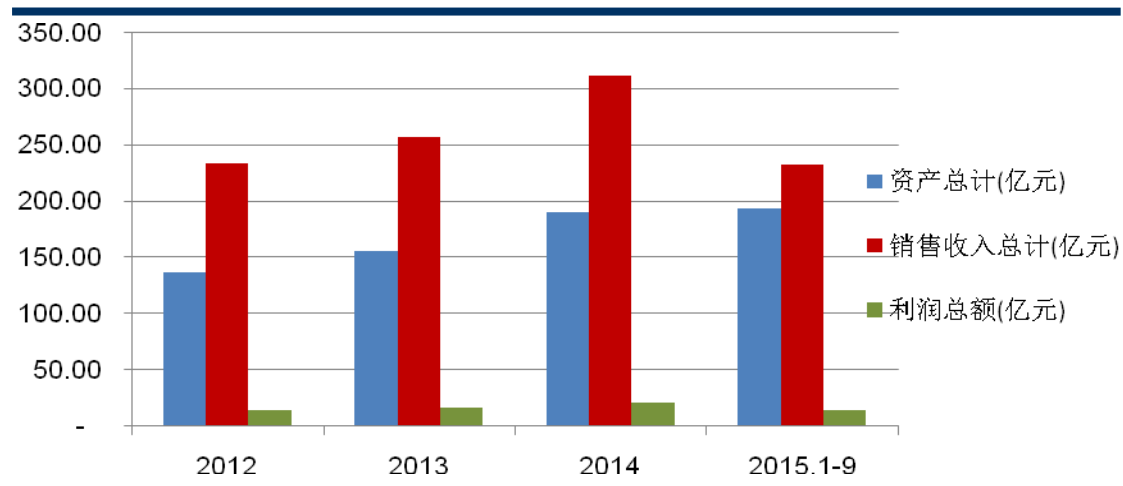
通用零部件行业的齿轮、紧固件、链条、弹簧、粉末冶金、传动联结件六个专业的发展紧紧依赖于装备制造主机的发展需求。近年来，国内重大工程项目相继启动，工程机械市场需求旺盛，有效的拉动了通用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另外，国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汽车工业、家电行业、房地产行业、电子电器、仪器仪表等行业对通用零部件产品的需求量持续增长。

2、弹簧制造行业概况

作为通用零部件，弹簧功能涵盖了减震、储能、控制、维持张力等诸多方面，应用领域涉及到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包括航空航天、电力及核电装备、高速铁路、汽车到医疗器械、日用五金、玩具等市场。近年来，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拉动了我国弹簧行业的快速增长，机械设备更新换代的需要和配套主机性能提高的需要对弹簧行业技术水平、质量水平的提升有较大的促进作用。根据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数据，汽车弹簧产品产销量约占整个弹簧产销量的 50%以上，用量大，同时对技术水平的要求也高。同时，弹簧制造业的发展促进了上游和横向产业的联动发展。

2012年-2015年1-9月，我国弹簧行业总体运行概况如下：

2012年-2015年1-9月我国弹簧制造行业总体运行概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数据仅更新至2015年9月。

在汽车工业发展较早的欧美日等地区，一些弹簧企业如慕贝尔、谢德尔等伴随着本地区的整车厂一起成长，有着比较稳定的市场，并根据不同时期的不同需求，不断调整研发方向。国外弹簧制造企业凭借自身多年的积累，已具备了先进的技术优势，形成了成熟的制造工艺优势，研制了领先的弹簧制造设备，并与国际知名主机厂、零部件企业结成了长期合作关系，对我国新兴弹簧制造企业形成技术、工艺、设备的垄断。包括公司在内的市场领先的本土自主品牌弹簧制造企业紧跟当前汽车高科技发展前沿，在与国际知名弹簧制造企业的竞争中，积极采取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逐步实现在国内汽车弹簧领域核心技术的突破和创新。

弹簧制造的重要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步骤	处理
成形，即卷簧	卷簧可分为热卷和冷卷。热卷是在材料加热的状态下卷绕的，主要应用于线径较粗的弹簧，可使大线径的材料比冷卷更易于卷绕，而且在热态下卷好后，立即淬火，使工艺更连贯。而冷卷是在常温下卷制弹簧，一般冷卷使用的材料是预先经过热处理，调质到一定的强度，冷卷的优点是可减少热处理中的弹簧变形，从而提高成品率，而且冷卷可减少加热过程中材料表面引起的脱碳
热处理	经过热处理，使弹簧达到所要求的强度和金相组织
抛丸强化	利用高速运动的弹丸（60-110m/s）流连续冲击被强化弹簧表面，使弹簧表面和表层（0.10-0.85mm）在循环性变形过程中发生以下变化： 1.显微组织结构发生改性； 2.非均匀的塑变外层引入残余压应力，内表层产生残余拉应力； 3.外表面粗糙度发生变化（Ra Rz）。抛丸强化可以提高材料/零件疲劳断裂抗力，防止疲劳失效，提高疲劳寿命

表面处理	根据不同的弹簧及不同的要求，表面处理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上防锈油、表面氧化（发黑或发蓝）、阴极电泳、静电喷粉等。表面处理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弹簧表面的抗腐蚀能力
------	--

近年来，我国弹簧制造业在产业政策的驱动下，在汽车市场旺盛需求的推动下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包括公司在内的民族品牌异军突起，迅速发展，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技术和管理水平较快提高，逐步形成稳定的客户群体，抢占较大市场份额，已确立了一定的国内外市场地位。目前，这些企业大部分都参与到零部件全球化采购的竞争格局之中，并主要服务于对产品质量、工艺要求较高的国内知名的整车制造企业和国际汽车零部件跨国公司。

3、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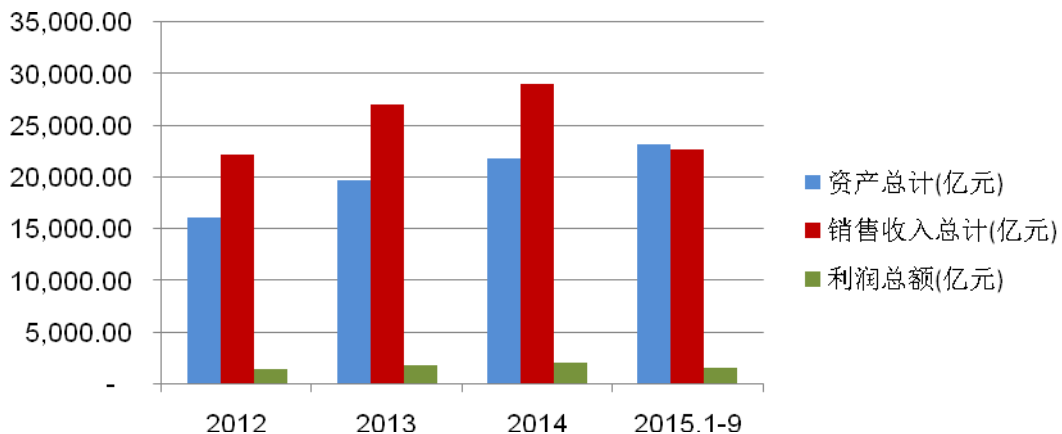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整车制造的配套行业，是汽车产业的基础。随着全球汽车产业的发展，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也迅速发展壮大。我国的整车制造行业处于产业成长期，汽车的人均保有量依旧很低，正处于以汽车消费为代表的消费升级阶段，国内汽车需求仍将保持持续增长，市场容量较大。

改革开放后，我国汽车工业开始走上市场经济的道路，汽车零部件产业也逐步开始面向市场。

2012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额为 22,267.26 亿元，至 2014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额为 29,073.94 亿元。2015 年 1-9 月，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额为 22,667.42 亿元，同比增长 8.48%。

2012 年-2015 年 1-9 月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总体运行概况如下：

2012 年-2015 年 1-9 月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总体运行概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数据仅更新至 2015 年 9 月。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加快产业整合，扩大企业规模，提升制造水平，在细分市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不断出现。

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规模化、专业化的较快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业集群也初具雏形，按地区划分，现已基本形成东北、京津、华中、西南、长三角、珠三角六大零部件产业集群，汽车零部件产业的竞争力得到提高。

未来一段时间，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是：

①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将逐步为国内自主零部件企业所掌握

随着国家对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支持力度的加大，未来汽车关键零部件的核心技术将逐步为国内零部件企业所掌握。一批市场领先的本土自主品牌零部件企业将紧跟当前汽车高科技发展前沿，通过加大资金、人才、技术、设备等方面的投入，实施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逐步实现在国内汽车关键零部件领域核心技术的突破和创新，逐步在一些核心技术领域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并借助本土化优势扩大在高端零部件市场的份额，进而推动我国汽车工业的自主发展。

②全球产业链转移的趋势将给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带来机遇

随着全球汽车产业链向新兴国家转移，未来我国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我国将出现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这些企业既能在中国汽车自主品牌市场上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也能凭借较强的竞争力通过国际汽车厂商跨国采购的机会进入汽车产业全球配套体系，实现生产规模化和经营国际化，在细分市场中获得全球排名前列的地位。

③我国汽车整车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将带动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

零部件产品的水平是在和整车互动中逐步提高的。国内一汽、东风、上汽、长安、长城等具有较大规模的汽车主机厂快速发展，及与零部件企业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的建立，均将进一步带动国内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快速发展。

(三) 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弹簧制造行业内生产企业数量众多，集中程度较低，市场份额较为分散，竞争比较激烈。总体来讲，行业竞争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低端市场中小民营企业间的竞争

国内弹簧制造行业内中小民营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这类企业整体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管理不够规范、选用材料标准要求不高、品质缺乏保障，因此，该类企业只能参与低端产品市场竞争。

（2）中高端市场合资企业、国有企业、大型民营企业间的竞争

参与中高端市场竞争的主要企业除公司外，还包括：辽阳克索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安庆谢德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中国弹簧制造有限公司、广州华德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杭州钱江弹簧有限公司等，这些企业在行业内经营时间较长，生产规模较大、技术和管理水平较高、具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和市场份额，已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地位。这些企业大部分都参与到零部件全球化采购的竞争格局之中，并主要服务于对产品质量、工艺要求较高的国内知名的整车制造企业和国际汽车零部件跨国公司。

就市场化程度而言，辽阳克索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安庆谢德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国际知名弹簧制造企业蒂森克虏伯、慕贝尔、谢德尔等在国内设立的合资、独资企业。其他国内大型弹簧制造行业内的一些企业，其股东与汽车主机厂有数十年的合作关系或股权关系，例如上海中国弹簧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是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德汽车弹簧有限公司隶属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等。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汽车主机厂出于降低生产成本和保证产品质量方面的考虑，将逐渐向外部其它具有产品质量和价格优势的汽车弹簧制造企业开放采购。而且，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开始融入国际大循环，进入全球采购体系，从整个行业发展趋势来看，未来汽车弹簧市场的市场化程度将会得到进一步提升。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国内弹簧制造行业企业均为非上市公司，因此主要竞争对手的相关信息主要来源于相关企业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资料。公开信息无法获取行业内主要企业的财务状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1）上海中国弹簧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中国弹簧制造有限公司始建于 1937 年，系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汽车悬架弹簧、发动机气门弹簧、稳定杆、模具弹簧、异型弹簧、碟型弹簧、重型弹簧、机车弹

簧、各类冲压件、精密弹簧及其他各类弹簧，该公司成立时间较早，积累了较多的技术研发经验，在国内有较高的知名度。

(2) 辽阳克索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辽阳克索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位于中国辽宁辽阳双胜路 168 号，是中国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富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亚洲汽车悬挂私营有限公司的中外合资公司，其中亚洲汽车悬挂私营有限公司是由德国克虏伯集团赫施弹簧有限公司与意大利 A.p.A 集团在新加坡注册的控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悬架弹簧、稳定杆、扭杆等。该公司引进了国际先进的弹簧制造技术，主要配套合资品牌主机厂车型。

(3)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系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生产跨国公司 **Muhr und Bender KG (Mubea)** 在中国太仓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悬挂弹簧和稳定杆，皮带张紧轮和气门弹簧，变速器碟形弹簧和传动轴，弹簧卡箍等。该公司引进了国际先进的弹簧制造技术，主要配套合资品牌主机厂车型。

(4) 安庆谢德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安庆谢德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系安庆宜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德国 **Scherdel** 集团合资组建，注册资本 300 万欧元，主要生产高品质工程螺旋弹簧。该公司引进谢德尔集团领先的工程弹簧设计开发软件、生产工艺、质量技术标准和设备，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

(5) 山东汽车弹簧厂有限公司

山东汽车弹簧厂有限公司始建于 1956 年，隶属于山东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斯太尔项目工厂，主要产品为钢板弹簧、圆弹簧、稳定杆等，为中国重汽、北汽福田、陕西汽车、江淮汽车等企业配套。该公司成立时间较早，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

(6) 广州华德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广州华德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系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全额投资的下属企业，主要生产各类轿车悬架弹簧、稳定杆、气门弹簧、摩托车减震弹簧、异型弹簧、汽车座椅骨架线成型件、汽车座椅弯管等产品，主要服务客户有：广汽本田、广汽丰田、东风日产等。该公司依托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

有限公司，通过自主创新，不断提高技术水平。

（7）杭州钱江弹簧有限公司

杭州钱江弹簧有限公司创立于 1988 年，是生产各类弹簧产品的厂家，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零部件弹簧、高档家用电器弹簧、电动工具弹簧、电梯系列弹簧、高压开关弹簧、工程机械弹簧、模具弹簧等。该公司依靠自主研发，不断积累技术实力、提高工艺质量和产品性能。

（8）华纬科技有限公司

华纬科技有限公司（原浙江华纬弹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主要产品有各类汽车、摩托车用减震弹簧、发动机汽门弹簧、离合器弹簧及各种压簧等。该公司产品主要配套于比亚迪等主机厂，自主创新，不断提高。

3、主要行业壁垒

弹簧行业特别是高端汽车弹簧市场是一个技术含量高、资金密集领域，对进入企业的门槛要求较高，具体包括以下行业进入壁垒：

（1）资金及规模壁垒

高端弹簧市场具有较高的资金进入门槛，汽车主机厂对一、二级供应商的生产规模有较高的要求，只有具有较大的生产规模，才能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单位成本，才有条件满足整车制造商每年上百万件的供货要求以及售后服务市场的维修需求，并能够为企业的后续技术开发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因此，具备一定生产规模且资金雄厚的生产企业才能够得以生存，实现快速、可持续发展，而规模优势不明显的企业极容易遭到淘汰。

（2）技术和研发壁垒

弹簧是汽车的重要安全件，其质量的优劣直接影响汽车的整体安全性，悬架弹簧、稳定杆等汽车安全件的质量则直接决定了整车的质量，主机厂对其提出了较一般零部件更为严格的安全性、可靠性指标，其核心部件必须达到很高的制造精度和较高的强度，产品技术要求高，制造难度大。

汽车弹簧的生产需要较高的专业化水平，技术门槛不断提高。随着大型整车制造商逐步向精简机构、整车开发、降低零部件自制率、实行精益生产方式发展，其对汽车弹簧等零部件生产企业的依赖性逐步加强，但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步研发、供应稳定、技术先进、研发能力强是其选择供应商的重要标准，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有所突破。同时要保持住技术的先进性，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必

不可少的。这些方面的要求对新进本行业的企业构成了技术和研发壁垒。

（3）客户认证壁垒

汽车企业对汽车弹簧供应商的选择具有稳定、长期的特点，他们之间是相互依存、长期合作的关系，每一家主机厂都有相对稳定的一级、二级配套供应商，要成为其配套供应商则需要经过严格而长期的认证过程。从开始认证到实现大批量供货，整个过程一般约需两到三年的时间。新进入企业在通过其认证之前，是不可能接到大批量订单的，新进前期需要持续投入，但收益微薄。严格而长期的认证过程对本行业的新进入者构成了较大的壁垒。

（4）管理壁垒

弹簧生产企业在原料采购管理、生产过程管理、销售过程管理中越来越强调采用精益化管理模式，只有良好、系统的管理，弹簧生产企业才能持续保持产品质量、原材料质量的稳定性和供货的持续性。高管理水平来自于高效精干的管理团队和持续不断的管理技术更新。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管理机制，较难获得整车厂或一级配套商的订单。

（四）市场前景分析

公司生产的悬架系统弹簧、车身及内饰弹簧、动力系统弹簧、通用弹簧及其他弹簧产品广泛运用于交通运输设备、工程机械、五金、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等市场。弹簧的主要作用是：通过变形来吸收振动和冲击能量，缓和机械或零部件的震动和冲击；利用自身形变时所储存的能量来控制机械或零部件的运动；实现介质隔离、密封、软轴连接等功能。还可以利用弹性材料的弹性、耐蚀性、导磁性、导电性等物理特性，制成仪器、仪表元件，将压力、张力、温度等物理量转换成位移量，以便对这些物理量进行测量或控制。

1、交通运输设备应用弹簧产品市场需求情况

交通运输设备市场主要包括汽车、摩托车、铁路机车、航空航天等行业，弹簧作为重要的减震零部件，能够有效耗能减震，保证运输安全，提高交通运输设备的运输舒适度。交通运输设备市场是弹簧行业最重要、最有发展前途的市场。

（1）汽车应用市场

汽车用的所有弹簧或弹性件均称为汽车弹簧，包括悬架弹簧、稳定杆、气门弹簧、异形弹簧以及其他弹性元件。悬架弹簧、稳定杆、气门弹簧、异形弹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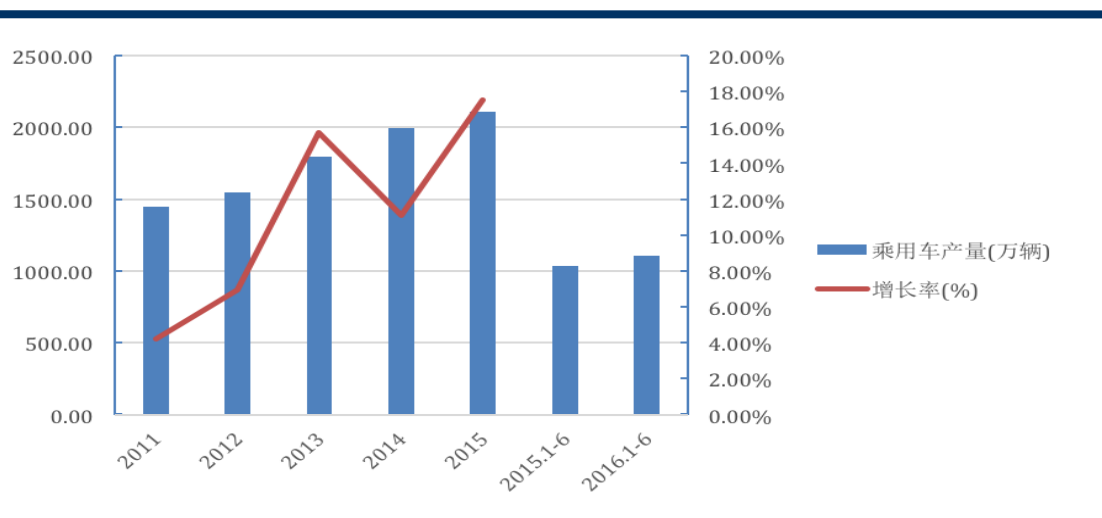
汽车弹簧产品对汽车平稳性、安全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根据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弹簧专业协会资料显示,汽车弹簧产品产销量约占整个弹簧产销量的 50%以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作为汽车工业的基础,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因素。同时,汽车工业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亦会拉动汽车零部件行业迅速发展。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09 年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国,中国汽车产量占全球总产量比例已达 22.35%,同时销量也占全球总销量的 22.65%。近十年汽车年产量年均增速为 15.02%,未来我国汽车工业仍将保持较快地发展态势。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中国汽车产业在今后较长的时期内,仍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2015 年,全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450 万辆和 2,460 万辆,同比增长 3.29% 和 4.68%。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108 万辆和 2,114 万辆,同比增长 5.82% 和 7.30%;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342 万辆和 345 万辆,同比下降分别为 9.97% 和 8.97%。2016 年上半年,全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287 万辆和 1,279 万辆,同比增长 6.41%和 8.10%。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1,108 万辆和 1,101 万辆,同比增长 7.25%和 9.23%;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179 万辆和 179 万辆,同比下降分别为 1.53%和 1.62%。

2011 年至 2016 年 1-6 月乘用车产量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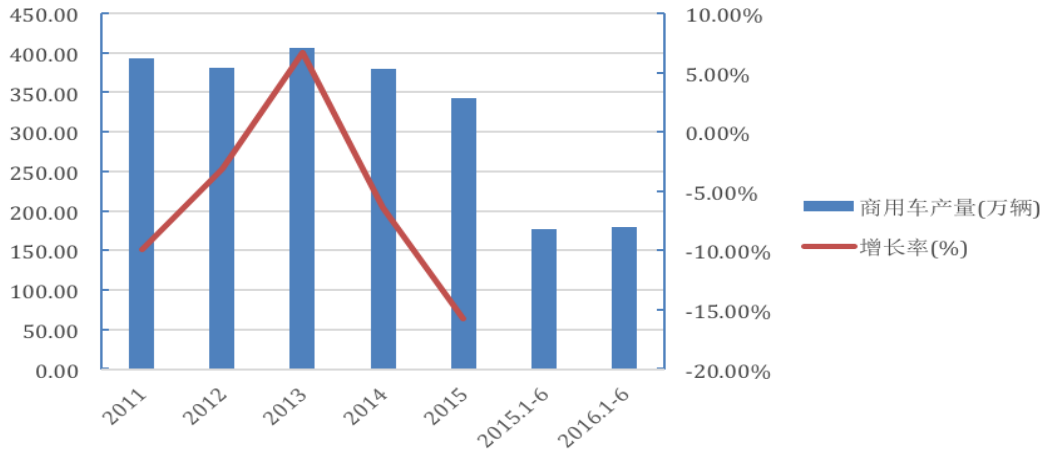
2011~2016 年 1-6 月乘用车产量与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1 年至 2016 年 1-6 月商用车产量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2011~2016年1-6月商用车产量与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特别是汽车零部件采购全球化的不断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弹簧产品在汽车工业中的地位已越来越重要。汽车零部件的全球化采购，跨国公司的“本土化”生产的需求对弹簧等汽车零部件的需求量十分巨大。

（2）摩托车应用市场

弹簧产品对摩托车平稳性、安全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中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摩托车生产大国和世界主要的摩托车出口国家，摩托车行业为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地方经济的繁荣和出口创汇做出了重要贡献。目前，我国的摩托车业，在经历了快速发展和无序竞争后，已进入稳步和成熟的后增长期。

（3）铁路及轨道交通系统配套弹簧市场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系统也是弹簧产品重要配套市场。随着铁路系统体制改革的深入开展，市场逐步对外开放以及高速铁路规划的实施，国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模空前，对弹簧需求旺盛。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车辆减震系统的升级换代、铁路线新型减震降噪元件的安装等都会给弹簧行业带来巨大的商机。

（4）航空航天及其他应用市场

航空运输为人们提供了一种快速、方便、经济、安全、舒适的运输手段。从神舟飞船到飞机产品都有弹簧配套，这类弹簧数量不多，但材料特殊，工艺要求

和产品可靠性要求极高，利润回报率高。随着中国国力日益强盛，国防科技投入充裕，航空航天业将成为国内弹簧行业一个重要市场。

2、机械行业应用市场需求

机械行业配套弹簧主要包括园林机械弹簧、工程机械弹簧等。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改善生态环境步伐的加快，对园林机械的需求逐渐增加。以绿化为主的城镇生态环境改善的投资金额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将持续增长，目前，我国用于市政建设、房产景观、边坡和矿山生态修复、公路铁路两侧绿化等总投资金额已达到 2300 亿元/年，中国已成为全球园林机械、园艺工具的制造和消费大国。割草机、油锯、割灌机、绿篱修剪机及其他园林机械产品均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随着人们对生态环境要求的提高，国家必然加大对环境建设的投资力度，对园林机械产品的需求也将不断增长。可以预见，我国园林机械行业在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经营能力不断增强的基础上，国内市场容量将稳步增长，占国际市场的比例也将不断扩大。预计到 2015 年，我国园林机械产品的总产值将达到 150~160 亿元人民币，其中年出口额将超过 15 亿美元，为园林机械配套的弹簧需求量会有一定的增长。

工程机械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来自于固定资产投资，其中房地产和基础设施建设是最主要的推动因素。

未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实施有望拉动工程机械需求，“一带一路”战略规划在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欧亚大陆经济融合的同时将逐步解决我国行业产能过剩、资源过度集中、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等问题，并将有效拉动出口、提高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长期来看，在区域经济互联互通等多项利好政策的刺激下，宏观经济仍将持续向好，也将利好我国工程机械行业。

全国的城镇化建设为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持续动力。随着各项政策的顺利实施，未来的基础设施建设将在城镇化大潮中高速发展，工程机械行业将会直接受益。

国家鼓励装备企业加快“走出去”步伐。近期我国不断推进高铁、核电等技术装备的出口，未来海外施工及总承包项目将有所增加，将给我国工程机械带来一定的出口需求。随着国际化进程的加速和对海外市场的拓展，本土工程机械行业企业国际业务收入占比整体呈上升态势。

随着各项政策的落实，机械行业将持续健康发展，为弹簧制造行业带来强劲

的发展动力。

3、五金行业应用市场

打火机、玩具、锁具、门铰链、健身器、床垫、沙发等五金产品对弹簧需求量数以百亿件，但此类弹簧产品技术含量不高，价格较低。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国内市场对五金产品需求旺盛，带动了配套弹簧需求量的增长。五金制造业外向型发展特征明显，近几年五金产品的出口全面增长，不仅电动工具、手工具、建筑五金产品等传统的出口大类产品增幅很高，而且以前出口比重不大的厨电产品和卫浴产品的出口增速亦十分明显。

4、仪器仪表应用市场

仪器仪表配套弹簧的典型产品包括电机电刷弹簧、开关弹簧、照相器材弹簧、计算机配件弹簧、仪器仪表配件弹簧。这类弹簧中异形弹簧占比较高。仪器仪表配套弹簧主要是利用弹性材料的弹性、耐蚀性、导磁性、导电性等物理特性，通过制成仪器、仪表弹性元件，将压力、张力、温度等物理量转换成位移量，以便对这些物理量进行测量或控制。

我国是仪器仪表行业规模最大、品种最齐全综合实力最强的一个国家。2014年以来，仪器仪表行业增幅高于大部分制造业，主要得益于国家推进经济结构调整、支持科技进步、关注民生等有关政策措施的带动。具体来看，产销占全行业约40%的工业自动化仪表与控制系统因工业改造需求上升，其增幅高于全行业2个百分点；农林牧渔、教育、车用、医疗等仪器增幅均超过20%；电子、实验分析等科学仪器的增幅均接近20%。仪器仪表行业的快速发展对弹簧行业的进步有较好的推动作用。

5、家用电器应用市场需求

家用电器市场是弹簧产品另一个重要的配套市场，随着消费需求向个性化、多样化转变，更新需求将拉动家电市场平稳较快增长。城镇化进程快速推进，收入分配结构有效调整，居民消费能力增强，消费潜力得以释放，将为家电市场增长提供动力。宏观经济政策适度调整，房地产调控政策松动，将引导市场回稳，带动家电消费需求回升。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扶持促进了我国弹簧制造业的发展

目前，国家高度重视基础零部件产业发展，高端基础零部件的发展已成为装备制造业的战略方向。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如《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机械基础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机械基础零部件、关键特种材料及基础制造工艺“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突破一批基础零部件关键制造技术，产品技术水平达到21世纪初国际先进水平”，这为基础零部件产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2011年9月，工业与信息化部公布的《机械通用零部件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高端弹簧被列入行业“十二五”重点创新发展任务。2015年5月8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提出强化前瞻性基础研究，着力解决影响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产品性能和稳定性的关键共性技术。建立基础工艺创新体系，开展先进成型、加工等关键制造工艺联合攻关；支持企业开展工艺创新，培养工艺专业人才。加大基础专用材料研发力度，提高专用材料自给保障能力和制备技术水平。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迎来重大机遇。

（2）下游市场旺盛需求带动弹簧行业快速发展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09年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国，中国汽车产量占全球总产量比例已达22.35%，同时销量也占全球总销量的22.65%。近十年汽车年产量年均增速为15.02%，未来我国汽车工业仍将保持较快地发展态势。作为现在和未来的支柱产业，中国汽车产业在今后较长的时期内，仍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汽车工业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亦会拉动汽车弹簧市场迅速发展。

（3）汽车零部件全球化采购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汽车行业竞争日益白热化，在市场全球化的影响下，零部件配套的便利性和连续性成了主机厂的一个迫切需求。随着汽车零部件采购全球化，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国际市场中的地位日益突出，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因此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本土弹簧制造企业凭借相对较低的劳动力成本、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技术以及地缘等方面的优势，将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并且将在与国际国内大型知名厂商合作的过程中，学习先进的生产和管理经验，这将大大促进国内汽车弹簧制造企业的发展，提升本土汽车弹簧制造企业在全球零部件制造中的地位。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资金实力较弱，制约长期发展

相比国际弹簧制造巨头，国内弹簧制造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对长期发展形成制约。汽车主机厂对零部件企业同步开发、配套供应能力要求的提升成为弹簧企业快速扩张的基础，同时也是对弹簧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民营企业主要面临现有产能和资金的制约。

(2) 技术创新层次低和高端人才缺乏

国内弹簧制造企业中，能够掌握轻量材料研究、热处理工艺的相关高端人才缺乏。此外，高级技师、技工也严重缺乏，导致企业对先进生产工艺的吸收应用慢，开发创新能力弱，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慢。高端人才的缺乏已经被业内公认为是制约行业发展的重要瓶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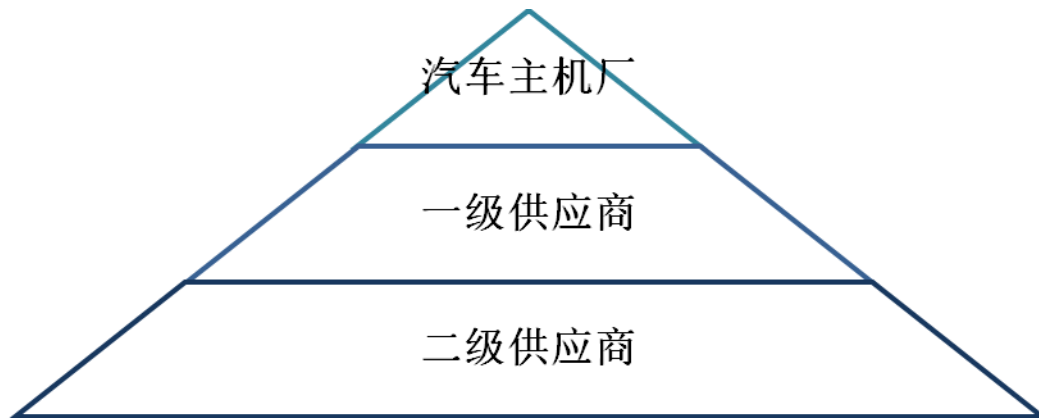
(六) 行业经营特征

国内的汽车弹簧市场可分为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市场。鉴于售后市场较为分散，目前公司的弹簧产品主要面向汽车整车配套市场。

在整车配套市场，汽车弹簧生产厂商一般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在进入主机厂的配套系统初期即与主机厂签订框架供货协议，弹簧生产厂商按月滚动接单并组织生产。为适应部分主机厂的“零库存”存货管理模式需要，弹簧生产厂商会在主机厂附近租借仓库，为主机厂准备一定的库存。

弹簧生产企业按照与主机厂之间的供应关系和紧密程度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形成了以主机厂为核心的金字塔式的多级供应商体系。一级供应商直接向整车制造商供应产品，双方之间是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制造商供应产品，依此类推。

由于主机厂较多以分公司或子公司形式直接控制关键部件总成厂，向其部件总成厂供货也是一级供应商。在供应商体系中，一级供应商起到枢纽作用，与主机厂的关系非常紧密，一般都是其战略合作伙伴，参与新车型的开发；同时，一级供应商与主机厂共同对其数量众多的上游供应商进行管理。这种供应体系的形成是由于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复杂性与专业性以及为了更好的适应整车制造商的要求。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汽车弹簧的销售额接近整个弹簧行业销售总额的 50%，弹簧产品还广泛运用于非汽车交通运输设备、工程机械、五金、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等市场，弹簧制造行业与上述行业存在着密切的联动关系，受宏观经济波动，特别是受汽车行业影响较大。弹簧制造行业周期性基本与汽车行业周期性同步，但波动幅度要小于汽车行业。

2、行业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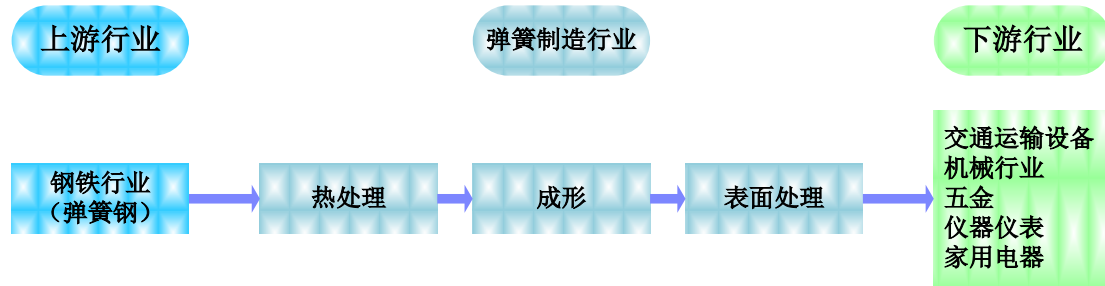
弹簧作为通用零部件，应用领域涉及到国民经济各个领域，目前对弹簧产品需求较大的市场有五大块：交通运输设备制造、工程机械、五金、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等。弹簧行业并无明显的季节性变动趋势，但受到汽车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一般每年的第四季度是汽车及汽车弹簧的销售旺季。

3、行业区域性

由于汽车行业对弹簧配套需求占比较高，因此汽车弹簧生产企业作为零部件供应商也往往与主机厂邻近，我国汽车产业集中度较高的产业组织特点决定了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主要客户也相对集中，即弹簧企业大多位于汽车产业集聚区，分布存在一定的地域性。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弹簧制造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如下图：



弹簧钢是弹簧生产中重要的原材料之一。弹簧钢的变化会影响到弹簧的质量、成本。同时，制造设备、工艺对于弹簧质量、工业效益有重要的影响，其中生产设备的性能、自动化以及智能化方面影响尤为突出。

弹簧是国民经济绝大部分重要产业的配套零部件，如交通运输设备、机械、五金、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等市场的配套产品，几乎国民经济绝大部分重要行业都与弹簧制造业相关。因此，弹簧制造业的发展依赖国民经济各方面的发展，其产品性能必须满足上述市场需要。

三、发行人的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已掌握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悬架系统弹簧、车身及内饰弹簧、动力系统弹簧等核心产品在汽车零部件配套市场具有技术领先优势。

近年来，公司以技术中心为依托，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持续夯实公司新材料研制实力，不断引进购置国际领先生产设备，全面提升生产工艺成熟度。在市场开拓中，公司积极主动地参与客户新车型的研发，和客户结成同步研发、协同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正在全面进入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采购系统。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高研发创新与技术服务能力，加快产品结构升级与新产品开发进程，有利于公司不断提升用户服务质量与品牌影响力，进而巩固公司在弹簧制造行业特别是汽车弹簧市场内的核心竞争力。

（二）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

1、弹簧市场占有率及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是自主品牌弹簧制造企业中的佼佼者，弹簧产品的技术、质量等均得到国际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及国内外知名汽车主机厂的认可，并逐步被纳入万

都、佛吉亚、礼恩派、德尔福、延锋江森等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全球化采购系统。同时，公司还是国内一些知名汽车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公司目前主要的主机厂直接客户包括北汽银翔、吉利汽车、长城汽车、长安汽车、海马汽车等。公司已拥有的广泛客户资源是持续稳定发展的可靠保障。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的弹簧产品年销售额和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弹簧制造行业总销售额（万元）	2,325,886.30	3,111,832.50	2,565,871.60	2,335,843.80
发行人总销售额（万元）	20,769.68	23,670.51	18,947.96	14,724.57
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0.89%	0.76%	0.74%	0.6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公司统计数据

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鉴于弹簧制造业数据仅更新至2015年10月，公司2015年1-9月财务数据是经审计的，所以综合考量，选择2015年1-9月的数据测算公司市场占有率。

弹簧制造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行业，根据目前市场总体情况，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具有较大发展空间。报告期内，公司弹簧产品的销售额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而呈现逐年增长趋势。2013年总销售额较2012年增长4,223.39万元，增长率28.68%；2014年总销售额较2013年增长4,722.55万元，增长率24.92%。2015年总销售额较2014年增长6100.09万元，增长率25.77%。

目前公开市场暂无具体弹簧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权威统计数据。鉴于公司主要产品悬架系统弹簧、车身及内饰弹簧、动力系统弹簧等主要配套于汽车整车，本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公司产品的市场容量系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关于汽车产量的统计数据为基础测算，测算公式为：①市场占有率=公司各产品当年销量/该产品当年市场容量；②该产品当年市场容量=当年汽车产量×每辆汽车需该产品的数量。

（1）悬架系统弹簧的市场占有率

①悬架弹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目前悬架弹簧适用于乘用车，每辆乘用车配套4件悬架弹簧，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关于乘用车产量的统计数据，悬架弹簧的市场容量及公司市场占有率测

算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国内乘用车产量(万辆)	1,107.74	2,107.94	1,991.98	1,808.52
国内汽车悬架弹簧销量(万件)	4,430.96	8,431.76	7,967.92	7,234.09
发行人悬架弹簧销量(万件)	200.43	333.22	222.85	205.61
发行人悬架弹簧市场占有率	4.52%	3.95%	2.80%	2.84%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司统计数据

②稳定杆的市场占有率

目前，稳定杆适用于乘用车、商用车，假设每辆汽车配套1件稳定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关于汽车产量的统计数据，稳定杆的市场容量及公司市场占有率测算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国内乘用车产量(万辆)	1,107.74	2,107.94	1,991.98	1,808.52
国内商用车产量(万辆)	179.49	342.39	380.31	403.16
国内汽车稳定杆销量(万件)	1,287.23	2,450.33	2,372.29	2,211.68
发行人稳定杆销量(万件)	19.12	36.56	30.31	6.36
发行人稳定杆市场占有率	1.49%	1.49%	1.28%	0.29%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司统计数据

(2) 动力系统弹簧产品市场占有率

公司生产的动力系统弹簧系气门弹簧，气门弹簧系内燃机重要的安全件，应用于内燃机气门。动力系统弹簧市场容量的测算以每台内燃机配套16件气门弹簧为假设依据。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关于内燃机销量的统计数据及上述假设，动力系统弹簧的市场容量及公司市场占有率测算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内燃机销量(万台)	2,610.10	5,707.33	6,038.34	6,140.89
内燃机气门弹簧需求量(万件)	41,761.60	91,317.28	96,613.44	98,254.24
发行人气门弹簧销量(万件)	605.65	1,721.66	2,161.31	1,983.23

发行人气门弹簧市场占有率	1.45%	1.89%	2.24%	2.02%
--------------	-------	-------	-------	-------

数据来源：Wind，公司统计数据

(3) 车身及内饰弹簧、通用弹簧等产品因其产品规格、型号较多，适用车型广泛，配套体系不同，很难准确统计，因此不能通过上述公式推算出其市场占有率。国家有关部门或相关协会都没有定期发布与公司有关的弹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统计数据。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现有弹簧产品技术水平以及产能将大幅提高，并且项目达产后产销规模与比例将显著提升，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产销量增长潜力较大。由于公司在弹簧制造行业特别是汽车弹簧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未来随着产能瓶颈的逐步解决，公司的汽车弹簧产品将会继续保持增长的态势。

2、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未来变化趋势分析

弹簧制造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行业，根据目前市场总体情况，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较低。未来面临主机厂的技术升级要求、全球化采购、自主品牌主机厂的发展等机遇，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具有较大提升空间。

(1) 主机厂技术升级要求，淘汰落后产能，为公司的高端汽车弹簧产品发展带来机遇

零部件工业与汽车工业基本上是同步发展的，汽车主机厂对零部件技术要求越来越高，陆续出台的汽车排放和油耗法规鼓励主机厂和零部件厂商技术进步，尤其是在轻量化技术方面。包括公司在内的市场领先的本土自主品牌弹簧制造企业将紧跟当前汽车高科技发展前沿，在与国际知名弹簧制造企业的竞争中，实施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逐步实现在国内汽车弹簧领域核心技术的突破和创新。由于设备老化、技术落后、工艺陈旧等原因，小型民营弹簧制造企业将逐步被主机厂淘汰。

未来，公司将继续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积累以及具备的技术创新实力，加大轻量化材料的研发与应用，保持与主机厂同步研发，紧抓发展机遇。

(2) 跨国零部件巨头全球化采购，为公司汽车弹簧产品发展带来机遇

当前国际上跨国汽车公司大都实行全球采购、全球生产、全球销售的经营策略，这一策略将有利于国产汽车零部件企业更多地进入跨国公司的全球采购系

统。目前，公司在悬架系统弹簧、车身及内饰弹簧、动力系统弹簧等产品市场的配套技术水平居于行业领先地位，拥有众多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市场认可度较高。公司拥有的包括热处理工艺和新材料研发在内的核心技术及技术研发优势、居于国际领先水平的生产设备，有利于保障产品的高质量，持续提高产品竞争力及进口替代能力。公司已具有参与整车制造企业新车型开发与研制的能力，公司为众多主机厂配套开发的汽车弹簧产品实现了进口替代。公司已逐步进入佛吉亚、万都、德尔福、江森自控等跨国汽车零部件巨头的采购全球体系。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设备优势等进入合资品牌主机厂，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3）我国自主品牌汽车市场逐步发展，给公司弹簧配套产品带来机遇

零部件产品的水平是在和汽车互动中逐步提高的，汽车主机厂均与零部件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随着国内一汽、东风、上汽、长安等具有较大规模的自主品牌整车企业快速发展，必将进一步带动国内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快速发展。2014年，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共销售 757.33 万辆，同比增长 4.10%。自主品牌汽车市场逐步发展，给公司带来了重大发展机遇。

（三）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国际知名弹簧制造企业凭借自身多年的积累，积累了先进的技术优势，形成了成熟的制造工艺，研制了领先的弹簧制造设备，与国际知名主机厂、零部件企业结成了长期合作关系，对我国新型弹簧制造企业形成技术、工艺、设备的垄断。

从总体看，我国弹簧行业技术发展水平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弹簧行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涌现出一批包括公司在内的优秀民族品牌，相关弹簧产品已经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水平，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材料开发领先；二是成熟的制造工艺优势；三是自主开发设备和引进国际领先设备相结合的优势。目前，公司已具备材料和工艺的双重研发能力，这种技术和特点使得公司从材料研制开始，到产品/工艺设计、产品制造，在弹簧行业具有明显的优势地位。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近年来，公司以技术中心为依托，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持续夯实公司新材料、新技术研发实力，不断引进购置国际领先生产设备，全面提升生产工艺成熟度。在市场开拓中，公司积极主动地参与客户新车型的研发，和客户结成同步研发、协同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正在逐步进入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采购系统。

1、技术优势

公司生产的悬架系统弹簧、车身及内饰弹簧、动力系统弹簧、通用弹簧及其他弹簧产品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积累，公司在弹簧技术领域已拥有 19 项专利技术（其中 4 项发明专利）、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主导或参与研究制定弹簧行业国际标准 1 项、国家标准 10 项、行业标准 5 项。

公司始终以自主创新为技术发展源动力，通过对前瞻性技术的关注和投入，以技术研发优势抢占市场。作为民营弹簧制造企业的领跑者之一，公司对弹簧制造行业特别是汽车弹簧等领域的技术理论有着长足的深入研究，在热处理工艺、新材料研发、产品设计上有着较深的造诣。例如，公司自主研发的 ML1900 新材料性能就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其主要性能指标为：

公司自主研发的 ML1900 主要性能指标为：

- 1.抗拉强度： $R_m \geq 1920\text{MPa}$ ；
- 2.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RP_{0.2} \geq 1700\text{MPa}$ ；
- 3.断后伸长率： $A \geq 10\%$ ；
- 4.低温冲击韧性：材料自室温至 -60°C 的冲击韧性值（冲击吸收能量）

$KU_{2} \geq 60\text{J}$ 。

在弹簧钢（GB/T 1222）中 55CrSiA、60Si2MnA、60Si2CrVA、50CrVA 性能相对较好，且 60Si2CrVA 与 55CrSiA 目前是最常用且性能最好的材料，其指标如下：

55CrSiA:

- 1.抗拉强度： $RM 1450-1750$ ；
- 2.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RP_{0.2} \geq 1300\text{MPa}$ ；
- 3.断后伸长率： $A \geq 6\%$ ；

4.低温冲击韧性：暂无标准（参考《金属热处理》2003年第28卷12期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学院论文研究，KU2：约30J）。

60Si2CrVA:

1.抗拉强度：RM ≥1860；

2.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RP0.2≥1665MPa；

3.断后伸长率：A ≥6%；

4.低温冲击韧性：KU2:22-26J(行业标准中暂无相关研究，参考大冶特钢检测结果)。

上述几项主要性能指标直接与弹簧疲劳寿命关联，强度越高、伸长率越大、冲击韧性越高意味着疲劳性能更好，所以ML1900 同比国内外常用几种弹簧钢的疲劳性能大幅提升，具备轻量化设计优势。

2、工艺设备优势

由于汽车弹簧市场的特殊性，汽车弹簧的主要加工设备基本上属于非标准设备。西方工业发达国家，工业基础雄厚，设备生产厂家制造水平及技术水平相当高，国内先进的制造设备一般都从国外进口。鉴于国外先进设备价格较高，目前仅有少数企业引进国外先进制造设备。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已通过自主技术改造、参与国际设备研发、设备引进等方式，使其设备精度、生产效率具备国际领先水平。近年来，公司引进台湾的自动卷簧机、日本的应力抛丸机等；从意大利、日本等国家引进气门弹簧生产设备，通过内部的自主组线，形成了单件流、零缺陷等自动生产线；引进的法国纽曼数控线材折弯机，具有高精度，高速度和高质量等特点，有效提升了公司整体工艺水平，公司异形弹簧生产能力具备了全球领先优势。

3、人才优势

对于以技术为先导的弹簧制造企业而言，核心的创新人才始终是企业市场竞争中取胜的关键要素之一。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非常注重弹簧制造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和企业管理人才的培养与挖掘，并通过一系列有效的聘用、培训和激励机制保障团队稳定。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支由行业内资深技术专家、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等高级专业人才领衔的技术精湛、经验丰富、团结合作的研发团队。团队核心成员在金属材料、热处理领域具有深厚造诣，先后承担了多项国际级、国家级、部级、省市级重点科研项目。除此之外，公司研发团队中

的年轻骨干大多毕业于国内外知名院校的机械工程、机电技术、物理学、材料学等相关专业，具备良好的技术理论基础，其中包括具有多年相关技术开发经验的技术能手、技术新秀。公司研发团队通过技术人才的新老结合以及各技术层级人才的组合搭配，有效地发挥了团队发展的协同效应。因此，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在准确把握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研发思路方面具有领先优势，对国内外同行业的技术发展动态拥有较强的敏锐性和前瞻性。


4、管理优势

公司不断借鉴国内外先进的企业管理经验，大力推行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营造和谐、高效的企业氛围，积极实施精益生产、目标管理等先进的管理方法和现代化的管理技术，促进公司经营管理体系人性化、科学化、规范化。

公司在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方面进行了创新。目前，公司已建立起一套灵活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以专门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采取了产品售价与原材料价格联动的调节机制，及时调整原料采购价和产品售价，以灵活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在产品生产方面，公司具有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能够及时设计和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在产品销售方面，公司高度重视每一笔订单，能够做到准确、及时地向客户交付产品。

此外，公司在管理架构设计上推行扁平化组织结构，以有效提高内部信息反馈速度，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并在此基础上实施“服务营销”战略，充分有效地组织全公司资源为客户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

5、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培育，公司已经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群，已经与万都、佛吉亚、礼恩派、德尔福等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建立合作关系。公司生产的产品已销往日本、美国、东南亚、欧洲、中东和南美等世界上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际市场上享有较高声誉。2011年10月，公司被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授予“浙江省清洁生产阶段性成果企业”，2014年1月，公司“ MEILI”（注册证号：5741064）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浙江省著名商标”，公司“美力”商号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浙江省知名商号”荣誉称号。近年来，公司产品销售额逐年增长，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充分体现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程度。

6、性价比较高的优势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投入，执着追求卓越品质和科技实力的提升，紧跟汽车行业轻量化和节能环保趋势，不断研发高性能弹簧和轻量化材料，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提升产品品质，保持与主机厂同步开发，各项产品的性能指标均达到主机厂的技术性能要求。

同时，公司重视实施成本控制，加强成本管理，不断地挖掘内部潜力，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合理的组织管理等措施降低成本。目前，按照成本加成为基础来制定各类产品销售价格，在现有的成本优势下，在进入客户供应商系统时，商务报价具有一定的优势。

近三年，公司不断巩固技术先进、设备领先、工艺成熟、管理规范、品牌卓越等竞争优势。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重视领先设备引进与自主开发相结合，加强成熟工艺再变革，努力实现管理精细化，强化卓越品牌影响力。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的上述竞争优势将得到不断提升。

（五）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资金规模较小

与国内外规模较大的汽车主机厂下属弹簧企业相比，公司的劣势主要体现为资本实力不足，整体规模较小。尽管公司通过技术升级、成熟工艺变革、先进设备引进，产能迅速增加，但是与市场需求相比，现有设备产能仍然不足，已限制了公司大规模扩展业务。本次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新的生产线，加强技术改造，迅速增加产能，以增强企业实力。

2、融资方式单一

弹簧制造业强调规模经济性，是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对资金需求较高。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在研发、生产、销售方面积累了良好的优势，公司已步入快速发展期，但目前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资金积累和银行信贷，筹资渠道相对单一，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的扩大，将受到资金不足的限制。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资本规模、融资能力将得到改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全面提升。

近三年，公司通过增资、银行借款等方式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业务快速扩张对资金的需求压力，但资金规模较小、融资方式单一的竞争劣势仍对公司的产能有

一定的限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势，扩大生产规模。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弹簧制造行业，主要从事高端弹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悬架系统弹簧、车身及内饰弹簧、动力系统弹簧、通用弹簧及其他。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悬架系统弹簧、车身及内饰弹簧、动力系统弹簧、通用弹簧等，其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	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悬架系统弹簧	产能	215.00	430.00	290.00	238.00
	产量	222.31	389.13	269.61	224.47
	产能利用率	103.40%	90.49%	92.97%	94.32%
	销量	219.55	369.78	253.16	211.96
	产销率	98.76%	95.03%	93.90%	94.43%
车身及内饰弹簧	产能	4,050.00	8,100.00	8,100.00	7,350.00
	产量	3,634.38	7,040.76	7,828.48	7,231.16
	产能利用率	89.74%	86.92%	96.65%	98.38%
	销量	3,610.61	7,122.85	7,537.09	6,908.56
	产销率	99.35%	101.17%	96.28%	95.54%
动力系统弹簧	产能	1,05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产量	598.75	1,589.49	2,202.35	2,064.77
	产能利用率	57.02%	75.69%	104.87%	98.32%
	销量	605.65	1,721.66	2,161.31	1,983.23
	产销率	101.15%	108.32%	98.14%	96.05%
通用弹簧	产能	3,750.00	7,500.00	7,500.00	6,800.00
	产量	3,604.94	7,412.68	7,902.33	6,078.85

	产能利用率	96.13%	98.84%	105.36%	89.39%
	销量	3,533.57	7,376.55	7,532.91	6,039.19
	产销率	98.02%	99.51%	95.33%	99.35%

注：2016年1-6月产能为企业半年产能（即全年产能的一半）。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件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悬架系统弹簧	35.21	36.48	35.58	32.83
车身及内饰弹簧	1.42	1.33	1.14	1.02
动力系统弹簧	0.85	0.86	0.89	0.82
通用弹簧	0.47	0.46	0.42	0.46

3、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如下表：

时间	名次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
2016年 1-6月	1	万都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4,784.50	29.96%
	2	无锡礼恩派华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255.68	20.39%
	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28.91	6.44%
	4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677.53	4.24%
	5	佛吉亚投资公司	476.66	2.98%
	合计	-	10,223.28	64.01%
2015年	1	万都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7,963.95	26.75%
	2	无锡礼恩派华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987.36	20.11%
	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96.71	7.04%
	4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1,241.87	4.17%
	5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1,025.26	3.44%
	合计	-	18,315.15	61.52%
2014年	1	无锡礼恩派华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524.24	23.34%

	2	万都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4,070.57	17.20%
	3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1,334.99	5.64%
	4	海马轿车有限公司	1,007.13	4.25%
	5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823.68	3.48%
	合计	-	12,760.60	53.91%
2013年	1	无锡礼恩派华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050.37	21.38%
	2	万都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3,761.58	19.85%
	3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920.01	4.86%
	4	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16.39	3.78%
	5	海马轿车有限公司	633.12	3.34%
	合计	-	10,081.48	53.21%

注：（1）万都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系集团口径披露的客户，主要包括万都（宁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万都（北京）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万都（北京）汽车部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2）无锡礼恩派华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集团口径披露的客户，主要包括无锡礼恩派华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长春、武汉的分公司。

（3）佛吉亚投资公司系集团口径披露的客户，主要包括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佛吉亚（广州）、佛吉亚（上海）、佛吉亚（长春）、佛吉亚（武汉）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佛吉亚全兴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东风佛吉亚汽车内饰有限公司、上海佛吉亚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等。

（4）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系集团口径披露的客户，主要包括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汽车公司、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5）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系集团口径披露的客户，主要包括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济南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分公司、浙江吉利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因而不存在对少数客户的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以上客户中享有权益。

（二）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 SAE9254、55CrSiA、60Si2MnA、SWC 等弹簧钢、其他配件等直接材料，在原材料供应中，弹簧钢材占有大部分比重。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总额分别为 8,642.84 万元、10,151.37 万元、12,992.03 万元和 7,215.86 万元。

主要原材料具体名称、各期采购单价、数量及采购金额及占总采购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2016 年 1-6 月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SAE9254	3,232.70	0.83	2,697.15	37.38%
55CrSiA	2,631.83	0.71	1,880.28	26.06%
60Si2MnA	962.29	0.33	319.86	4.43%
SWC	501.81	0.55	273.77	3.79%
70、C 级	522.09	0.38	197.53	2.74%
82B	208.30	0.65	134.96	1.87%
65Mn	183.40	0.70	128.95	1.79%
60Si2CrVA	174.41	0.68	118.23	1.64%
SWOSC-V	54.62	1.95	106.48	1.48%
9254V	75.87	1.14	86.32	1.20%
72B	194.26	0.34	66.05	0.92%
合 计	8,741.58		6,009.58	83.30%

（续上表）

原材料名称	2015 年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55CrSiA	6,859.19	0.71	4,866.71	37.46%
SAE9254	3,335.22	0.87	2,891.77	22.26%
60Si2MnA	1,725.58	0.36	618.63	4.76%
SWC	893.13	0.62	554.79	4.27%
65Mn	592.72	0.72	427.22	3.29%
82B	507.94	0.68	344.93	2.65%

70、C级	860.76	0.39	335.59	2.58%
60Si2CrVA	429.17	0.71	304.61	2.34%
SWOSC-V	146.25	1.99	291.59	2.24%
9254V	142.40	1.35	192.11	1.48%
72B	438.67	0.35	154.42	1.19%
合计	15,931.03	-	10,982.37	84.52%

(续上表)

原材料名称	2014年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55CrSiA	5,968.56	0.80	4,766.33	46.95%
60Si2MnA	1,625.47	0.46	740.56	7.30%
SAE9254	446.03	1.19	529.77	5.22%
SWOSC-V	206.84	1.96	405.08	3.99%
SWC	608.53	0.68	415.96	4.10%
70、C级	800.29	0.44	350.24	3.45%
82B	552.71	0.64	353.27	3.48%
9254V	177.56	1.37	244.01	2.40%
60Si2CrVA	240.72	0.77	186.53	1.84%
72B	553.47	0.40	223.74	2.20%
65Mn	436.86	0.62	270.62	2.67%
合计	11,617.04	-	8,486.11	83.60%

(续上表)

原材料名称	2013年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55CrSiA	5,803.96	0.82	4,744.15	54.89%
70、C级	868.11	0.43	373.63	4.32%
60Si2MnA	717.92	0.61	437.18	5.06%
SWOSC-V	151.88	1.96	298.07	3.45%

9254V	171.62	1.37	235.67	2.73%
82B	311.70	0.66	206.87	2.39%
72B	549.27	0.44	239.53	2.77%
65Mn	470.36	0.58	272.28	3.15%
SWC	249.90	0.68	170.43	1.97%
60Si2CrVA	213.22	0.78	166.02	1.92%
SAE9254	11.06	1.08	12.04	0.14%
合计	9,519.00	-	7,155.87	82.79%

2、报告期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包括电、天然气。报告期内能源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电（元/度）	0.86	0.92	0.97	0.97
天然气（元/m ³ ）	4.25	5.05	5.01	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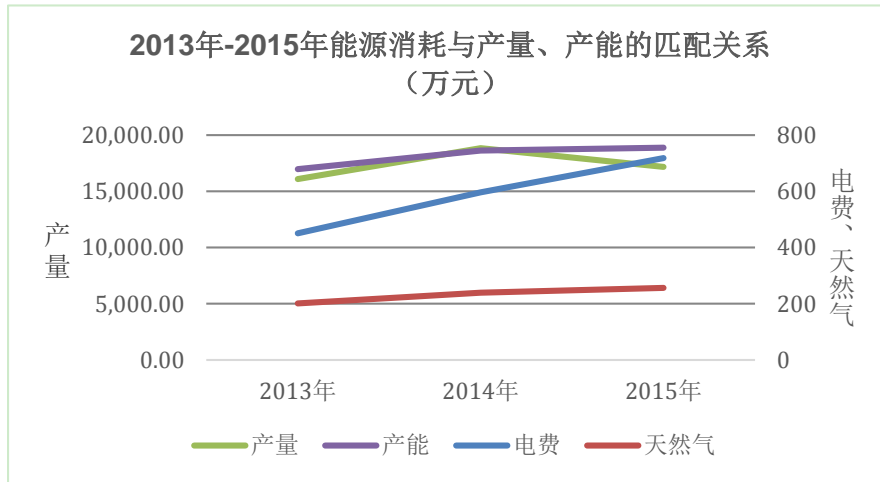
注：（1）公司用电单价降低主要系公司合理安排生产，降低尖峰用电量占比，增加了低谷用电量占比导致。

（2）公司天然气使用单价与市场天然气趋势一致。

3、各报告期能源消耗情况及与发行人各期产量、产能的匹配关系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生产用电费（万元）	404.93	717.84	596.31	450.48
生产用天然气(万元)	113.71	256.05	239.42	200.89
产能（万件）	9,468.00	18,872.00	18,623.00	16,970.00
产量（万件）	8,463.08	17,174.25	18,836.01	16,081.66
其中：悬架系统弹簧（万件）	222.31	389.13	269.61	224.47
车身及内饰弹簧（万件）	3,634.38	7,040.76	7,828.48	7,231.16
动力系统弹簧（万件）	598.75	1,589.49	2,202.35	2,064.77
通用弹簧（万件）	3,604.94	7,412.68	7,902.33	6,078.85
其他（万件）	402.70	742.19	633.24	482.41
电费（元/件）	0.048	0.042	0.032	0.028

天然气（元/件）	0.013	0.015	0.013	0.012
----------	-------	-------	-------	-------



报告期内消耗的电费、天然气呈逐步上升趋势，主要系单位重量较大、消耗能源较高的悬架系统弹簧产量逐步上升。报告期内，销售的各类产品的单位能耗如下：

单位：元/件

类型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悬架系统弹簧	0.98	1.05	1.35	0.85
车身及内饰弹簧	0.04	0.03	0.03	0.02
动力系统弹簧	0.02	0.02	0.02	0.02
通用弹簧	0.03	0.02	0.02	0.02
其他	0.06	0.05	0.04	0.01

虽然2015年总体产量有所下降，但是悬架系统弹簧产量增长较快，其单位能耗显著高于其他几类产品，故2015年能源消耗较2014年仍有所上涨，这与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趋势一致。

4、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如下表：

期间	名次	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
2016年 1-6月	1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3,140.66	43.52%
	2	三和钢棒株式会社	1,209.52	16.76%
	3	江阴法尔胜杉田弹簧制线有限公司	612.15	8.48%
	4	杭州聚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13.01	5.72%
	5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412.51	5.72%
	合计		5,787.85	80.23%
2015年	1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4,841.51	37.27%
	2	三和钢棒株式会社（SAMHWA）	3,102.42	23.88%
	3	杭州聚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65.89	8.97%
	4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816.64	6.29%
	5	江阴法尔胜杉田弹簧制线有限公司	713.47	5.49%
	合计	-	10,639.93	81.90%
2014年	1	三和钢棒株式会社（SAMHWA）	3,052.35	30.07%
	2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1,629.94	16.06%
	3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1,369.62	13.49%
	4	杭州华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69.31	7.58%
	5	杭州聚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98.01	6.88%
	合计	-	7,519.23	74.08%
2013年	1	三和钢棒株式会社（SAMHWA）	2,093.58	24.22%
	2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1,496.72	17.32%
	3	杭州华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04.61	10.47%
	4	诸暨市海纳特钢有限公司	780.36	9.03%
	5	铃木加普腾钢丝（苏州）有限公司	351.89	4.07%
	合计	-	5,627.17	65.11%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厂房、机器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11,845.74** 万元。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717.91	1,272.82	3,445.08	73.02%
通用设备	431.98	361.61	70.38	16.29%
专用设备	13,600.54	5,463.42	8,137.13	59.83%
运输工具	484.54	291.38	193.16	39.86%
合计	19,234.98	7,389.23	11,845.74	61.58%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原值100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所有权人
1	纽曼线成型机	533.27	431.95	81.00%	发行人
2	应力抛丸强化机	431.09	287.75	66.75%	发行人
3	纽曼线材成型机	413.90	315.61	76.25%	发行人
4	纽曼线材成型机	403.11	320.14	79.42%	发行人
5	法国纽曼多工位组合机床 1 台	330.73	320.26	96.83%	发行人
6	悬架簧抛丸机 2 台（540、541）	286.32	247.79	86.54%	发行人
7	法国纽曼线成型专机 1 台	240.48	238.58	99.21%	发行人
8	稳定杆热处理调质生产线一套	213.50	142.51	66.75%	发行人
9	气门弹簧生产线	209.40	149.96	71.61%	发行人
10	意大利卷簧机	204.43	136.46	66.75%	发行人
11	20MM 进口卷簧机	201.15	107.68	53.54%	发行人
12	CNC 双头线弯曲机	200.75	130.67	65.09%	发行人
13	弹簧机	176.78	34.17	19.33%	发行人

14	3D 立体线材弯曲机 1 台	174.78	162.08	92.73%	发行人
15	弹簧专用数控磨床机一台	165.55	110.51	66.75%	发行人
16	稳定杆抛丸机 1 台	162.39	107.31	66.08%	发行人
17	线成型机(法国)	152.39	25.72	16.87%	发行人
18	强对流输送链式热处理生产线	149.57	105.12	70.28%	发行人
19	韩国盘形弹簧组合成形机	145.28	46.72	32.15%	发行人
20	电脑卷簧机(台湾)	135.94	8.95	6.58%	发行人
21	新东悬架簧抛丸机	135.45	83.94	61.97%	发行人
22	新东悬架簧抛丸机	133.22	82.54	61.96%	发行人
23	悬挂弹簧全自动环保粉末喷涂生产线	126.36	82.93	65.63%	发行人
24	台湾原装进口旭紘全数控高速卷簧机	125.83	66.38	52.75%	发行人
25	西班牙可倾式离心浸涂机	125.08	39.13	31.28%	发行人
26	电脑弹簧机	111.11	90.00	81.00%	发行人
27	悬架弹簧连续式回火炉 1 台	100.85	98.46	97.63%	发行人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房屋及建筑物 17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40,110.8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所有权人
1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257 号	1,713.28	新昌县儒岙镇国道东路 6 号 3 幢	发行人
2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258 号	3,108.14	新昌县儒岙镇国道东路 6 号 2 幢	发行人
3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259 号	400.38	新昌县儒岙镇国道东路 6 号 4 幢	发行人
4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260 号	3,389.82	新昌县儒岙镇国道东路 6 号 1 幢	发行人
5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0356 号	14,525.74	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 1365 号 1 幢	发行人
6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0357 号	3,141.55	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 1365 号 3 幢	发行人
7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0518 号	5,562.47	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 1365-1 号 2 幢	发行人
8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0519 号	3,964.37	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 1365-1 号 1 幢	发行人
9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0543 号	636.54	新昌县儒岙镇国道东路 10 号 2 幢	发行人

10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0544 号	774.71	新昌县儒岙镇国道东路 10 号 1 幢	发行人
11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0545 号	1,391.89	新昌县儒岙镇国道东路 6 号 6 幢	发行人
12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0580 号	633.02	新昌县儒岙镇国道东路 6 号 9 幢	发行人
13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0581 号	288.06	新昌县儒岙镇国道东路 6 号 8 幢	发行人
14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0582 号	161.46	新昌县儒岙镇国道东路 6 号 7 幢	发行人
15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0583 号	223.75	新昌县儒岙镇国道东路 6 号 5 幢	发行人
16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179 号	98.39	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人才公寓 1 幢 1011	发行人
17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180 号	97.26	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人才公寓 8 幢 3073	发行人

注：1、房屋建筑物的相关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三）最高额抵押合同”相关内容；

2、上述第 16、17 项房产属于经济适用房，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国有划拨。根据《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人才公寓建设销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2005）24 号）规定，未来该房产转让时需补交土地出让金，且政府享有优先购买权。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共 9 宗，面积 176,653.30 平方米，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权证书号	面积 (m ²)	地址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属人
1	新国用（2012）第 0001 号 ^{【注】}	11,153.80	新昌县儒岙镇国道东路 6 号 1-4 幢	工业用地	2056.11.14	发行人
2	新国用（2012）第 0092 号	11,470.00	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 1365 号	工业用地	2057.07.12	发行人
3	新国用（2012）第 0209 号	16,646.00	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 1365-1 号	工业用地	2057.07.12	发行人
4	新国用（2012）第 0210 号	1,895.60	新昌县儒岙镇国道东路 6 号	工业用地	2056.11.14	发行人
5	新国用（2012）第 0211 号	1,895.00	新昌县儒岙镇国道东路 10 号	工业用地	2049.11.29	发行人
6	新国用（2012）第 0212 号	9,635.00	新昌县儒岙镇国道东路 12 号	工业用地	2059.01.12	发行人
7	新国用（2012）第 0213 号	4,075.00	新昌县儒岙镇国道东路 6 号	商业综合	2049.08.04	发行人

8	海国用(2013)第10139号	90,330.00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南侧、采宝路西侧	工业用地	2063.09.04	海宁美力
9	新国用(2014)第4526号	29,552.90	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2014年工28号)	工业用地	2064.12.23	发行人

注：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三）最高额抵押合同”相关内容。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境内商标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第 1354435 号	7	2020.01.13
2		第 1693776 号	7	2022.01.06
3		第 5741064 号	7	2019.09.06
4		第 5741065 号	12	2020.03.13
5		第 5741067 号	6	2019.12.20
6		第 7477244 号	6	2021.01.0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境外商标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注册国家	注册有效期
1		1212556	6、7、12	澳大利亚	2017.10.22
2		942756	6、7、12	英国	2017.10.22
3		942756	6、7、12	韩国	2017.10.22
4		3540498	6、7、12	美国	2018.12.02
5		073519446	6、7、12	法国	-
6		30752182	6、7、12	德国	-
7		TMA719940	6、7、12	加拿大	2023.07.31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共 1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平面涡卷弹簧强扭定型机	发明专利	ZL.201010290603.1	2010.09.25	发行人
2	一种实现工作圈和支撑圈转换的变刚度弹簧	发明专利	ZL.201010195921.X	2010.06.09	发行人
3	等线径变刚度汽车悬架弹簧探伤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152793.5	2011.06.09	发行人
4	高韧性高强度弹簧钢	发明专利	ZL.201310737127.7	2013.13.26	发行人
5	变刚度弹簧	实用新型	ZL.201020220831.7	2010.06.09	发行人
6	多片变节距钢弹簧-橡胶圈组合桥梁减振支座	实用新型	ZL.201220513781.0	2012.10.09	同济大学、发行人、江苏万宝桥梁构件有限公司
7	多股条钢组合的扭杆弹簧	实用新型	ZL.201120445222.6	2011.11.11	发行人
8	减少工艺装备和加工变差的调角器圆盘	实用新型	ZL.201220670745.5	2012.12.03	发行人
9	半自动平面涡卷弹簧成形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669342.9	2012.12.03	发行人
10	同步解锁的汽车座椅调角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668385.5	2012.12.03	发行人
11	定转平面涡卷弹簧的新型疲劳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669297.7	2012.12.03	发行人
12	避免靠背向后倾翻的汽车座椅调角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668311.1	2012.12.03	发行人
13	刚度渐增型热卷重型悬架弹簧	实用新型	ZL.201320867744.4	2013.12.26	发行人
14	碟形弹簧压淬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867909.8	2013.12.26	发行人
15	弹簧下料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67660.0	2013.12.26	发行人
16	双通道液压马达式主动稳定杆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754937.3	2014.12.05	发行人、合肥工业大学
17	螺旋弹簧圈数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21266.9	2015.04.14	发行人
18	一种用于汽车主动稳定杆的双通道液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391071.9	2015.06.08	发行人、合肥工业大学
19	锥形侧向力减震器弹簧及其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969142.9	2015.11.30	发行人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美力悬架弹簧自动设计分析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114219号	2008.10.20	原始取得

5、主要荣誉

近年来，公司获得的各类荣誉情况如下：

（1）公司荣誉

序号	名称	核发部门	获取荣誉时间
1	省级企业研究院	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	2016.04
2	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2016.03
3	专精特新示范企业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	2015.04
4	中国弹簧行业重点骨干企业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	2015.04
5	2014年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2014.11
6	浙江省标准创新型企业	新昌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新昌县财政局	2014.05
7	浙江省著名商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01
8	绍兴市专利示范企业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12
9	绍兴市名牌产品	绍兴市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	2012.11
10	高新技术企业	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2012.10
11	质量管理星级企业	绍兴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	2012.01
12	浙江省清洁生产阶段性成果企业	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1.10
13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技厅	2010.12
14	全国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	全国弹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09.10

（2）产品荣誉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核发部门	所获荣誉时间
1	弹簧行业自主创新优秀产品特等奖	39SiCrVTiA 高强度高韧性弹簧钢（ML1900 弹簧钢）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	2015.04
2	创新产品奖	等线径变刚度汽车悬架弹簧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	2012.03
3	创新产品奖	多重变刚度汽车悬架弹簧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	2011.03

4	特等奖	油门踏杆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	2010.03
5	优秀奖	高刚度平列双扭螺旋弹簧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	2009.03

(三) 其他对发行人经营发生作用的资源要素

1、发行人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2、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源要素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因生产、仓储、办公等需要而租赁的主要房屋建筑物等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标的物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万元/年)	用途
1	长春华伊变速箱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美力	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自主大路1555号	1,834.95	2015.06.01-2018.05.30	51.84	厂房、办公
2	成都和众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成都市龙泉驿车城七路338号	15	2015.01.01-2016.12.31	0.47	仓储
3	北京众勤安顺仓储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密云工业开发区恒通路5号	500	2015.05.01-2016.05.01	9.00	仓储
4	重庆缙云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银翔新城鑫友路63号	200	2015.07.21-2016.01.20	5.28	仓储
5	重庆缙云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银翔新城鑫友路63号	20	2015.06.26-2016.06.25	0.53	仓储
6	上海七宝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7001号E栋5号楼02单元	258.94	2015.09.11-2018.09.10	22.68	办公
7	保定市大中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河北省保定市南市区南二环长城汽车二部西墙南行500米	40	2016.01.01-2016.12.31	0.72	仓储
8	杭州裕方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长风路2888号	根据产品数量确定面积	2015.07.10-2016.07.10	根据产品种类和数量分别确定租金	仓储
9	安徽亿翔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1396号配送中心	30.00	2015.09.01-2016.08.31	0.72	仓储
10	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北路118号	120.00	2015.11.01-2016.12.31	2.16	仓储
1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保定市徐水县朝阳北大街299号	根据产品数量确定面积	2016.01.01-2016.12.31	租金包含在仓储保管费中，仓储保管费=	仓储

	徐水哈弗分公司					保管数量 * 零部件价值额 * 保管费率 6‰)	
12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发行人	哈尔滨平房区征仪南路 1 号	10.00	2015.05.01-2017.04.30	0.58	仓储
13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发行人	合肥市蜀山区大别山路 966 号	10.00	2016.01.01-2017.12.31	0.36	仓储
14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交道富恒农业库房	100.00	2016.02.01-2016.12.31	5.76	仓储
15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渝北分公司	发行人	渝北区空港工业园区勤业路 20 号	20	2016.01.01-2017.12.31	0.84	仓储
16	上海七宝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2 栋 3 楼 C3088 室	25.00	2015.10.1-2016.9.30	1.00	办公
17	宁波杭州湾新区平川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慈溪市滨海三路 58 号	800.00	2016.02.01-2017.12.31	14.4	仓储
18	海南鑫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郑州市航海东路第十五大街与经南三路交叉口海马工业园内	117.00	2016.01.01-2016.12.31	租金包含在每月的配送费中，配送费为：定购单位上个月入库汽车物流总金额*1%	仓储
19	宁波厚佳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宁波市北仑春晓慈山河路 108 号	30.00	2016.06.01-2017.05.31	0.54	仓储

注1：上述第3、4、5、8、9项租赁房产租赁合同已到期，发行人正在与出租方洽谈续租事宜，且上述合同实际仍在履行当中。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一）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水平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为大批量生产阶段。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包括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现有技术的改进。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水平，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材料开发领先；二是成熟的制造工艺优势；三是自主开发设备和引进国际领先设备相结合的优势。公司已具备材料、设备、工艺的多层创新能力，上述技术水平及特点有力地

夯实了公司在弹簧制造行业的优势地位。

1、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成果来源	成果水平	对应专利
1	高强度弹簧材料研发 ^{【注】}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非专利技术
2	悬架弹簧动态模拟分析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非专利技术
3	气门弹簧动态模拟分析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非专利技术
4	主动稳定杆研发	合作研发	国内领先	非专利技术
5	悬架弹簧动态应力测试方法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非专利技术
6	气门弹簧动态应力测试方法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非专利技术
7	残余应力测试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非专利技术
9	热卷变截面弹簧研发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刚度渐增型热卷重型悬架弹簧 (ZL 2013 2 0867744.4)
10	座椅调角器弹簧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半自动平面涡卷弹簧成形机 (ZL 2012 2 0669342.9)； 一种平面涡卷簧半自动成型机 (ZL 2010 2 0540710.0)； 定转平面涡卷弹簧的新型疲劳试验机 (ZL2012 2 0669297.7)
11	膜片弹簧压淬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蝶形弹簧压淬模具 (ZL 2013 2 0867909.8)
12	座椅骨架系列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弹簧下料连接装置 (ZL 2013 2 0867660.0)

注：该核心技术系发行人自主研发的 ML1900 新材料，该轻量化材料具有全球领先优势。

2、公司核心技术的核心指标或参数以及先进性分析

序号	核心技术	成果水平	核心指标或参数以及先进性分析
1	高强度弹簧材料研发	国际先进	<p>ML1900 的主要性能指标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抗拉强度：$R_m \geq 1920\text{MPa}$； 2.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RP_{0.2} \geq 1700\text{MPa}$； 3.断后伸长率：$A \geq 10\%$； 4.低温冲击韧性：材料自室温至-60°C的冲击韧性值（冲击吸收能量）$KU_2 \geq 60\text{J}$。 <p>在弹簧钢（GB/T 1222）中 55CrSiA、60Si2MnA、60Si2CrVA、50CrVA 性能相对较好，且 60Si2CrVA 与 55CrSiA 目前是最常用且性能最好的材料，其指标如下：</p> <p>55CrSi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抗拉强度：$RM 1450-1750$； 2.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RP_{0.2} \geq 1300\text{MPa}$； 3.断后伸长率：$A \geq 6\%$； 4.低温冲击韧性：暂无标准；（参考《金属热处理》2003 年第 28 卷 12 期 哈尔滨工业大学 材料学院论文研究，KU_2：约 30J）。 <p>60Si2CrV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抗拉强度：$RM \geq 1860$； 2.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RP_{0.2} \geq 1665\text{MPa}$； 3.断后伸长率：$A \geq 6\%$； 4.低温冲击韧性：$KU_2: 22-26\text{J}$(行业标准中暂无相关研究，参考大冶特钢检测结果)。 <p>上述几述主要性能指标直接与弹簧疲劳寿命关联，强度越高、伸长率越大、冲击韧性越高意味着疲劳性能更好，所以 ML1900 同比国内外常用几种弹簧钢的疲劳性能大幅提升，具备轻量化设计优势。</p>
2	悬架弹簧动态模拟分析	国内领先	<p>一般弹簧通过制作样品来判断产品的设计符合性，公司通过利用动态模拟分析，大幅缩短开发周期和成本。</p> <p>一般弹簧负荷、刚度、疲劳等基本特性由 GB/T 1239.6 中的弹簧设计标准进行；由于悬架弹簧和气门弹簧一般由非圆柱形、变截面、变节距的结构居多，其设计标准中只有一些圆柱形普通弹簧的计算和验算。设计值与实测值差异较大（计算与实测值相差 5%-10%，一般产品要求公差$\leq 5\%$），而通过动态模拟分析结果基本控制在 3%以内。弹簧还有一些重要的指标，如：在运动状态下检测圈与圈的间隙，避免弹簧在工作时相互撞圈，产生异响和断裂发生，而这项指标在目前理论计算无法完成，一般都是通过经验公式来预估；美力通过动态模拟，可以在任何运动规迹下检测圈与圈的间隙情</p>

			况，以防止设计的产品有碰圈的风险，导致疲劳断裂。
3	气门弹簧动态模拟分析	国内领先	一般弹簧通过制作样品来判断产品的设计符合性，公司通过利用动态模拟分析，大幅缩短开发周期和成本。一般弹簧负荷、刚度、疲劳等基本特性由 GB/T 1239.6 中的弹簧设计标准进行；由于悬架弹簧和气门弹簧一般由非圆柱形、变截面、变节距的结构居多，其设计标准中只有一些圆柱形普通弹簧的计算和验算。设计值与实测值差异较大（计算与实测值相差 5%-10%，一般产品要求公差≤5%），而通过动态模拟分析结果基本控制在 3%以内。弹簧还有一些重要的指标，如：在运动状态下检测圈与圈的间隙，避免弹簧在工作时相互撞圈，产生异响和断裂发生，而这项指标在目前理论计算无法完成，一般都是通过经验公式来预估；美力通过动态模拟，可以在任何运动规迹下检测圈与圈的间隙情况，以防止设计的产品有碰圈的风险，导致疲劳断裂。
4	主动稳定杆研发	国内领先	乘用车通常是安装普通横向稳定杆的被动悬架，稳定杆结构简单，在一定程度上减小了侧倾，但在高速转弯时，无法实时调整悬架的侧倾刚度，不能满足乘坐舒适性与操纵稳定性的要求，侧倾过大容易使驾驶员产生疲劳和不安全感，甚至可能造成车辆侧翻。侧倾主动控制系统能在车辆产生侧倾趋势时给车辆快速施加反侧倾力矩，防止或减小车身侧倾和侧倾角速度，与安装普通稳定杆相比，弯道性能的乘坐舒适性、操控性和安全性得到大幅度提升。
5	悬架弹簧动态应力测试方法	国内领先	弹簧动态应力直接与弹簧的疲劳性能指标相关，我们通常计算（《弹簧手册》和 GB/T 1239.6 弹簧设计计算标准）的应力是静态下某个工作位置的应力，而弹簧是随着车辆颠簸或着发动机转速的变化随时间作周期性变化，我们利用动态应力测试技术将弹簧安装在台架上模拟车辆运动，测量出随机变应力和冲击产生的应力。通过这些数据，我们在开发时准确的衡量弹簧的疲劳能力。
6	气门弹簧动态应力测试方法	国内领先	弹簧动态应力直接与弹簧的疲劳性能指标相关，我们通常计算（《弹簧手册》和 GB/T 1239.6 弹簧设计计算标准）的应力是静态下某个工作位置的应力，而弹簧是随着车辆颠簸或着发动机转速的变化随时间作周期性变化，我们利用动态应力测试技术将弹簧安装在台架上模拟车辆运动，测量出随机变应力和冲击产生的应力。通过这些数据，我们在开发时准确的衡量弹簧的疲劳能力。
7	残余应力测试	国内领先	弹簧加工后表面产生的残余应力是影响弹簧疲劳寿命最重要的指标之一。目前国内主机厂（长安、吉利、长城、江淮、海马等）以及弹簧行业标准中均无残余应力的测试指标和要求。公司参与德国大众的产品同步开发过程中，德国大众 VW50018 标准对弹簧的残余应力技术提出了要求，公司研究其残余应力对弹簧疲劳性能的影响，通过对加工后的产品在不同工艺状态下测量和分析残余应力，并研究其准确的测试方法，利用残余应力指标来改善弹簧疲劳性能，并且可以在台架试验前提前预判疲劳性能指标，大幅提升产品质量和降低开发成本。
9	热卷变截面弹簧研发	国内领先	一般重型车辆用的弹簧为等刚度弹簧，公司开发的热卷变截面弹簧是通过利用车辆颠簸时的冲击载荷变化，提供可变刚度的性能，提高重型车辆在复杂路面性能的舒适性和操控性，并且变截面的设计方法使产品重量大幅下降，满足当今汽车行业轻量化设计、节能环保要求。目前国内弹簧行业以及军用车辆标准中无此类产品的可引用的技术要求。在国际标

			准中 ISO 11891 热卷弹簧标准中也仅概述了一般等截面、等刚度的热卷弹簧技术要求。
10	座椅调角器 弹簧开发技术	国内领先	目前市场上普通的设备虽然能加工此类产品，但生产效率低，不易大批量生产。这种设备一般每分钟只能生产 2~3 件产品，年产量约 40 万件（8 小时，25 天，12 个月），只能供 1-2 款车型的产量，而公司开发的专机每分钟产量达 5~7 件；且市场上一般设备价格是现有开发设备成本的 5 倍以上。国内部分优秀的弹簧企业利用自主研发专机提升生产效率和降低制造成本。
11	膜片弹簧压 淬技术	国内领先	蝶形弹簧冲压成型加工容易产生变形从而导致废品率较高，加上热处理后废品率二次提高。该技术利用压淬模腔对产品形状的控制，在热处理时将对冲压成型的不良件进行二次修复，在淬火的同时完成产品的冲压成型。由于工件在高温状态，可塑性比冷成型时要好，消除了冷冲压时导致的变形及应力集中，使产品的尺寸一致性大幅提高。较之传统的冲压技术，生产时的废品率降低约 12% 左右。
12	座椅骨架系 列产品研发	国内领先	座椅骨架产品结构复杂，产品成型后一般由人工进行取料，每台设备需要配专人负责下料，生产成本极高。公司开发的自动下料连接装置，代替了人工下料，大幅降低生产劳动成本。

（二）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为悬架系统弹簧、车身及内饰弹簧、动力系统弹簧等，上述产品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营业收入（万元）	13,368.51	24,473.06	19,515.20	15,648.1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15,969.93	29,770.61	23,670.51	18,947.96
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	83.71%	82.21%	82.45%	8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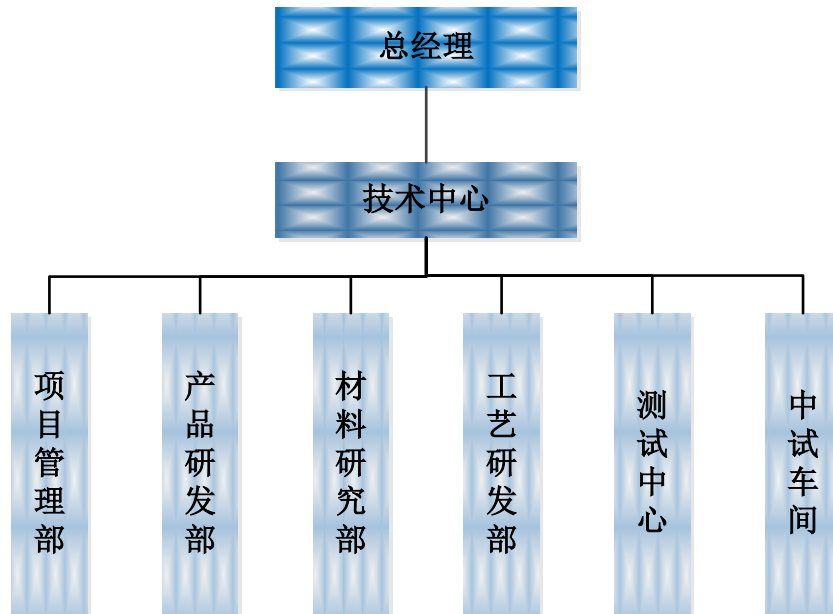
八、研发与技术储备情况

（一）研发体系与人员设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成以技术中心为主导，其他业务部门参与的研发体系，全面展开新材料研发、工艺设备创新研究、重点新产品攻关、质量检测等工作。技术中心从轻量化新材料、工艺设备创新、产品结构参数、制造流程设计、学习先进汽车弹簧研发思路开始，通过一系列的创新实践和积累，公司已在弹簧材料研发、工艺设备、产品设计、质量检测、项目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积极参与各主机厂零部件项目的同步研发。公司已具备基础材料研发、热处理工艺创新、设计验证检测、同步研发等全方位的配套能力。

1、研发机构设置

技术中心实行总经理领导下技术中心主任负责制，下设项目管理部、产品研发部、材料研究部、工艺研发部、测试中心、中试车间等职能部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研发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技术中心负责弹簧产品研发全过程，贯穿项目立项、结构参数设计、工艺设备开发、过程控制、测试认证、小批量试制等全过程。

2、技术中心各部门职能

(1) 项目管理部主要参与研发项目的决策，负责研发项目立项、研发进度控制、项目评审验收、档案资料存档等工作。

(2) 产品研发部主要负责研究探索汽车主机厂的前沿技术、联络汽车主机厂、积极参与主机厂的同步研发平台以及具体研发项目的执行，将有限元模拟技术应用到产品设计中，通过对设计方案的多次演绎、反复验证，确定产品的结构参数。

(3) 材料研究部主要负责在确保稳定提升性能的基础上，轻量化设计汽车弹簧，紧跟汽车的轻量化节能发展趋势，积极探索有色合金、铝合金、镁合金、钛合金等新材料在汽车弹簧领域的应用。

(4) 工艺研发部主要负责优化公司弹簧产品生产工艺，通过有限元分析，研究弹簧内、外侧应力均匀分布模型，优化喷丸工艺，配合材料的轻量化需求，提升汽车弹簧的安全性、舒适性。

(5) 测试中心主要负责制定、维护公司产品/原料测试标准和方法，确保准确、及时有效，进行原材料性能测试、产品的物化性能（应力、色差等）检测；检测设备、仪器管理等。

(6) 中试车间主要负责试验公司研发的新材料、新工艺等新技术，在新产

品投入批量化生产前进行小批量试生产,及时发现产品结构参数设计在实际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调试。

3、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了一支由行业内资深技术专家、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等高级专业人才领衔的技术精湛、经验丰富、团结合作的研发团队。团队核心成员在轻量化材料、工艺设备制造、热处理领域具有深厚造诣,先后承担了多项国际级、国家级、部级、省市区级重点科研项目。除此之外,公司研发团队中的年轻骨干大多毕业于国内外知名院校的机械工程、机电技术、物理学、材料学等相关专业,具备良好的技术理论基础,其中包括具有多年相关技术开发经验的技术能手、技术新秀。公司研发团队通过技术人才的新老结合以及各技术层级人才的组合搭配,有效地发挥了团队发展的协同效应。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6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业经历
1	章碧鸿	董事长	1990 年创业至今 26 年弹簧行业经验。现任全国弹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设计分会弹性装置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绍兴市工商联执委,新昌县总商会副会长,浙江省汽车协会副会长,第十三届、十四届县人大代表
2	屠世润	首席技术专家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金属学与热处理专业,从事内燃机零部件热处理、金属材料金相检验、内燃机零部件失效分析和内燃机零部件新材料应用研究等专业技术工作数十年;2005 年起受聘担任发行人首席技术专家,主要从事弹簧新材料研究、弹簧标准化、弹簧材料试验及失效分析等技术工作。2006 年主持完成了《高强度平列双扭螺旋弹簧》等三项省级新产品的研发。曾负责制订或修订《圆柱螺旋拉伸弹簧尺寸及参数》、《弹簧喷丸第 1 部分通则》、《热卷螺旋压缩弹簧技术条件》等国家标准。2007 年—2011 年作为国内专家组的成员参与 ISO 11891《热卷螺旋压缩弹簧技术要求》国际标准的制订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同期完成的《热卷簧国际标准研究项目》因所做贡献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05 年至今,先后在《机械工业标准化与质量》等期刊发表《汽油机气门弹簧断裂分析》、《硬度与抗拉强度的关系浅析》等论文数篇
3	鲁世民	技术中心主任	2005 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机电技术应用专业,从事弹簧设计工作 10 年,2011 年被评为新昌县第八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学术技术带头人,曾参与“一种实现工作圈和支撑圈转换的变刚度弹簧”、“刚度渐增型热卷重型悬架弹簧”的研发工作
4	袁柯峰	技术中心副主任	硕士研究生学历,主攻材料物理研究方向,参与了发行人 ML1900 高强高韧钢等项目的研究工作,现任发行人技术中心副主任,主要从事各类圆柱弹簧的开发与研究,主要研究方向为发动机用气门弹簧

5	潘梨锋	品质部经理	大学专科学历，现任发行人品质部经理，从事弹簧的生产与检测工作十余年，参与多个新产品和新项目的开发和试验，并荣获省级新产品和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弹簧行业自主创新优秀新产品特等奖。2010年6月撰写的论文《汽油机气门外弹簧断裂失效分析》获第十三届全国弹簧学术会、第十一届弹簧失效分析讨论会暨第七届海峡两岸弹簧专业研讨会弹簧技术进步论文奖；2010年参与开发的多重变刚度汽车悬架弹簧荣获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弹簧行业自主创新优秀新产品优秀新产品奖；2014年11月论文《泄压阀弹簧断裂分析》被收录进第十五届全国弹簧学术会、第十三届全国弹簧失效分析讨论会暨第九届海峡两岸弹簧专业研讨会论文集；2014年参与研发的39SiCrVTi高强度高韧性弹簧钢（ML1900弹簧钢）荣获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弹簧行业自主创新优秀新产品特等奖。2015年被中国工程学会失效分析分会聘任为失效分析工程师
6	陈二辉	产品工程师	自2010年起至今，专注于高端弹簧技术研发工作。独立设计开发了悬架弹簧用有限元设计计算程序，涨紧轮弹簧总成有限元设计分析程序，稳定杆用有限元设计分析程序等

（三）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弹簧产品具有卓越的性能，公司每年投入较多资金用于技术研究与开发工作，以持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656.90	1,273.59	1,180.65	922.43
营业收入（万元）	15,969.93	29,770.61	23,670.51	18,947.96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12%	4.28%	4.99%	4.87%

（四）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为适应未来汽车市场的发展，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正在从事的技术研究项目如下所示：

序号	在研项目	研发阶段	研发目标
1	GEELY 4G 18Y 涨紧轮碟簧项目	样品验证阶段	量产
2	D568 尾门铰链拉簧项目	样品验证阶段	量产
3	P84 后簧涡卷弹簧项目	小批量生产阶段	量产
4	S700 座椅弹簧项目	样品验证阶段	量产
5	CS85 空心稳定杆研发项目	样品验证阶段	量产

6	FE-6 稳定杆项目	样品验证阶段	量产
7	KC-2 后螺旋弹簧项目	样品验证阶段	量产
8	U201 后螺旋弹簧项目	样品验证阶段	量产
9	E9/A01/B01 后螺旋弹簧项目	小批量生产阶段	量产
10	CHB041 涡卷弹簧项目	样品验证阶段	量产
11	ORVR 项目	小批量生产阶段	量产
12	FE-6 行李舱门左右铰链扭簧项目	样品验证阶段	量产
13	CMA 后备箱拉簧	样品验证阶段	量产
14	CHB031 座椅扭杆项目	小批量阶段	量产
15	新能源汽车变速器碟簧项目	样品验证阶段	量产
16	FE-7 运动型后螺旋弹簧项目	样品验证阶段	量产
17	FE-9 稳定杆项目	样品验证阶段	量产
18	S20 后扭杆项目	样品验证阶段	量产
19	TX9 行李箱扭杆项目	小批量生产	量产
20	卡特工程车（CVG）座椅拉簧项目	样品验证阶段	量产
21	C207 后螺旋弹簧项目	样品验证阶段	量产
22	S201 后螺旋弹簧项目	样品验证阶段	量产

（五）与其他单位合作项目的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持续发展的源动力，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与上海交通大学、合肥工业大学、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等高校、科研机构进行技术合作，共同开展技术创新、工艺优化、产品开发等方面的研究，取得了优势互补的良好效果，为公司技术研发、工艺改造、产品创新提供多方位支撑，使公司能够紧抓行业发展趋势，保持与汽车主机厂同步研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项目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成果分配方案	保密措施
1	上海交通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研发中心	通过建立联合实验室，研究开发高性能弹簧产品，并促进发行人快速占领市场	联合研发中心的研究成果双方共有，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联合研发中心的研究成果外泄或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合作方保密
2	合肥工业大学	汽车主动稳定杆技术研究及	1、主动稳定杆整体建模与控制；2、主动稳	双方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发行人具有使用权，未经双方同意，双方均不得转	合作方保密

		产品开发	定杆硬件开发与试验	让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	
3	中船重工	轨道扣件用弹条	完成弹条设计图纸、弹条技术性能指标、模具、弹条制造工艺、弹条质量检验标准等研究	合作双方确定,按照双方在研究开发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因履行协议产生并由合作双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完成方自行申请专利,由完成方自行保护;因履行协议双方共同完成开发的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专利权为合作双方共同所有,未经任何一方许可,禁止将专利授权、转让或许可于第三方	合作方保密

(六) 技术创新机制与安排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的总体原则,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投入力度,以不断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力争与主机厂保持同步研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切实有效的技术创新机制,能够充分调动技术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1、健全的组织管理机制

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设计及产业化等方面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组织架构,有利地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国内弹簧制造行业的领先地位。一方面,技术中心承担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具体研究开发任务,并负责产品或项目的需求分析、设计等相关工作;另一方面,营销部不断将主机厂的需求、主机厂的最新研发方向情况反馈至技术中心,并对其研究方向与技术成果提出改进性意见。上述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机制的实施,能够充分发挥部门之间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将主机厂的实际需求以及未来发展方向融入到新产品的开发设计之中,进而帮助公司不断研发新材料、新工艺,保持与主机厂同步发展,并不断完善公司现有的产品体系。

2、持续较高的研发投入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弹簧技术创新工作,一直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年均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71%。通过持续较高的研发投入以及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掌握弹簧行业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相关汽车弹簧产品的核心技术已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改善技术创新环境与条件,以充分提升研发技术创新效率。

3、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形成了科学、公正的研发绩效考核和创新

激励机制。公司通过设立技术创新奖项，对在技术研发方面作出卓越贡献的员工予以表彰；同时，公司推行鼓励专利申请奖励措施，对专利发明人给予适当的创新奖励。上述相关措施的实施，有效地推动了技术研发人员的工作热情与积极性，并在全公司范围内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创新氛围。

4、良好的研发人才队伍建设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人才的培养工作。公司立足于现有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不断引进、吸收优秀人才，进而完善技术研发人员结构，激发研发团队创新活力，以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同时，公司通过为技术研发人员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如组织员工参与行业技术培训、参加学术会议等，帮助研发人员及时了解汽车行业最新发展动态，并激励研发创新、奖励专利申请、鼓励研究前沿科技，以充分发挥研发技术人员的创造性。

5、“产、学、研”合作创新机制

公司十分注重“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研究与开发模式的运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上海交通大学合作成立高性能弹簧研究中心。另外，公司主动瞄准国际前沿技术，与合肥工业大学联合开发乘用车主动稳定杆项目，合作双方通过联合成立项目攻关小组的方式，对主动稳定杆领域的重点课题开展研究工作。“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能够帮助公司提升技术创新效率，突破研发过程中存在的技术瓶颈问题，有效地提高了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力的高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弹簧制造行业特别是汽车弹簧领域的优势地位。

九、在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状况

2011年，公司在加拿大出资设立了北美美力，主要从事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扩宽了公司的产品销售渠道，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除此之外，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经营活动。关于北美美力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十、未来发展规划

本章节所述未来发展规划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与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将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不排除将根据经济形势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和完善的可能。

（一）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正道、责任、创新、成就”的核心价值观，以振兴民族工业为己任，围绕汽车整车及弹簧行业安全性、轻量化、高疲劳寿命、高强度等发展主题，积极探索轻量化、高疲劳寿命、高强度的新材料，努力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打破国外技术垄断，购置国际领先生产设备，发挥先进的工艺优势，确立高端弹簧市场上的竞争地位，跻身“全球弹簧制造企业第一阵营”，力争将“美力”建成世界级弹簧供应商的一流品牌。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夯实与主机厂同步研发实力；进一步促进成熟工艺再升级，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成本竞争力；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全面进入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采购系统；进一步强化管理提升，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通过收购兼并计划及对外扩张计划等，整合有效资源，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资本支持。具体规划如下：

1、进一步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夯实与主机厂同步研发实力

公司不断加强与主机厂、一级供应商的联系，密切跟踪汽车新技术的发展，了解其最新需求及产品升级动向。公司的新技术改进方面将紧跟汽车的发展方向，努力实现与主机厂同步研发。

公司拟募集资金扩建现有技术中心，搭建开放式的研发平台，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继续推进国际与国内技术交流合作，持续探索国际弹簧行业前沿技术，积极引进国内外弹簧行业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全面夯实公司在产品设计、试制、检测方面的核心实力。

公司在悬架系统弹簧、车身及内饰弹簧、动力系统弹簧等产品方面已经积累了较扎实的技术基础。未来三年，公司将在此基础上不断探索技术升级改造空间，继续巩固公司产品质量优势，进一步发挥公司产品成本控制优势，持续夯实核心技术优势。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汽车整车及弹簧行业安全性、轻量化、高疲劳寿命、高强度等发展主题，不断加大新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力度，实现与主机厂、一级配

套供应商同步研发。公司还将继续优化升级优势产品技术，加快推进公司已掌握的核心前沿技术产业化。

2、进一步促进成熟工艺再升级，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成本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已逐步引进多条国际先进的生产线，已熟练掌握冷/热成型、热处理、抛丸强化等核心优势工艺。未来三年，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创新优势，不断探索成熟工艺的再升级空间，全面提升产品质量，持续发挥成本控制优势。

3、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全面进入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采购系统

在未来的市场开发中，公司将继续发挥和挖掘行业领先的产品研发优势和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积累优势。公司将汽车弹簧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提升作为主要的市场开拓计划；与主机厂保持紧密联系，积极主动地参与客户新车型的研发，和客户结成同步研发、协同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促进产品升级换代以适应主机厂产品更新需求；依靠稳定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快速及时的交货能力，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满足和超越客户的潜在期望，稳定和巩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关系，并不断开发潜在客户和潜在市场。

公司产能扩大后，将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加强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拓宽营销渠道，全面融入国际汽车零部件巨头的全球化采购系统。

公司将主动走向国际市场，提高出口份额，在国际市场开发中，公司将充分发挥开发迅速、交货及时和成本方面的竞争优势，积极开拓具有较大市场潜力的海外市场，提高海外市场营业额，紧紧抓住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化解单一市场的经营风险，将本公司发展成为真正的全球化企业。

4、进一步强化管理提升，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一向重视管理效率的提升，积极引进先进的管理理念，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产品质量管理，突出过程控制，提高产销协调效率；加强成本控制管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夯实相对成本优势；完善现有管理制度，推进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公司决策力、执行力；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强化人力资源开发，发挥人才优势。

5、收购兼并计划及对外扩张计划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将整合技术、人才、资本、管理资源，积极稳健地实

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知名度,扩大公司产品在国际知名品牌主机厂的占有率。此外,公司将以资本市场为依托,按照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围绕公司核心业务,在合适时机,谨慎选择同行业企业进行收购、兼并或合作生产,以达到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规模效益等效果,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壮大。

(三) 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国家经济稳步发展,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无重大不利变化。
- 3、公司所处的通用设备制造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4、公司各主导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技术水平、行业竞争状况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市场发展稳定。
- 5、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并如期完工。
- 6、未因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所描述的任何风险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7、无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 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1、自有资金不足以满足高速发展的需要

受益于国民经济持续增长的预期,汽车等交通运输设备制造、工程机械行业在未来几年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弹簧行业也将保持较高的发展速度。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自有资金不足以满足新建项目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

2、公司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公司下游市场需求量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盈利水平波动

为应对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公司采取与部分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合同等方式,从采购环节控制原材料成本。同时,公司推行精益生产,不断优化生产流程,平衡生产节拍,采用新型生产设备,改进生产工艺,减少设备调

试时间，降低生产成本。为保证下游客户稳定，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主机厂、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联系，深入参与各主机厂新品开发，巩固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开发国际知名厂商主机配套市场，通过以上措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以应对下游市场的波动。

3、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配置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现有管理层具备多年的弹簧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经历，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生产经营方面对管理层将会有更高的要求。公司计划在保持现有管理层稳定的前提下，积极引进管理、财务、技术、营销、资本运作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引入先进的考核和激励制度，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五）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1、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保证公司的规模化经营，促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增强公司在弹簧制造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

2、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时引进先进设备和技术、迅速扩大产能和生产规模，保持公司技术和规模优势，巩固市场竞争地位。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4、本次发行上市将大大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增强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保持人才队伍稳定，显现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从而有利于业务目标的实现。

5、公司将加强品牌推广力度，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品牌影响力和营销渗透力，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资源，积极开拓市场，跻身国内外知名主机厂的全球采购系统，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六）发行人关于未来发展规划的声明

本次成功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定期报告公告上述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保持了良好的独立性，保证了公司的规范、独立运行。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美力弹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美力弹簧的所有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变更登记。公司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生产所需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上述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经营活动。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合法的控制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指派或干预高管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聘用和任免制度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与全体员工签定了劳动合同，在员工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完全独立。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决策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作为独立

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级管理部门，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了多个内部管理机构，保证了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顺利进行。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专注于弹簧制造行业，主要从事高端弹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在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形成了完善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服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各业务环节均不依赖于任何企业或个人。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经营活动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上述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方面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章碧鸿先生，除持有公司 56.7991% 的股份外，也未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碧鸿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碧鸿先生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投资与美力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类似业务；在本人作为美力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美力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为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谋取属于美力科技的商业机会，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美力科技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由本人承担由此给美力科技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章碧鸿	直接持有公司 56.7991%股份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长江资本	直接持有公司 10.3125%股份
力鼎恒益	直接持有公司 7.8125%股份
章竹军	直接持有公司 6.5436%股份
王光明	直接持有公司 5.4999%股份
3、公司之子公司	
长春美力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海宁美力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绍兴美力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北美美力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0%股权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轶清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海裕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光明持有其 35.71%股权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正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光明持有其 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宏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光明持有其 46.14%股权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瑞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光明持有其 13.96%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晶华显示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王光明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北京泛博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光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光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杭州玖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光明持有其 33.5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光明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浙江康祺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光明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泰州市韩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王光明的妹夫王国伟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嵊州市瀚轩机电有限公司	董事王光明的妹夫王国伟持有其 80%股权并担任监事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舒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舒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松林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松林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松林担任外部董事的企业
杭州利罗疆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松林持有其 40%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溧海璞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李畅持有其 10%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
每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李畅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沃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剑敏持有其 95%的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智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剑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蜜儿乐儿乳业（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严靓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基本情况如下：

年度	领薪总额（万元）
2013 年	200.67
2014 年	194.28
2015 年	203.63
2016 年 1-6 月	100.94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章碧鸿、章竹军、王国莲、王光明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但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1）2012 年 9 月，章碧鸿，王国莲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署《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审制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93612092502），为发行人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的《小微企业流动资产贷款年审制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936120925001）提供担保。借款金额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25 日至 2013 年 9 月 10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本保证责任已履行完毕。

（2）2013 年 7 月，章碧鸿、章竹军、王光明分别签署《个人担保书》，为公司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海通恒信国际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回租合同》（编号：L13A0842）提供个人担保，以个人所有的财产，以无限连带责任的方式，就该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融资回租合同》（编号：L13A0842）已履行完毕，章碧鸿、章竹军、王光明分别签订编号为 GI13A0842-01、GI13A0842-02、GI13A0842-03 的《个人担保书》已履行完毕。

（3）2013 年 8 月，章碧鸿、王国莲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93613081303），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逐笔向美力科技发放的贷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美力科技应向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和费用提供最高

额为 1,650 万元的保证担保。报告期内，由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的借款合同如下：

①《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936130819001），同时浙江省新昌县兴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也为此借款提供担保。借款金额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14 年 8 月 12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②《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936130829001），借款金额 4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13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936130829002），借款金额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13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④《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936131128002），借款金额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3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⑤《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936131128003），借款金额 4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3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4) 2013 年 9 月，章碧鸿，王国莲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署《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审制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93613092904），为发行人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的《小微企业流动资产贷款年审制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936130929003）提供担保。借款金额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29 日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本保证责任已履行完毕。

(5) 2013 年 12 月，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综合授信额度为 5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4 年 7 月 17 日。同日，章碧鸿、王国莲、海宁美力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保证责任已履行完毕。

(6) 2014年5月,章碧鸿、王国莲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的两份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保证责任已履行完毕。两份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4年5月,章碧鸿、王国莲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6566359992014026),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5663512302014026)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本金1,600.00万元及利息等,借款期限自2014年5月28日起至2015年5月27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借款合同所涉及债务已偿还。

②2014年5月,章碧鸿、王国莲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6566359992014027),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5663512302014027)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本金1,400.00万元及利息等,借款期限自2014年5月28日起至2015年5月27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借款合同所涉及债务已偿还。

(7) 2015年5月,章碧鸿、王国莲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SXXC2015999002),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SXXC20151230002)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本金500.00万元及利息等,借款期限自2015年5月5日起至2016年5月4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借款合同所涉及债务已履行完毕。

(8) 2016年5月,章碧鸿、王国莲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SXXC2016999024),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SXXC20161230024)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本金1000.00万元及利息等,借款期限自2016年5月11日至2017年5月10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借款合同所涉及债务正在履行中。

(9) 2016年7月,章碧鸿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JX海宁2016个保039),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

行向海宁美力自 2016 年 7 月 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形成的最高金额 10,00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宁美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JX 海宁 2016 人借 430）提供担保，借款金额 8,100.00 万元，用于年产 721 万件汽车弹簧产业建设项目，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 42 个月。同时，海宁美力为此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JX 海宁 2016 抵 034），发行人对此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JX 海宁 2016 保 028）。

2、关联借款

2014 年 9 月 27 日，总经理王国莲向公司提供 300.00 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周转。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已偿还了该笔借款。

总经理王国莲此次对公司的无息借款体现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运营能力，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亦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本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潘明华	备用金	-	-	0.30	0.30
其他应付款	章碧鸿	借款	-	-	8.14	-
	朱祖万	借款	-	-	0.25	-
	王国莲	借款	-	-	-	4.50
合计			-	-	8.69	4.80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公司 2016 年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及一期（2013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6 月）关联交易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说明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发行人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届（第二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各位董事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章碧鸿	董事长	章碧鸿	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王国莲	董事	章碧鸿	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章竹军	董事	章碧鸿	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王光明	董事	章碧鸿	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严靓	董事	长江资本	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费越	董事	章碧鸿	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舒敏	独立董事	章碧鸿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王松林	独立董事	章碧鸿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王剑敏	独立董事	章碧鸿	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上述各董事简历如下：

1、章碧鸿

男，1971 年 10 月生，高中学历。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自 1990 年起至今，专注于高端弹簧技术研发工作。现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弹簧失效及预防专业委员会、弹性装置委员会副主任、全国弹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失效分析专家，荣获全国弹簧学术活动先进工作者、全国弹簧标准化工作先进个人等称号。现任公司董事长、海宁美力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本届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2、王国莲

女，1971年8月生，硕士。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专业、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运营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长春美力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本届董事任期自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3、章竹军

男，1974年9月生，高中学历。曾任公司营销部经理、营销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绍兴美力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本届董事任期自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4、王光明

男，1970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具有丰富的企业全面管理、财务会计管理、投资管理和资本运营经验。曾任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秘；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上海裕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正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宏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瑞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泛博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晶华显示器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杭州玖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届董事任期自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5、严靓

男，1979年3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学专业。曾任天职致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项目高级经理；贵溪市亿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经理、财务总监助理；中美战略资本集团风控部高级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江资本高级经理、助理总经理（股权投资）。本届董事任期自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6、费越

女，1975年10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会计专业，会计师。曾先后任职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绍兴美力监事。本届董事任期自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7、舒敏

男，1962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民盟盟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副教授。曾任职于江西财经学院会计系（现会计学院）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会计系副主任、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院；现任职于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曾担任青岛东方（现改为普洛股份，股票代码000739）、太原刚玉（股票代码000795）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富春环保（股票代码002479）、浙江鼎力（股票代码603338）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任期自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8、王松林

男，1951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技术经济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哈尔滨公司总经理；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党组书记、常务副总；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和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本届董事任期自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9、王剑敏

王剑敏，男，1969年2月生，博士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浙江大学系统工程专业（硕士），哈尔滨工业大学航天学院数学力学专业（本科）。1990年8月至1994年8月，在浙江省蓝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工程部工作，从事研发、销售和工程服务等。1997年3月至2000年6月，在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工作。2000年7月至2009年10月，在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监事、董事、总裁，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中大集团房产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中大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中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其间还担任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发展银行监事、浙江海康信息技术股份公司董事、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副会长等职务。2009年11月至2012年10月，在浙江沃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12年10月至2014年8月，在三花控股集团工作，担任首席运行官、金融与资本投资总裁等职务，管理公司运行、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协助产业收购兼并等工作。2014年8月至今，

在浙江沃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本届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届（第二届）监事会现有监事 3 名，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各位监事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屠世润	监事会主席	章碧鸿	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吴高军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经公司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李畅	监事	力鼎恒益	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上述各监事简历如下：

1、屠世润

男，1938 年 7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首席技术专家。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八、研发与技术储备情况”之“研发体系与人员设置”。本届监事任期自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2、吴高军

男，1981 年 4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欧亚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现任运营部车间主任、职工代表监事。本届监事任期自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3、李畅

男，1984 年 6 月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南开大学会计专业。曾任公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会计助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现任公司监事、上海溧海璞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每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届监事任期自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简历情况如下：

1、王国莲

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章竹军

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3、章夏巍

女，1985年6月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科技学院国际贸易专业，中级经济师。具备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先后任职于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费越

财务总监，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有6人，分别为章碧鸿、屠世润、鲁世民、袁柯峰、潘梨峰、陈二辉。

1、章碧鸿

现任公司董事长，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屠世润

男，1938年7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首席技术专家、监事会主席。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八、研发与技术储备情况”之“研发体系与人员设置”。

3、鲁世民

男，1984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八、研发与技术储备情况”之“研发体系与人员设置”。

4、袁柯峰

男，1986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参与了公司 ML1900 高强高韧钢等项目的研究工作，现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主要从事各类圆柱弹簧的开发与研究，主要研究方向为发动机气门弹簧。

5、潘梨峰

男，1979年9月生，大学专科学历。自2001年进入公司，一直从事弹簧的生产与检测工作；参与多个新产品和新项目的开发和试验，并荣获省级新产品和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弹簧行业自主创新优秀新产品特等奖；2015年被中国工程学会失效分析分会聘任为失效分析工程师。现任公司品质部经理。

6、陈二辉

男，1983年3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从事高端弹簧技术研发工作多年，独立设计开发了悬架弹簧用有限元设计计算程序，涨紧轮弹簧总成有限元设计分析程序，稳定杆用有限元设计分析程序等，现任公司产品工程师。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章碧鸿	董事长	海宁美力	总经理、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王国莲	董事、总经理	长春美力	总经理、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章竹军	董事、副总经理	绍兴美力	总经理、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费越	董事、财务总监	绍兴美力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王光明	董事	上海裕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杭州正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苏州宏正创业投	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泛博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晶华显示器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浙江康祺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杭州玖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严靓	董事	长江资本	高级经理、助理总经理（股权投资）	公司股东
	董事	蜜儿乐儿乳业（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舒敏	独立董事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王松林	独立董事	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杭州利罗疆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王剑敏	独立董事	浙江沃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杭州智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李畅	监事	上海溁海璞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每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间的亲属关系

章碧鸿与王国莲为夫妻关系；章碧鸿与章竹军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辅导，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了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章碧鸿	董事长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50	0.4970%	否
		浙江长三角知识经济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注	4.00	2.00%	否
王光明	董事	上海裕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35.71%	否
		杭州正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70.00%	否
		苏州宏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46.14%	否
		深圳市瑞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96	13.96%	否
		杭州玖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0.00	33.50%	否
		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0%	否
		浙江康祺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12.50%	否
		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5.00	1.02%	否
严靓	董事	长洪投资	1.14	0.1499%	否
		长益顺协(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48	0.13%	否
		长益(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88	1.3%	否
		长恒(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	0.18	0.27%	否

		伙)			
王松林	独立董事	杭州利罗疆商贸有限公司	40.00	40.00%	否
王剑敏	独立董事	浙江沃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00	95.00%	否
李畅	监事	上海溧海璞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0%	否

注：2015年5月2日，章碧鸿与翁家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上述股权转让与翁家骥，翁家骥已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浙江长三角知识经济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办理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投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章碧鸿	38,115,200.00	56.7991	董事长、海宁美力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2	章竹军	4,391,100.00	6.5436	董事、副总经理、绍兴美力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3	王光明	3,690,700.00	5.4999	董事
4	屠世润	59,550.00	0.0887	监事会主席、首席技术专家
5	鲁世民	89,300.00	0.1331	技术中心主任
6	潘梨峰	119,050.00	0.1774	品质部经理
合计		46,464,900.00	69.2418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章竹军	4,391,100.00	6.5436	为章碧鸿之弟
2	黄营均	396,900.00	0.5915	为章碧鸿之表弟

3	王铁南	119,050.00	0.1774	为章碧鸿之外甥
4	吕品艳	79,400.00	0.1183	为章竹军之妻弟
5	王国山	59,550.00	0.0887	为章碧鸿之妻兄
6	潘岳阳	39,700.00	0.0592	为章碧鸿之姨父
7	朱祖万	138,900.00	0.2070	为章碧鸿之表哥
合计		833,500.00	1.2421	-

(三) 报告期上述人员持股的质押和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岗位工资及奖金两部分构成，其中工资按月发放，奖金根据公司当年生产经营业绩及考核结果确定。2013年、2014年、2015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分别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07%、5.49%、4.64%。

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公司领取薪酬（万元）
1	章碧鸿	董事长	51.40
2	王国莲	董事、总经理	34.61
3	章竹军	董事、副总经理	29.52
4	王光明	董事	-
5	严靓	董事	-
6	王永中	原董事、原董事会秘书	4.81
7	费越	董事、财务总监	18.05
8	王松林	独立董事	6.00
9	杨轶清	独立董事	6.00
10	舒敏	独立董事	6.00
11	屠世润	监事会主席	14.05

12	朱祖万	原监事	6.90
13	吴高军	职工代表监事	12.11
14	黄远锋	原监事	1.73
15	李畅	监事	-
16	章夏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46
17	鲁世民	技术中心主任	23.43
18	袁柯锋	技术中心副主任	11.03
19	潘梨峰	品质部经理	11.16
20	陈二辉	产品工程师	10.20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享有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以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除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退休返聘人员签订《退休返聘合同》）外未签订其他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况。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原董事	变动后董事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4年6月23日	章碧鸿（董事长）、王国莲、章竹军、王光明、王永中	章碧鸿（董事长）、王国莲、章竹军、王光明、王永中、严靓	根据长江资本提名，增补严靓为董事
2015年2月12日	章碧鸿（董事长）、王国莲、章竹军、王光明、王永中、严靓	章碧鸿（董事长）、王国莲、章竹军、王光明、王永中、严靓、王松林、杨轶清、舒敏	公司增补王松林、杨轶清、舒敏为独立董事
2015年5月16日	章碧鸿（董事长）、王国莲、章竹军、王光明、王永中、严靓、王松林、杨轶清、舒敏	章碧鸿（董事长）、王国莲、章竹军、王光明、严靓、王松林、杨轶清、舒敏、费越	王永中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增补费越为董事
2016年9月24日	章碧鸿（董事长）、王国莲、章竹军、王光明、王永中、严靓、王松林、杨轶清、	章碧鸿（董事长）、王国莲、章竹军、王光明、王永中、严靓、王松林、王剑敏、	杨轶清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增补王剑

	舒敏	舒敏	敏为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10日	章碧鸿(董事长)、王国莲、章竹军、王光明、王永中、严靓、王松林、王剑敏、舒敏	章碧鸿(董事长)、王国莲、章竹军、王光明、王永中、严靓、王松林、王剑敏、舒敏	董事会换届

(二) 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原监事	变动后监事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5年3月8日	屠世润、朱祖万、吴高军	屠世润、朱祖万、吴高军、黄远锋	公司增补黄远锋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3月9日	屠世润、朱祖万、吴高军、黄远锋	屠世润、朱祖万、吴高军、黄远锋、李畅	公司增补李畅为监事
2015年4月8日	屠世润、朱祖万、吴高军、黄远锋、李畅	屠世润、朱祖万、吴高军、李畅	黄远锋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015年5月16日	屠世润、朱祖万、吴高军、李畅	屠世润、吴高军、李畅	朱祖万辞去监事职务
2016年11月10日	屠世润、吴高军、李畅	屠世润、吴高军、李畅	监事会换届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原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后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4年3月15日	总经理：章碧鸿 副总经理：章竹军 财务总监：竺永东	总经理：章碧鸿 副总经理：章竹军 董事会秘书：王永中 财务总监：费越	竺永东因工作变动，辞去财务总监
2014年8月10日	总经理：章碧鸿 副总经理：章竹军 董事会秘书：王永中 财务总监：费越	总经理：王国莲 副总经理：章竹军 董事会秘书：王永中 财务总监：费越	章碧鸿担任董事长，辞去总经理职务
2015年4月30日	总经理：王国莲 副总经理：章竹军 董事会秘书：王永中 财务总监：费越	总经理：王国莲 副总经理：章竹军、章夏巍 董事会秘书：章夏巍 财务总监：费越	王永中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变动没有对公司核心经营层和生产经营管理的连续性造成实质性影响，没有改变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及经营方针，公司经营管理的最终决策人未发生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

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在 2010 年 11 月 19 日整体变更前，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运营，但未形成完善的三会治理结构，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缺陷。

201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并先后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的要求履行职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201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正后的《公司章程》。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正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已经召开了 27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股东出席情况、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

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201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正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36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计划、投资方案、主要管理制度等作出了有效决议。

（四）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保障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201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正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23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

则》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财务状况、重大投资等重要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五）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2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同意聘请王松林先生、杨轶清先生和舒敏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舒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选聘独立董事以来共召开了14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均全部出席了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3月1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制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制度》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等议案，并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王剑敏为公司独立董事，并选举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专门委员会设立情况及其相应工作规则具体如下：

委员会名称	人员组成情况
审计委员会	舒敏先生（主任委员）、王剑敏先生、王国莲女士

战略委员会	章碧鸿先生（主任委员）、王国莲女士、王松林先生
提名委员会	王松林先生（主任委员）、章碧鸿先生、舒敏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剑敏先生（主任委员）、王国莲女士、舒敏先生

1、审计委员会

（1）人员组成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且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目前审计委员会由舒敏先生、王剑敏先生、王国莲女士组成，其中舒敏先生为主任委员。

（2）职责权限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2、战略委员会

（1）人员组成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目前战略委员会由章碧鸿先生、王国莲女士、王松林先生组成，其中章碧鸿先生为主任委员。

（2）职责权限

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1）人员组成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在委员内选举产生。目前提名委员会由王松林先生、章碧鸿先生、舒敏先生组成，其中王松林先生为主任委员。

（2）职责权限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人员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一名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目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王剑敏先生、王国莲女士、舒敏先生组成，其中王剑敏先生为主任委员。

（2）职责权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主要负责公司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制订、管理与考核的专门机构，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董事会的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拟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薪酬制度或薪酬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5、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等规定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各位委员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要求认真、勤勉地行使相关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规范运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八、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简述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确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是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公司业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其目的是在对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开展，保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和纠正舞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等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公司业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要求，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公司认为，根据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截至报告期末，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天健所审核了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6〕791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公司报告期内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也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的对外担保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没有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十一、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

为促进公司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要，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资金运行成本，保证资金安全。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特点，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主要包括了资金管理范围、资金审批权限、执行机构及职能等具体细则，建立并完善了资金审批、复核、批准及授权的工作流程，严格的资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效率并有效防止资金业务差错和舞弊行为的发生。

（二）对外投资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公司对外投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特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具体审批权限如下：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1）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同一交易类型累计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以上的事项。

（2）公司董事会决定：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同一交易类型累计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不含本数）的事项。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主要规定如下：

(1) 对于公司拟进行的长期投资，首先应由公司行政部负责组织相关的职能部门、专业技术部门及法律顾问对项目的先进性、效益性、可行性及法律后果进行充分研究论证，综合各方面意见，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行政部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向公司项目领导小组提出项目投资建议。经项目领导小组讨论形成项目投资书面意见，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

(2) 公司拟进行购买股票、债券、基金等短期投资项目，应由公司行政部向项目领导小组提出投资建议报告。经项目领导小组讨论形成投资书面意见，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

拟投资事项获得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后，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按其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审议。

(3) 公司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外聘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4) 对已通过审议需进行投资的项目，由行政部牵头组织，拟定相关投资协议、合同及章程等。

(5) 公司应聘请法律顾问对对外投资项目的相关协议、合同和重要信函、章程等进行法律审核。

(三) 对外担保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到，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6)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7)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且须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如果董事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 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相关事项，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良好。

十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情况

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充分维护了投资者的相关利益。

(一) 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1、信息披露主要原则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不得进行选择性信息

披露。信息披露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形，公司应及时说明原因并披露，情节严重的，公司应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2、信息披露范围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其中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7) 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8)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2)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3)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14)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5)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16)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7)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18)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19)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0)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信息披露时点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1)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2)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4、信息披露责任人

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信息披露及投资

者关系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的日常事务管理，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协助完成信息披露事务。

(二) 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1、建立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实施累积投票制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供更加充分的保障。

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安排如下：

(1) 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董事或监事一般由获得投票数较多者当选。

(2) 股东投票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栏中，注明其投向该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投票时只投同意票，不投反对票和弃权票；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何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3) 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应当分开进行，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2、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度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具体安排为，股东大会需要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 (1) 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2) 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条款；
- (3) 发行证券；
- (4) 重大资产重组；
- (5) 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 (6)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 (7) 重大关联交易；
- (8) 股权激励计划；
- (9) 重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
- (10)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11)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12)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 (13) 单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20%；
- (14) 其他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中小投资者的标准为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 (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2)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建立网络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对规范公司股东

大会网络投票行为、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供更加充分的保障。具体安排如下：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

(2)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 公司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规定如下：

①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②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③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三) 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1、投资者资产收益权的保障

《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规划做了明确规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利润分配政策”。

2、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权的保障

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充分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

(1) 《公司章程》对召集权规定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

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 《公司章程》对提案权规定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聘请天健所对其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天健所为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6）7918号《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并以合并数反映。公司提醒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37.69	4,599.84	2,192.74	1,407.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562.79	2,678.43	2,162.72	1,710.25
应收账款	10,116.74	11,096.61	10,202.84	7,421.57
预付款项	447.24	199.02	227.59	398.14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41.49	636.92	552.25	526.33
存货	5,857.44	5,719.80	4,902.37	3,961.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44.89	1.33	8.31	-
流动资产合计	24,108.27	24,931.96	20,248.81	15,425.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1,845.74	11,179.36	10,527.73	10,184.14
在建工程	6,680.90	3,909.10	1,364.56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4,392.69	4,442.77	4,539.97	3,060.5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50	21.00	42.00	6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98	160.65	126.63	104.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5.52	1,400.44	947.28	852.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37.33	21,113.33	17,548.18	14,264.13
资产总计	47,845.60	46,045.28	37,796.99	29,689.4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	1,000.00	6,288.00	8,188.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916.04	593.49	150.00	-
应付账款	4,974.11	5,310.10	5,071.46	3,500.11
预收款项	16.43	18.80	27.88	189.34
应付职工薪酬	405.50	482.62	507.92	334.97
应交税费	295.42	591.19	626.65	328.63
应付利息	2.01	1.66	12.44	15.00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45.80	272.09	340.50	103.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8,455.31	8,269.94	13,024.85	12,659.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295.16	1,385.43	2,364.92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684.05	709.05	350.00	4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4.05	1,004.21	1,735.43	2,764.92
负债合计	9,139.36	9,274.15	14,760.28	15,424.00
股本	6,710.53	6,710.53	5,766.86	5,046.00

资本公积	16,109.46	16,109.46	8,053.13	3,773.9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6.21	37.41	9.45	1.18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386.15	1,386.15	950.50	599.91
未分配利润	14,671.67	12,673.92	8,322.25	4,926.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8,884.02	36,917.47	23,102.18	14,347.27
少数股东权益	-177.77	-146.33	-65.47	-81.82
股东权益合计	38,706.25	36,771.14	23,036.71	14,265.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845.60	46,045.28	37,796.99	29,689.44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969.93	29,770.61	23,670.51	18,947.96
减：营业成本	10,361.88	18,112.57	14,167.82	11,342.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26	199.98	149.11	152.53
销售费用	1,173.20	2,011.46	1,211.52	975.29
管理费用	2,018.30	3,682.27	3,285.14	2,679.65
财务费用	-10.39	59.36	589.96	593.92
资产减值损失	28.27	243.88	78.25	532.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289.40	5,461.09	4,188.72	2,671.83
加：营业外收入	90.01	214.14	316.80	582.80
减：营业外支出	21.48	83.82	31.09	22.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0	-10.62	-14.37	-2.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7.93	5,591.41	4,474.43	3,231.74
减：所得税费用	378.24	896.93	714.98	557.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9.69	4,694.48	3,759.45	2,674.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7.75	4,787.32	3,746.65	2,739.87
少数股东损益	-18.07	-92.85	12.81	-65.55
五、每股收益（元/股）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0.74	0.68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0.74	0.68	0.54
六、其他综合收益	-44.58	39.95	11.81	2.2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35.11	4,734.42	3,771.27	2,676.5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6.55	4,815.29	3,754.92	2,741.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44	-80.86	16.35	-64.89
----------------	--------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79.05	33,114.70	24,055.97	18,934.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9.59	2,533.80	561.86	80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68.64	35,648.50	24,617.83	19,739.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24.31	17,661.68	13,139.21	10,923.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2.01	3,734.43	3,148.15	2,655.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0.77	3,325.27	2,045.33	1,758.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1.56	5,659.98	3,506.47	1,98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18.65	30,381.37	21,839.15	17,32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0.00	5,267.13	2,778.67	2,416.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9	20.77	9.63	103.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9	20.77	9.63	103.37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58.82	5,644.40	4,423.34	3,553.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8.82	5,644.40	4,423.34	3,55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4.84	-5,623.63	-4,413.71	-3,450.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00.00	5,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	1,700.00	7,588.00	12,18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9.05	-	2,353.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	11,109.05	12,588.00	14,541.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	6,988.00	9,488.00	11,18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30	247.96	704.81	982.16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44	1,099.42	996.58	657.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3.74	8,335.38	11,189.38	12,827.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26	2,773.67	1,398.62	1,714.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58	39.95	11.81	2.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3.15	2,457.12	-224.61	682.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9.84	1,182.73	1,407.34	725.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6.69	3,639.84	1,182.73	1,407.34

二、审计意见

天健所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6）7918 号《审计报告》。

天健所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汽车工业，汽车工业是弹簧制造行业最大的应用市场，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汽车工业增长情况、公司下游主机厂的数量、弹簧产品需求量、公司弹簧产品品种规格和公司所占市场份额，其核心依赖于公司的研发能力、产品的品种竞争力及质量竞争力、整体供货能力、产品的技术竞争力、品牌竞争力和价格竞争力。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客户定期下订单，然后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公司在获得某项产品的订单同时，为保证公司的盈利，相应的单件产品成本已进行合理测算，因而公司的产销规模是影响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而影响公司单件产品成本的主要因素则是公司工艺技术及工艺流程的先进性、自动化水平、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所耗用的燃料动力成本及公司产品的规模效应等。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销售活动中发生的业务招待费、货物运输中发生的运输费等；

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研发材料费用、办公通讯费等。报告期内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为销售及管理人员的工资水平、业务规模、研发投入规模等。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收入规模及毛利率，公司呈逐年上升趋势的收入及较高的毛利率产生了充足的毛利，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利润来源。公司主要产品为悬架系统弹簧、车身及内饰弹簧、动力系统弹簧和通用弹簧，公司超过 90%的毛利来自于这 4 大类产品，故这 4 大产品的收入规模及毛利率极大地影响公司的利润状况。

(二) 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对分析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24.86%、24.2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国内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产品的技术、质量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客户需求不断增加。基于公司在汽车弹簧等高端弹簧领域内的市场地位及发展趋势，预计未来公司主营业务将保持较快增长趋势。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获利潜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00%、40.18%、39.08%和 35.19%，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且相对稳定，表明公司具有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以及成本费用控制能力。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16.28 万元、2,778.67 万元、5,267.13 万元和 2,650.0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可用来判断公司经营质量的盈利质量状况。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正数，公司盈利质量良好。

通过上述关键财务指标的分析可以看出，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盈利质量较好，预计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条件下，可以继续保持良好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1-9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公司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3,702.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238.1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41.42万元，与2015年1-9月相比分别增长14.12%、4.08%、4.65%。

公司预计2016年全年可实现营业收入36,047.59万元左右，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在21.08%左右；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5,455.16万元左右，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在13.95%左右；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5,309.76万元左右，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在13.99%左右。（前述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

根据公司2016年1-9月已实现经营业绩等情况，并考虑近期宏观经济形势，预计公司2016年全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预测值）	增幅	2016年1-9月	2015年
营业收入	36,047.59	21.08%	23,702.44	29,77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55.16	13.95%	3,238.12	4,787.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09.76	13.99%	3,141.42	4,658.01

此外，公司基于对2016年全年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变动趋势的判断以及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的分析，预计2016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将保持稳定，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业绩指标较2015年度无大幅波动。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公司行业特点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大汽车主机厂或其配套供应商。目前，行业具有如下特点：国内各大汽车主机厂或其配套供应商为了降低零部件在存货中的比例，一般实行零库存管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了适应客户的要求，在客户附近租用仓库储存产品，以保证及时供货，客户根据生产计划领用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

并按照销售合同或供货协议的约定，按月在固定的结算日核对确认经验收合格并使用的产品数量和金额，向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发出开票通知书。

（2）公司销售特点

公司产品主要由销售部门直接销售给汽车主机厂或其配套供应商。公司按照客户的生产计划及供货协议组织生产，根据客户每月传达的订单将产品运送到公司在客户附近租用的仓库或约定的第三方物流仓库，仓库根据客户生产需求送货至客户装配生产线，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生产领用后，客户每月向公司发送开票通知单，公司核对无误后开具发票。

（3）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内销主机厂及部分零部件客户收入确认：按照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供货合同，通常采用整月落地结算方式，即客户对领用并验收合格的产品发出开票通知单，并在公司给予的信用期内付款结算，公司于收到客户开票通知单当月按照双方核对一致确认的数量及金额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根据行业惯例及公司销售模式的特点，公司产品发出经客户验收合格、生产领用后，客户按照约定确认经验收合格并使用的产品数量和金额，向公司发出开票通知，此时表明，公司发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该金额经过客户的认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因此，在公司产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检验合格领用后，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开票通知单（结算通知单）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内销其他客户收入确认：根据销售合同约定，按照客户要求发货，根据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的签收单或送货单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出口收入确认：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完成出口报关工作并装运发出后，公司开具出口专用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经比较，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恰当地反映了相关财务信息，符合行业惯例和企业会计准则。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

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三）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内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内容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押金保证金组合	对合同履行期间的押金保证金按其余额 5%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15	15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其他方法

组合名称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组合	5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内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

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

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七)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八)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

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

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五）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十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2014 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按相关准则的规定进行了调整。

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 2012 年和 2013 年追溯调整，从其他非流动负债追溯调整至递延收益，该项调整对公司资产、负债以及收入、利润均无任何影响。

六、税（费）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注 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注 1：除海宁美力适用小规模纳税人 3% 的税率外，公司及其余境内子公司按 17% 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5%；北美美力的增值税税率为 13%、17%。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北美美力	26.5%	26.5%	26.5%	26.5%
发行人其他全资子公司	25%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 735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2〕312 号），公司 201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领取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2 年 10 月 29 日起有效期三年。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关于浙江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56 号），同意包括公司在内的 1476 家企业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司领取

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5 年 9 月 17 日起有效期三年。

因此，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缴。

（三）其他说明

境外子公司北美美力各项税费依注册地加拿大的相关税收政策缴纳。

七、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详细情况见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八、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经注册会计师审验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1	10.62	14.37	2.9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86	199.57	297.28	576.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87.36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0	-49.46	-1.65	-0.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81.57	160.73	497.36	579.15
所得税的影响数	13.42	31.42	46.75	86.97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	56.21	-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和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68.15	129.31	394.40	492.1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7.75	4,787.32	3,746.65	2,739.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9.60	4,658.01	3,352.25	2,247.69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例	3.41%	2.70%	10.53%	17.96%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 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85	3.01	1.55	1.22
速动比率(倍)	2.16	2.32	1.18	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99%	18.72%	40.01%	51.6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79	5.50	4.01	2.8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06%	0.11%	-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1	2.80	2.69	2.8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9	3.41	3.20	3.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18.97	7,267.14	6,292.66	4,860.38
利息保障倍数(倍)	92.92	29.56	9.93	7.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39	0.78	0.48	0.4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	0.37	-0.04	0.1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97.75	4,787.32	3,746.65	2,739.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29.60	4,658.01	3,352.25	2,247.6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期末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6月	5.27	0.30	0.30
	2015年度	14.84	0.74	0.74
	2014年度	19.16	0.68	0.68
	2013年度	20.78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6月	5.09	0.29	0.29
	2015年度	14.44	0.72	0.72
	2014年度	17.14	0.61	0.61
	2013年度	17.05	0.45	0.45

注:计算公式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

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3、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浙江先锋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彩印”）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合同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	2012年投保字第057-1号	先锋彩印	最高额保证	2,000万元	2012.06.05-2013.09.16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	2013年投保字第104-1号	先锋彩印	最高额保证	2,000万元	2013.09.17-2015.03.16

截至 2015 年 3 月 16 日，先锋彩印已偿还上述担保合同对应的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对外担保事项已解除。先锋彩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对外担保。

2015 年 7 月 1 日，先锋彩印向公司出具声明：“1、截至 2015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已偿还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的全部借款；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2、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融资租赁

(1) 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公司以租回为目的向出租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作价出售固定资产 1,578.57 万元，回租租赁期为 36 个月（2013 年 2 月-2016 年 1 月），租赁期满留购价款为 1,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8 月，公司已付清剩余的融资租赁费用及留购价款。

(2) 公司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海通恒信国际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签订《融资回租合同》，公司以租回为目的向出租人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作价出售固定资产 1,715.10 万元，回租租赁期为 36 个月（2013 年 8 月-2016 年 8 月），租赁期满留购价款为 100.00 元。2016 年 4 月，公司已付清剩余的融资租赁费用及留购价款。

3、对赌安排及解除

公司股东长江资本、长洪投资于 2014 年 4 月投资入股时与公司当时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补充协议》”），就公司业绩、上市时间等内容约定了对赌和补偿安排；公司股东力鼎恒益、京新控股、万丰锦源于 2015 年 3 月投资入股时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章碧鸿及其配偶王国莲签署了《增资补充协议》，就公司业绩、上市时间等内容约定了对赌和补偿安排。

2015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与长江资本、长洪投资及章碧鸿等 40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关于解除业绩对赌的补充协议》，约定相关对赌安排不发生法律效力；且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通过之日起终止，相关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消灭。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与长江资本、长洪投资签署了《关

于解除业绩对赌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增资补充协议》、《关于解除业绩对赌的协议》所有的对赌和补偿条款自始无效，所有权利义务自行消灭，各方之间放弃以任何方式追究其它方的违约责任。

2015年3月29日，公司与力鼎恒益、京新控股、万丰锦源、章碧鸿及其配偶王国莲签署了《关于解除业绩对赌的补充协议》，约定相关对赌安排自《增资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自始不发生效力。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947.96万元、23,670.51万元、29,770.61万元和15,969.93万元；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了24.92%、25.77%。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99%左右，主营业务突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5,783.75	98.83	29,324.98	98.50	23,600.74	99.71	18,901.54	99.76
其他业务收入	186.19	1.17	445.63	1.50	69.77	0.29	46.41	0.24
合计	15,969.93	100.00	29,770.61	100.00	23,670.51	100.00	18,947.96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24.86%、24.2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我国弹簧行业总体保持增长趋势

近年来，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拉动了我国弹簧行业的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数据，汽车弹簧产品产销量约占整个弹簧制造业产销量的50%以上，下游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是汽车弹簧产品需求不断增长的主要原因。同时，弹簧制造业的发展促进了上游和横向产业的联动发展。在我国弹簧行业总体保持增长趋势的前提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亦保持稳步增长。

(2) 公司产品订单、销量稳步增长

公司是专业从事高性能精密弹簧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科研成果产业化能力。公司弹簧产品的技术、质量等均得到国际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及国内外知名汽车主机厂的认可，并逐步被纳入万都、礼恩派、佛吉亚等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全球化采购系统，公司订单、销售数量稳步增长。

(3) 公司重视客户维护与开发，优质客户需求不断增加

随着国内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弹簧制造行业的市场容量、公司所占市场份额逐年增加，且优质客户（如万都、礼恩派、佛吉亚等）及其需求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主要客户销售额增长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万都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4,784.50	7,963.95	95.65	4,070.57	8.21	3,761.58
无锡礼恩派华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255.68	5,987.36	8.38	5,524.24	36.39	4,050.37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352.91	1,241.87	-6.98	1,334.99	936.96	128.7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28.91	2,096.71	173.39	766.93	506.05	126.54
海马轿车有限公司	436.30	929.13	-7.74	1,007.13	59.07	633.12
佛吉亚投资公司	476.66	676.92	29.31	523.50	50.79	347.18

目前，公司已建立相对成熟的经营模式和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并培育了一支优秀的销售队伍。凭借着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高效的管理机制，公司与主机厂及其配套供应商保持着紧密联系，积极主动地参与客户新车型的研发，和客户结成同步研发、协同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促进产品升级换代以适应主机厂产品更新的需要；依靠稳定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快速及时的交货能力，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进一步稳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关系，并不断开发潜在客户和潜在市场。

(4) 公司产能、产量满足近几年市场增长需求

除了研究开发新产品外，公司积极引进国际领先生产设备，全面提升生产工艺成熟度和生产能力，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从而保证公司有足够的产能、产量来满足近几年市场的增长需求。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及增长情况如下：

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产量(万件)	产量(万件)	增长率(%)	产量(万件)	增长率(%)	产量(万件)
悬架系统弹簧	222.31	389.13	44.33	269.61	20.11	224.47
车身及内饰弹簧	3,634.38	7,040.76	-10.06	7,828.48	8.26	7,231.16
动力系统弹簧	598.75	1,589.49	-27.83	2,202.35	6.66	2,064.77
通用弹簧	3,604.94	7,412.68	-6.20	7,902.33	30.00	6,078.85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悬架系统弹簧	7,729.78	48.97	13,491.29	46.01	9,008.59	38.17	6,959.13	36.82
车身及内饰弹簧	5,125.80	32.48	9,496.92	32.39	8,588.24	36.39	7,055.43	37.33
动力系统弹簧	512.92	3.25	1,484.85	5.06	1,918.37	8.13	1,633.57	8.64
通用弹簧	1,659.96	10.52	3,363.07	11.47	3,156.73	13.38	2,767.96	14.64
其他	755.28	4.79	1,488.86	5.08	928.80	3.94	485.46	2.57
合计	15,783.75	100.00	29,324.98	100.00	23,600.74	100.00	18,901.54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悬架系统弹簧、车身及内饰弹簧、动力系统弹簧和通用弹簧，上述4类主要产品实现的收入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97.43%、96.06%、94.92%、95.22%。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平均销售单价的变化情况如下：

①悬架系统弹簧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数量(万件)	219.55	369.78	253.16	211.96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量增长率	-	46.07%	19.44%	-
平均售价（元/件）	35.21	36.48	35.58	32.83
平均售价增长率	-3.48%	2.54%	8.38%	-
销售金额（万元）	7,729.78	13,491.29	9,008.59	6,959.13
销售金额增长率	-	49.76%	29.45%	-

公司悬架系统弹簧主要包括悬架弹簧和稳定杆。报告期内，公司悬架系统弹簧销量逐年增长，2014年度、2015年度销量分别较上年增长19.44%、46.07%，快速增长的原因主要在于：随着公司技术实力和产品质量不断获得客户认可，公司与万都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等重要客户的合作不断深入，客户的需求持续增加。其中，万都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系中国地区与汽车底盘相关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其主要产品包括制动、转向及悬挂装置，公司对其销售产品主要为悬架系统弹簧。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对其销售额分别为3,761.58万元、4,070.57万元、7,963.95万元和4,784.50万元，销售额逐年上涨，且销售的产品规格种类不断增加。2015年度公司对万都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销售额增长95.65%，主要原因是万都（北京）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系长城、长安汽车的底盘一级供应商，公司的悬架弹簧通过万都（北京）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配套于长城哈弗H6及H6coupe、长安CS75等车型，上述车型在2015年实现了量产且销量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悬架系统弹簧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32.83元/件、35.58元/件和36.48元/件和35.21元/件，平均销售单价呈上涨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万都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需求优化、调整产品规格，单值较高（规格和尺寸较大）的产品占比逐年上升，导致产品的平均价格呈上升趋势。

2016年1-6月各规格产品占比较上一年变动不明显，且受到下游主机厂及其配套零部件厂商价格年降的影响，公司在悬架系统弹簧产品上均价有所下降。

②车身及内饰弹簧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数量（万件）	3,610.61	7,122.85	7,537.09	6,908.56
销量增长率	-	-5.50%	9.10%	-
平均售价（元/件）	1.42	1.33	1.14	1.02
平均售价增长率	6.77%	16.67%	11.76%	-
销售金额（万元）	5,125.80	9,496.92	8,588.24	7,055.43
销售金额增长率	-	10.58%	21.73%	-

2013年度、2014年度销量分别较上年增长9.70%、9.10%，该产品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无锡礼恩派华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需求持续增加。无锡礼恩派华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由礼恩派亚洲有限公司（礼恩派集团系《财富》杂志美国500强企业之一）与无锡华光汽车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的合资公司，其主要产品包括轿车座椅骨架、悬挂垫和座椅背部支撑系统，产品广泛用于通用、大众、福特和雪铁龙等知名轿车。公司对其销售产品主要为车身及内饰弹簧。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对其销售额分别为4,050.37万元、5,524.24万元、5,987.36万元和3,255.68万元，增长较快。

2015年度销量较上年下降5.50%，销售额较上年增长了10.58%，主要系车身及内饰弹簧内部产品细分规格型号较多，公司持续优化内部产品结构，客户对优质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车身及内饰弹簧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1.02元/件、1.14元/件、1.33元/件和1.42元/件，平均销售单价呈上涨趋势。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提高的主要原因系：车身及内饰弹簧规格品种较多，受客户个性化定制的影响较大，无锡礼恩派华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作为该产品销售的最大客户，对优质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该类优质产品往往配套在奥迪、大众、通用等高端车型，单值相对较高；为了满足优质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公司持续提升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从而导致车身及内饰弹簧整体平均单价有所上涨。

③动力系统弹簧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数量（万件）	605.65	1,721.66	2,161.31	1,983.23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量增长率	-	-20.34%	8.98%	-
平均售价（元/件）	0.85	0.86	0.89	0.82
平均售价增长率	-1.16%	-3.37%	8.54%	-
销售金额（万元）	512.92	1,484.85	1,918.37	1,633.57
销售金额增长率	-	-22.60%	17.43%	-

2014年度销量分别较上年增长8.98%，主要原因系该产品产销规模进一步扩大且客户需求持续增加。动力系统弹簧主要为气门弹簧，产品规格品种相对较多，客户资源不断增加，使得近几年该产品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2015年度销量较上年下降20.34%，主要系该产品主要客户2015年年中调整生产计划，对公司该产品需求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动力系统弹簧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0.82元/件、0.89元/件、0.86元/件和0.85元/件，单价波动的主要原因在于：动力系统弹簧规格品种较多，其尺寸、技术标准等产品特性方面存在差异，受客户定制要求的影响较大，各规格产品单价存在差异；客户相对较为分散，公司每年均会根据客户的需求对不同规格产品的占比结构不断进行优化调整。

④通用弹簧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数量（万件）	3,533.57	7,376.55	7,532.91	6,039.19
销量增长率	-	-2.08%	24.73%	-
平均售价（元/件）	0.47	0.46	0.42	0.46
平均售价增长率	2.17%	9.52%	-8.70%	-
销售金额（万元）	1,659.96	3,363.07	3,156.73	2,767.96
销售金额增长率	-	6.54%	14.05%	-

2014年度销量分别较上年增长24.73%，主要原因系客户资源以及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所致。相较于其他汽车弹簧产品，通用弹簧使用范围较为广泛，产品规格品种相对较多，且客户较为分散。随着下游客户对公司不同规格通用弹簧产品订单量的持续增大，公司提升了产能利用率，以满足不同客户的产品

销售需求。2015年度销量较上年下降2.08%，销售额较上年增长6.54%，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优化通用弹簧内部细分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优质产品销售规模。

报告期内，通用弹簧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0.46元/件、0.42元/件、0.46元/件和0.47元/件；公司在市场开拓过程中，更注重与客户间的合作关系，每年均会根据客户的需求对不同规格产品的占比结构不断进行优化调整，从而导致通用弹簧平均销售单价出现波动；2014年度通用弹簧平均销售单价下降，主要系轻量级的通用弹簧需求增大，销售占比得到提升。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内销	14,726.43	93.30	27,071.34	92.31	21,482.21	91.02	17,475.87	92.46
外销	1,057.32	6.70	2,253.64	7.69	2,118.53	8.98	1,425.67	7.54
合计	15,783.75	100.00	29,324.98	100.00	23,600.74	100.00	18,901.54	100.00

从销售的地区分布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销售，国内销售占比分别为92.46%、91.02%、92.31%和93.30%。

公司地处浙江省新昌县，位于长江三角洲汽车工业集群之中，有着良好的区位地缘优势，随着国家振兴汽车产业规划的逐步实施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公司未来仍将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4、季节性因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每季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第一季度	8,138.14	7,017.17	5,174.38	3,969.34
第二季度	7,645.61	7,306.93	5,177.89	4,919.99
第三季度	-	6,249.42	5,554.27	4,388.22
第四季度	-	8,751.47	7,694.20	5,624.00

季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15,783.75	29,324.98	23,600.74	18,901.54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收入并无明显的季节性变动趋势。通常公司第四季度生产销售较多，一般为各年下游整车及汽车零部件厂商生产销售的旺季，因而第四季度对主机厂及其配套供应商的销量略高于平均水平。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10,229.25	98.72	17,865.03	98.63	14,119.07	99.66	11,341.04	99.99
其他业务成本	132.63	1.28	247.54	1.37	48.75	0.34	1.63	0.01
合计	10,361.88	100.00	18,112.57	100.00	14,167.82	100.00	11,342.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1,342.67 万元、14,167.82 万元、18,112.57 万元和 10,361.88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增长了 24.91%、27.84%。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与营业收入的结构基本一致。

1、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结构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悬架系统 弹簧	6,155.18	60.17	10,062.44	56.32	6,855.01	48.55	5,349.02	47.17
车身及内 饰弹簧	2,450.20	23.95	4,700.64	26.31	4,227.26	29.94	3,461.03	30.52
动力系统 弹簧	243.25	2.38	722.57	4.04	858.07	6.08	730.39	6.44
通用弹簧	957.68	9.36	1,621.81	9.08	1,640.86	11.62	1,511.17	13.32
其他	422.95	4.13	757.57	4.24	537.87	3.81	289.44	2.55
合计	10,229.26	100.00	17,865.03	100.00	14,119.07	100.00	11,341.04	100.00

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也主要集中在悬架系统弹簧、车身及内饰弹簧、动力系统弹簧和通用弹簧这4类产品上。报告期内,这4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7.45%、96.19%、95.76%及95.87%。

2、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加,2014年度、2015年度分别较上一年增长了24.50%、26.53%,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较为一致。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 直接材料成本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直接材料	7,114.22	12,859.62	29.65	9,918.89	24.39	7,973.81
主营业务成本	10,229.25	17,865.03	26.53	14,119.07	24.50	11,341.04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直接材料成本逐年增加,2014年度、2015年度分别较上年增长了24.39%、29.65%,与主营业务成本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2) 燃料动力成本增加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燃料动力	473.29	844.79	13.72	742.89	48.69	499.63
主营业务成本	10,229.25	17,865.03	26.53	14,119.07	24.50	11,341.04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使用的燃料动力主要包括水、电、天然气等。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燃料动力成本呈逐年上涨趋势,2014年度、2015年度分别较上一年增长了48.69%、13.72%。2014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稳定杆的产量增长较快,公司生产用电量和用电成本较大幅度增长所致。

3、各类弹簧产品的成本构成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各类弹簧产品的成本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悬架系统	材料成本	5,014.62	81.47	8,419.80	83.68	5,552.17	80.99	4,433.12	82.88
	人工成本	262.97	4.27	415.53	4.13	291.41	4.25	274.97	5.14
	燃料动力	215.92	3.51	387.55	3.85	340.98	4.97	179.87	3.36
	制造费用	661.67	10.75	839.56	8.34	670.45	9.78	461.06	8.62
	小计	6,155.18	100.00	10,062.44	100.00	6,855.01	100.00	5,349.02	100.00
车身及饰簧	材料成本	1,265.57	51.65	2,594.73	55.20	2,407.23	56.95	1,981.02	57.24
	人工成本	486.91	19.87	871.02	18.53	846.26	20.02	784.01	22.65
	燃料动力	127.97	5.22	234.73	4.99	198.44	4.69	161.52	4.67
	制造费用	569.75	23.25	1,000.16	21.28	775.34	18.34	534.48	15.44
	小计	2,450.20	100.00	4,700.64	100.00	4,227.27	100.00	3,461.03	100.00
动力系统	材料成本	149.14	61.31	522.09	72.25	688.03	80.18	542.36	74.26
	人工成本	55.33	22.75	107.07	14.82	66.02	7.69	69.86	9.56
	燃料动力	10.84	4.46	33.37	4.62	38.23	4.46	42.75	5.85
	制造费用	27.93	11.48	60.04	8.31	65.79	7.67	75.41	10.32
	小计	243.24	100.00	722.57	100.00	858.07	100.00	730.38	100.00
通用簧	材料成本	447.64	46.74	849.33	52.37	964.51	58.78	873.06	57.77
	人工成本	227.19	23.72	330.59	20.38	259.01	15.79	278.37	18.42
	燃料动力	88.43	9.23	142.41	8.78	126.50	7.71	107.79	7.13
	制造费用	194.41	20.30	299.47	18.47	290.84	17.72	251.95	16.67
	小计	957.67	100.00	1,621.80	100.00	1,640.86	100.00	1,511.17	100.00
其他	材料成本	237.25	56.09	473.67	62.52	306.95	57.07	144.26	49.84
	人工成本	59.28	14.02	82.90	10.94	82.11	15.27	78.67	27.18
	燃料动力	30.13	7.12	46.73	6.17	38.73	7.20	7.69	2.66
	制造费用	96.30	22.77	154.28	20.36	110.07	20.46	58.82	20.32
	小计	422.96	100.00	757.58	100.00	537.86	100.00	289.44	100.00
合计		10,229.25	-	17,865.03	-	14,119.07	-	11,341.04	-

由上表可知，悬架系统弹簧的材料占比显著高于其他类型产品，与其规格、重量及用料相关；不同类型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成本构成波动主要受到材料价格、产品规格、工资水平、设备投入、产量、销量等因素变动影响。

2016年1-6月，各大类弹簧产品的材料成本占比均有所下降，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在2016年提升了整体员工工资水平，各类弹簧产品中人工成本占比都有所提升；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设备折旧、维修费、模具及设备配件等成本支出不断增大，但上半年的销量增长有限，单位固定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

主要产品中，动力系统弹簧的材料成本占比下降趋势较为明显，一方面是因为动力系统弹簧的产量、销量有所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中的固定人工成本和固定制造费用增加，以2015年度为例，动力系统弹簧销量为1,721.66万件，较2014年度的2,161.31万件下降了439.65万件，在固定总成本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单位固定成本随着销量的减少而上涨；另一方面，主要材料领用均价有所下降，以2016年1-6月为例，材料9254V的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从1.35万元/吨降至1.14万元/吨，从而导致了单位材料成本的下降。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0.14%、40.15%、39.16%和35.1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0.00%、40.18%、39.08%和35.19%。由于公司专注于高端弹簧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在99%左右，故主营业务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基本一致。

2、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悬架系统弹簧	20.37%	48.97%	25.42%	46.01%	23.91%	38.17%	23.14%	36.82%
车身及内饰弹簧	52.20%	32.48%	50.50%	32.39%	50.78%	36.39%	50.95%	37.33%
动力系统弹簧	52.58%	3.25%	51.34%	5.06%	55.27%	8.13%	55.29%	8.64%
通用弹簧	42.31%	10.52%	51.78%	11.47%	48.02%	13.38%	45.41%	14.64%

其他	44.00%	4.79%	49.12%	5.08%	42.09%	3.94%	40.38%	2.57%
主营业务	35.19%	100.00%	39.08%	100.00%	40.18%	100.00%	40.00%	100.00%

各类产品的毛利额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额 (万元)	毛利率	毛利额 (万元)	毛利率	毛利额 (万元)	毛利率	毛利额 (万元)	毛利率
悬架系统 弹簧	1,574.60	20.37%	3,428.85	25.42%	2,153.58	23.91%	1,610.11	23.14%
车身及内 饰弹簧	2,675.60	52.20%	4,796.28	50.50%	4,360.98	50.78%	3,594.40	50.95%
动力系统 弹簧	269.67	52.58%	762.28	51.34%	1,060.30	55.27%	903.18	55.29%
通用弹簧	702.28	42.31%	1,741.26	51.78%	1,515.87	48.02%	1,256.79	45.41%
其他	332.33	44.00%	731.29	49.12%	390.93	42.09%	196.02	40.38%
合计	5,554.49	35.19%	11,459.95	39.08%	9,481.67	40.18%	7,560.50	40.00%

悬架系统弹簧、车身及内饰弹簧、动力系统弹簧和通用弹簧这4类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悬架系统弹簧的毛利额占比分别为21.30%、22.71%、29.92%和28.35%，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车身及内饰弹簧的毛利额占比分别为47.54%、45.99%、41.85%和48.17%，占比相对较高。不同产品毛利率水平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1) 悬架系统弹簧

报告期内，公司悬架系统弹簧平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平均售价(元/件)	35.21	36.48	35.58	32.83
单位成本(元/件)	28.03	27.21	27.08	25.24
毛利率	20.37%	25.42%	23.91%	23.14%
毛利率变动	-5.04%	1.51%	0.77%	-
因单位售价变动影响毛利率	-2.71%	1.88%	5.95%	-
因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	-2.34%	-0.37%	-5.18%	-

报告期内，2014年度悬架系统弹簧毛利率较2013年度上升了0.77个百分点，上升幅度较小，主要原因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均有所上升且上升幅度基本一致。2015年度悬架系统弹簧毛利率较2014年度上升了1.51个百分点，主要系悬架系统弹簧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优质产品销量增加，产品均价有所上升以及原材料成本略有下降所致。2016年1-6月悬架系统弹簧毛利率较2015年度下降了5.04个百分点，主要由于产品均价降低，且产品单位成本上涨所致。

①平均销售单价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悬架系统弹簧的主要销售对象为万都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主机厂配套车型的更新、客户是否长期合作、市场竞争情况、销售方式等因素均会影响到最终的销售价格。报告期内，悬架系统弹簧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32.83元/件、35.58元/件、36.48元/件和35.21元/件，总体呈上涨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万都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需求优化、调整产品规格，生产的悬架弹簧产品逐步往更优质、更高规格的方向发展，从而能配套于下游高端车型，售价也相对较高。

2013年度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报告期其他年度略低，主要系当年万都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为了满足最终主机厂对相应车型的要求，向公司采购的轻量级悬架弹簧产品占比上升所致。

2016年1-6月受到下游主机厂及其配套零部件厂商价格年降的影响，公司在悬架系统弹簧产品上均价有所下降。

②单位成本波动影响分析

悬架系统弹簧生产成本的驱动因素包括材料、人工、燃料动力、设备折旧及维修费等。其中，单位成本的最主要驱动因素是单位材料成本，报告期内，单位材料成本的变动趋势与单位成本一致，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位材料成本（元/件）	22.83	22.77	21.93	20.91

与产品销售价格类似，虽然原材料采购价格近几年略有下降，但单位材料成本不仅受材料采购价格影响，与产品工艺、单位产品消耗的钢材重量等也是密切

相关；随着客户需求的变化，规格和尺寸较大的产品占比上升，一般产品规格、尺寸越大，耗用钢材越多，因此平均单位材料成本仍有所上涨。

其次，随着先进机器设备的投入，产品研发能力的不断提升，设备折旧、维修费、模具及设备配件等成本支出不断增大，单位制造费用的比重也呈现上升趋势，从而也促进了单位营业成本的上涨。此外，在 2016 年 1-6 月，公司提升了整体员工薪酬水平，单位人工成本亦有所提升。

综上，悬架系统弹簧的平均单位成本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符合产品的实际生产情况。

（2）车身及内饰弹簧

报告期内，公司车身及内饰弹簧的平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售价（元/件）	1.42	1.33	1.14	1.02
单位成本（元/件）	0.68	0.66	0.56	0.50
毛利率	52.20%	50.50%	50.78%	50.95%
毛利率变动	1.70%	-0.28%	-0.17%	-
因单位售价变动影响毛利率	3.01%	7.16%	5.09%	-
因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	-1.32%	-7.43%	-5.26%	-

报告期内，公司车身及内饰弹簧的毛利率相对稳定。

2014 年度该产品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0.17 个百分点；2015 年度该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0.28 个百分点；2016 年 1-6 月该产品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了 1.70 个百分点。车身及内饰弹簧毛利率波动较小是因为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均呈现上涨趋势，且变动幅度较为一致。

①平均销售单价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车身及内饰弹簧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02 元/件、1.14 元/件、1.33 元/件和 1.42 元/件，平均销售单价呈整体上涨趋势。受无锡礼恩派华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对高端车型配套产品需求增长的影响，公司持续提升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从而导致车身及内饰弹簧整体平均单价呈现上涨趋势。

②单位成本波动影响分析

高端车型配套产品的单件投入成本往往较高，故在报告期内，车身及内饰弹簧产品的单位成本随着高端车型配套产品需求的增长而有所上涨，与平均销售单价的波动趋势相一致。

（3）动力系统弹簧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系统弹簧的平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平均售价（元/件）	0.85	0.86	0.89	0.82
单位成本（元/件）	0.40	0.42	0.40	0.37
毛利率	52.58%	51.34%	55.27%	55.29%
毛利率变动	1.24%	-3.93%	-0.02%	-
因单位售价变动影响毛利率	-0.89%	-1.30%	3.22%	-
因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	2.13%	-2.63%	-3.24%	-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系统弹簧的毛利率相对较为稳定。

2014年度较2013年度波动幅度较小；2015年度较2014年度下降了3.93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单位成本略有上涨；2016年1-6月较2015年度上升了1.24个百分点，系因为产品单位成本较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幅度更大。

①平均销售单价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动力系统弹簧的销售客户相对较为分散，公司每年均会根据客户的需求对不同规格产品的占比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吉利汽车等主机厂直接客户每年从公司采购的动力系统弹簧相对单值较高；2013年度、2014年度随着汽车主机厂直接客户对公司动力系统弹簧采购量的增大，公司动力系统弹簧的平均销售单价呈现上涨趋势。2015年度因子公司绍兴美力轻量级弹簧销量较2014年增加了128.02%，故公司动力系统弹簧的整体平均销售单价有所减少。2016年1-6月公司动力系统弹簧产品的销售结构变动较小，整体平均售价未出现较大波动。

②单位成本波动影响分析

动力系统弹簧单位成本变动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是因为动力系统弹簧的产量、销量有所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中的固定人工成本和固定制造费用增加，以

2015 年度为例，动力系统弹簧销量为 1,721.66 万件，较 2014 年度的 2,161.31 万件下降了 439.65 万件，在固定总成本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单位固定成本随着销量的减少而上涨；另一方面，主要材料领用均价有所下降，以 2016 年 1-6 月为例，材料 9254V 的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从 1.35 万元/吨降至 1.14 万元/吨，从而导致了单位材料成本的下降。

（4）通用弹簧

报告期内，公司通用弹簧的平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售价（元/件）	0.47	0.46	0.42	0.46
单位成本（元/件）	0.27	0.22	0.22	0.25
毛利率	42.31%	51.78%	48.02%	45.41%
毛利率变动	-9.47%	3.76%	2.62%	-
因单位售价变动影响毛利率	1.42%	4.20%	-5.12%	-
因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	-10.89%	-0.45%	7.73%	-

报告期内，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上升了 2.62 个百分点；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上升了 3.76 个百分点；2016 年 1-6 月较 2015 年度下降了 9.47 个百分点。

2014 年度通用弹簧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该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虽然同期平均销售单价也有所下降，但单位成本影响因素更大。通用弹簧单值相对较低，客户较为分散，2014 年度通用弹簧平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制定生产计划、优化产品结构，轻量级的通用弹簧在 2014 年需求较大，销售占比得到提升。

2015 年通用弹簧的平均售价随着轻量级的通用弹簧销售占比的下降而有所回升，但单位成本与上年同期基本一致，主要原因系通用弹簧的主要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因产品结构变化所带来的单位成本的上涨。

2016 年 1-6 月通用弹簧的平均售价因产品结构的优化呈现上涨态势，但因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增加使单位成本增加幅度更大，从而使通用弹簧毛利率下降。

3、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精锻科技	40.13%	39.08%	38.35%	40.41%
北特科技	23.50%	22.75%	22.68%	22.65%
登云股份	22.46%	21.76%	28.21%	32.48%
万里扬	25.31%	28.48%	27.41%	22.33%
鸿特精密	22.94%	20.98%	20.77%	21.31%
平均	26.87%	26.61%	27.48%	27.84%
发行人	35.19%	39.08%	40.18%	40.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公司作为以高端弹簧产品为主导产品的公司，目前不存在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鉴于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汽车或汽车零部件行业，为了体现行业特殊性，在分析产品毛利率水平、营运能力等指标时，选取了汽车零部件行业与公司规模相近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精锻科技较为接近，这与公司的产品市场定位和行业竞争地位相匹配，也显示了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分析如下：

（1）弹簧产品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中的定位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悬架系统弹簧、车身及内饰弹簧、动力系统弹簧等弹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弹簧是决定汽车通过性能和驾乘安全性的重要部件，精度要求高且抗疲劳性能优良，其生产用料与制造工艺都体现了较高的技术含量，且公司所处专业领域进入门槛高，存在设备、规模、生产工艺、技术、管理与资金等诸多限制以及制造工艺的高技术壁垒，产品毛利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

同变速器、气门等其他产品相比，弹簧作为汽车零部件中的安全零件，具有占整车价值比较低但对车辆安全具有重要影响的特点，因此，客户更注重的是产品的性能及可靠性，对于单值占比较低的弹簧产品价格并不十分敏感，不会过于刻意压低弹簧产品价格。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中，从事模块总成或大型部件生产制造的企业由于其产品价格相对整车价值占比较高，因此主机厂往往优先选择要求上述供应商降价来实现降低成本的目标，而对小型零部件降价压力较小。

（2）不断优化非标产品结构，保持较高毛利率水平

公司的高端弹簧产品属于非标准化的产品，种类繁多、差异较大，不同车型和不同功能部位所用产品的形状、规格、尺寸、技术标准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不同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受客户定制要求的影响较大。

同时，公司具有较强的同步研发能力和服务支持优势，技术实力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公司一直密切跟踪行业技术发展的最新情况，不断研发技术含量高、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并不断优化升级产品结构；如 2014 年开始公司下游客户无锡礼恩派华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配套的马自达 M3、广汽本田等车型销量快速增长，导致公司研发配套的车身及内饰弹簧产品销售也随之增加，使盈利能力强的高毛利产品销售额稳步增长。凭借较强的同步研发能力，公司可以迅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变化，从而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而稳定的合作关系，且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因此未发生客户刻意压低价格而影响盈利能力的情形。

（3）公司积极拓展优质客户，为客户提供进口替代产品

近几年，公司积极寻求与优质的中外合资客户的合作，如无锡礼恩派华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西迪斯（中山）科技有限公司、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这些中外合资客户往往是国际零部件巨头，以前主要进口国外弹簧产品进行生产加工，但随着公司研发实力与产品质量优势的不断凸显，公司与这些优质客户间的合作关系越来越密切。针对这部分优质客户，公司能够以合理较高的价格销售优质的产品，利润空间较大。同时，这部分优质客户所配套的车型一般系奥迪、途观、皇冠等高端车型，以往进口弹簧产品的价格相对更高，故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与国际接轨的前提下能够以更有竞争力的价格获得这些优质客户的青睐，由此公司产品的毛利率能够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4）公司优秀的管理水平，有助于保持较高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注重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自动化程度，保证公司的生产效率处于较高的水平；公司一直致力于精细化的成本管理，注重强化成本核算，控制产品生产成本，以提升盈利能力；为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加大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力度，扩大生产规模，实现规模效应，减少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从而使毛利率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精锻科技产品结构、业务模式与公司最为接近，公司和精锻科技业务比较如下：

项目	精锻科技	公司
产品类别	锥齿轮	高端精密弹簧
主要工艺方法	精密锻造	精密卷簧成型
核心加工工序	模具加工、冷/温/热精锻成形、齿形定位加工非齿面、热处理	冷/热成形、去应力退火、抛丸强化、立定处理、磁粉探伤
应用范围	汽车	汽车为主
配套车型	凯迪拉克、新君越、新君威、凯越、荣威、波罗、朗逸、速腾、迈腾、明锐、昊锐、桑塔纳、英朗、科鲁兹、景程、高尔夫、新宝来、福克斯、乐风、乐骋、海马、骏捷	奥迪、途观、斯柯达明锐、海马 S5、海马 M6、帝豪 EC8、纳智捷 CEO、长安 CS75、比亚迪 S7、皇冠、凯美瑞、幻速 S3、桑塔纳平台系列

由以上比较可知，公司与精锻科技业务模式及产品结构较为相似，毛利率水平也基本相当，符合公司的产品市场定位和行业竞争地位。

4、主营业务毛利敏感性分析

(1) 产品售价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售价对毛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悬架系统弹簧	1.39	1.18	0.95	0.92
车身及内饰弹簧	0.92	0.83	0.91	0.93
动力系统弹簧	0.09	0.13	0.20	0.22
通用弹簧	0.30	0.29	0.33	0.37
其他	0.14	0.13	0.10	0.06
合计	2.84	2.56	2.49	2.50

以2016年1-6月为例，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当产品售价上涨1.00%时，主营业务毛利将上升2.84%。由于悬架系统弹簧、车身及内饰弹簧销售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大，主营业务毛利对其价格变动最为敏感，以2016年1-6月为例，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当悬架系统弹簧价格上涨1%时，主营业务毛利将上升1.39%；当车身及内饰弹簧价格上涨1%时，主营业务毛利将上升0.92%。

(2) 单位材料成本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约为 70%，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产品毛利的敏感性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原材料价格	-1.29	-1.12	-1.04	-1.05

以 2015 年为例，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当原材料价格上涨 1.00% 时，主营业务毛利将下降 1.12%。相对于产品售价变动，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的敏感性影响较小。由于公司产品质量较为稳定，信誉度较好，在原材料价格波动时，公司可在一定程度上通过与客户协商调价的方式抵销相应风险。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1,173.20	7.35%	2,011.46	6.76%	1,211.52	5.12%	975.29	5.15%
管理费用	2,018.30	12.64%	3,682.27	12.37%	3,285.14	13.88%	2,679.65	14.14%
财务费用	-10.39	-0.07%	59.36	0.20%	589.96	2.49%	593.92	3.13%
合计	3,181.11	19.92%	5,753.09	19.32%	5,086.62	21.49%	4,248.86	22.4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结构及比例相对稳定。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运输仓储费	580.80	49.51	1,037.26	51.57	488.79	40.35	449.65	46.10
职工薪酬	232.54	19.82	382.45	19.01	296.97	24.51	155.45	15.94
业务招待费	124.98	10.65	197.23	9.81	139.08	11.48	125.94	12.91

市场推广费	41.02	3.50	110.84	5.51	101.74	8.40	118.13	12.11
差旅交通费	75.59	6.44	147.49	7.33	84.89	7.01	53.08	5.44
办公费	56.55	4.82	71.87	3.57	68.17	5.63	47.79	4.90
其他	61.73	5.26	64.32	3.20	31.87	2.63	25.25	2.59
合计	1,173.20	100.00	2,011.46	100.00	1,211.52	100.00	975.29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仓储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构成，上述三项合计占比分别为 74.96%、76.34%、80.39%和 79.98%。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的不断增长，运输仓储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销售费用均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其中，职工薪酬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涨幅较大，是因为 2014 年销售激励政策有所调整，业务员提薪幅度较大，且 2014 年销售业务员有所增加，以满足进一步拓展业务的需要。2015 年仓储运输费较上年增加 112.21%，是因为近年来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自身运输车队运输量已无法在满足销售增长、运输半径扩大等需求，公司将大量运输业务外包；且公司与华北地区重要客户的合作不断深入，对万都（北京）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等华北地区客户销售大幅增加；由于华北地区客户距离公司较远，单位重量运费较高，且销售的产品以悬架系统弹簧这类重量较大的产品为主，运输重量的增加，造成运输费用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5.15%、5.12%、6.76%和 7.35%。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变动主要系公司业务的扩展、销售的增长、产品的运输半径及运输方式、客户的提货方式等因素变化所致。

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精锻科技	3.09%	2.45%	2.52%	3.11%
北特科技	2.39%	2.38%	2.16%	2.81%
登云股份	6.77%	9.25%	4.91%	4.35%
万里扬	4.25%	4.76%	5.34%	6.10%
鸿特精密	7.50%	7.27%	7.44%	7.49%
平均值	4.80%	4.22%	4.47%	4.77%

发行人	7.35%	6.76%	5.12%	5.15%
-----	-------	-------	-------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开拓力度较大所致。

（2）管理费用

①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职工薪酬	838.00	41.52	1,287.66	34.97	1,140.76	34.72	965.13	36.02
折旧摊销费	281.97	13.97	631.60	17.15	566.31	17.24	445.80	16.64
研发材料费用	258.56	12.81	543.78	14.77	546.21	16.63	452.50	16.89
办公通讯费	183.89	9.11	290.36	7.89	292.16	8.89	222.32	8.30
差旅交通费	76.98	3.81	189.06	5.13	230.00	7.00	206.83	7.72
业务招待费	100.67	4.99	180.29	4.90	174.77	5.32	88.05	3.29
中介费	109.98	5.45	180.64	4.91	89.81	2.73	70.90	2.65
税金	95.08	4.71	186.61	5.07	99.91	3.04	95.33	3.56
其他	73.15	3.62	192.27	5.22	145.22	4.42	132.79	4.96
合计	2,018.30	100.00	3,682.27	100.00	3,285.14	100.00	2,679.65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折旧摊销费、研发材料费用、办公通讯费、差旅交通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679.65 万元、3,285.14 万元、3,682.27 万元和 2,018.30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而相应增长。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14%、13.88%、12.37%和 12.64%，呈现逐年下降趋势，规模效应得以体现。

2016 年 1-6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增加主要是 2016 年公司执行新的薪资政策，员工薪酬有所增加，使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增加。

②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材料费用	258.56	543.78	546.21	452.50
职工薪酬	256.51	398.39	332.12	248.36
折旧与摊销	141.83	331.42	302.32	221.57
合 计	656.90	1,273.59	1,180.65	922.43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不存在资本化情形。

③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阶段性成果	运用情况
	2016年 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MLS201 螺旋 弹簧	230.45				1、项目开发期间解决了侧向力弹簧圈数测量问题，设计了专用的测试的仪器，并申请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螺旋弹簧圈数检测装置》（ZL 2015 2 0221266.9）； 2、本项目产品采用应力抛丸工艺技术，已经达到客户所有试验要求，并顺利通过 DV 试验要求，现准备进入 PPAP 验证	研发完成
MLFE-6 稳定 杆	128.27				1、该产品结构复杂，经项目小组对每个环节的评审验证，冷成型模具加工的产品基本符合要求，主机厂已对产品进行装车验证； 2、为满足汽车厂 OTS 样件需求，项目部正在安排设计热成型工装和模具以及台架试验工装	研发阶段
EA211 气门弹 簧	83.66	148.28			1、通过工艺优化改进，满足了产品高稳定性的设计目的，开始产业化生产； 2、项目技术已经稳定应用并转化为产品，现已有稳定市场	量产
ML15642 导 向钢丝总成	66.18				1、通过对产品结构的优化设计，满足产品舒适性、轻量化的设计目的。在试制期间对加工流程进行持续改善，目前生产效率已有明显提	小批量生 产

					升,同时满足了 DV 阶段的各项性能要求。 2、项目技术已经基本稳定,已经开始小批量生产	
MLVW378 涡卷弹簧	48.48				1、目前已通过 PV 各项试验要求,并提交试验结果给顾客承认当中; 2、该项目 PPAP 批准后,已逐渐进行小批量生产	小批量生产
ML4AT 电控波形离合片	42.78				1、通过优化设计,满足了产品高舒适性的设计目的,达到了产品试制的性能要求; 2、项目技术研发已经完成,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	试生产阶段
MLTX-9 扭杆	34.28				1、经过几轮试车验证,已逐渐优化整车耐久性以及行李箱开启效果,满足整车要求,并符合产品试制的 DV 试验项目中的各项要求。 2、项目技术状态确定,量产检测方法和检具已审核完毕,该产品将应用于神龙汽车未来市场战略车型 308S 当中,目前已经开始小批量供货。	小批量生产
MLORVR 阀弹簧	22.80				1、通过优化设计,满足了产品低成本、高舒适性、轻量化的设计目的,达到了产品试制的性能要求。 2、项目各要求符合客户需求,现处于试生产阶段。	试生产阶段
SGM328 螺旋弹簧		415.79			1、通过优化设计,满足了产品高应力的设计目的,开始产业化生产; 2、项目技术已经稳定应用并转化为产品,现已有稳定市场。	量产
MQB2 座椅弹簧		170.03			1、通过优化设计,满足了产品低成本、高舒适性、轻量化的设计目的,开始产业化生产; 2、项目技术已经稳定应用并转化为产品,现已有稳定市场。	量产
乘用车用主动稳定杆		164.86	196.47		1、通过优化设计,满足了产品稳定性的设计目的。	中试
K211 涡卷弹簧		110.62			1、通过优化设计,满足了产品轻量化和高可靠性的设计目的,开始产业化生产; 2、项目技术已经稳定应用并转化为	量产

					产品，现已有稳定市场。	
M3M4 行李箱扭杆		96.13			1、通过优化设计，满足了产品高疲劳性能的设计目的，开始产业化生产； 2、项目技术已经稳定应用并转化为产品，现已有稳定市场。	量产
重型热卷弹簧		70.41			1、通过工艺优化改进，满足了产品加工一次成型、低能耗的设计目的，达到了产品试制的性能要求； 2、本项目技术已经研发完成并转化为产品。	研发完成
ML-001 高强度弹簧钢开发		57.34	153.19	99.57	1、产品通过优化设计，满足了产品高强度的设计目的，达到了产品试制的性能要求。	应用于产品
高强度低能耗稳定杆新材料研发		40.13	63.27		1、产品通过优化设计，满足了产品高强度的设计目的，达到了产品试制的性能要求。	应用与产品
大众汽车高应力侧向力悬架弹簧			310.10		1、产品通过优化设计，满足了产品稳定性及安全性的设计目的，达到了产品试制的性能要求； 2、产品通过机械工业通用零部件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各项质量指标均符合要求； 3、项目技术已经稳定应用并转化为产品，现已有稳定市场。	量产
轿车用内钩式高精度钢丝弹性体骨架			155.47	133.76	1、通过优化设计，满足了产品舒适性的设计目的，开始产业化生产； 2、项目技术已经稳定应用并转化为产品； 3、产品成功配套客户无锡礼恩派华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量产
大众气门弹簧研发项目			141.69		1、通过优化设计，满足了产品高疲劳强度的设计目的，开始产业化生产； 2、项目技术已经稳定应用并转化为产品，现已有稳定市场。	量产
神龙 BZ3 和 T9 行李箱扭杆项目			90.36		1、通过优化设计，满足了产品稳定性和高疲劳强度的设计目的，开始产业化生产； 2、项目技术已经稳定应用并转化为产品，现已有稳定市场。	量产
通用 SGM318 座椅涡卷弹簧			70.10		1、通过优化设计，满足了产品稳定性和高疲劳强度的设计目的，性能	量产

					达到国内领先； 2、项目技术已经稳定应用并转化为产品； 3、产品通过了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的审核，开始批量供货。	
汽车稳定杆				187.07	1、通过优化设计，满足了产品稳定性的设计目的，达到了产品试制的性能要求，开始产业化生产； 2、产品通过了海马汽车的鉴定审核，成功配套于海马轿车有限公司。	量产
车用热卷多重变刚度弹簧				134.87	1、通过优化设计，满足了产品高强度和稳定性的设计目的，开始产业化生产； 2、项目产品已申请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刚度渐增型热卷重型悬架弹簧，ZL201320867744.4）； 3、项目技术已经稳定应用并转化为产品，现已有稳定市场。	量产
动车用转向支架弹簧				85.63	1、通过结构及工艺的优化设计，满足了产品稳定性和耐疲劳性的设计目的，性能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2、本项目技术已经研发完成并转化为产品。	研发完成
汽车扭杆弹簧				84.56	1、通过优化设计，满足了产品高使用寿命的设计目的，开始产业化生产； 2、项目技术已经稳定应用并转化为产品，通过神龙汽车和江南机械等客户的审核，已有稳定市场。	量产
汽车制动系统弹片				67.39	1、通过其优化设计，满足了产品高疲劳强度及安全性的设计目的，开始产业化生产； 2、项目产品已申请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弹簧下料连接装置，ZL201320867660.0）； 3、项目技术已经稳定应用并转化为产品，现已稳定供货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量产
防震抗振弹性装置				56.56	1、通过其优化设计，满足了产品安全性的设计目的，开始产业化生产； 2、项目产品已申请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扁弹簧钢板伸缩缝，ZL201320867909.8）；	量产

					3、项目技术已经稳定应用并转化为产品，现已有稳定市场。	
零缺陷发动机气门弹簧				43.53	1、通过优化设计，满足了产品质量稳定性的设计目的，开始产业化生产； 2、项目技术已经稳定应用并转化为产品，现已有稳定市场。	量产
高应力组合拉簧开发				29.49	1、通过优化设计，满足了产品高稳定性的设计目的，开始产业化生产； 2、项目技术已经稳定应用并转化为产品，现已有稳定市场。	量产
合计	656.90	1,273.59	1,180.65	922.43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利息支出	25.65	0.16%	195.79	0.66%	501.20	2.12%	492.59	2.60%
利息收入	-8.31	-0.05%	-59.14	-0.20%	-41.56	-0.18%	-7.23	-0.04%
融资租赁费	-0.74	0.00%	41.38	0.14%	101.05	0.43%	90.29	0.48%
汇兑损益	-49.57	-0.31%	-143.80	-0.48%	19.19	0.08%	-18.04	-0.10%
其他	22.58	0.14%	25.12	0.08%	10.09	0.04%	36.32	0.19%
合计	-10.39	-0.07%	59.36	0.20%	589.96	2.49%	593.92	3.13%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融资租赁费、汇兑损益等，其中以利息支出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93.92 万元、589.96 万元、59.36 万元和 -10.39 万元，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分别为 3.13%、2.49%、0.20%和-0.0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4 月和 2015 年 3 月进行了两次增资扩股，融资渠道增加，资金状况得到了改善；同时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较好，使公司可以按时归还借款，总体的银行借款规模有所减少。

(五)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坏账损失	-11.29	-39.94	133.67	54.81	6.68	8.54	324.71	61.03
存货跌价损失	39.57	139.94	110.21	45.19	71.57	91.46	207.36	38.97
合计	28.27	100.00	243.88	100.00	78.25	100.00	532.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确认当期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和当期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2013年度、2015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了1,980.24万元，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有所增加；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13年对预期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187.36万元的坏账准备，这部分应收款项已于2014年收回。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006.60万元，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有所增加。

2、公司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2013年末、2015年末在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时，发现部分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存货周转情况合理、充分地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减值准备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均在5%以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存货等的控制与管理较好，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得到严格执行，计提比例的确定也符合谨慎性原则。公司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重大财务风险。

（六）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收入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34	1.49	13.83	6.46	14.37	4.54	2.91	0.50
政府补助	86.86	96.50	199.57	93.20	297.28	93.84	576.99	99.00

其他	1.81	2.01	0.74	0.34	5.15	1.63	2.90	0.50
合计	90.01	100.00	214.14	100.00	316.80	100.00	582.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其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0%、93.84%、93.20%及 96.50%。政府补助具体包括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技术改造财政贴息项目补助资金、技术创新项目补助资金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中央补助经费等。

2、营业外支出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33	1.53	3.22	3.84	-	-	-	-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3.04	60.72	30.41	36.28	24.29	78.13	19.23	84.03
滞纳金支出	7.92	36.87						
赔偿支出	-	-	36.00	42.95	-	-	-	-
对外捐赠	-	-	10.00	11.93	5.10	16.41	3.00	13.11
其他	0.19	0.87	4.19	5.00	1.70	5.47	0.66	2.86
合计	21.48	100.00	83.82	100.00	31.09	100.00	22.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总体金额较小，主要由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和对外捐赠构成。2015年发生的赔偿支出系公司为员工交通事故进行的赔偿，未对利润构成重大影响。

(七) 非经常性损益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1	10.62	14.37	2.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86.86	199.57	297.28	576.99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0	-49.46	185.71	-0.76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81.57	160.73	497.36	579.15
所得税的影响数	13.42	31.42	46.75	86.97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	56.21	-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和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68.15	129.31	394.40	492.1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7.75	4,787.32	3,746.65	2,739.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9.60	4,658.01	3,352.25	2,247.69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例	3.41%	2.70%	10.53%	17.9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其中，各年政府补助金额较大项目的主要信息如下：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补助说明
2016年1-6月	节能降耗补助	30.00	根据《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新昌县2014年度节能降耗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企字〔2015〕835号），由新昌县财政局拨入。
2016年1-6月	年产1000万件悬架弹簧、气门弹簧建设项目	25.00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1682号），由新昌县财政局拨入的年产1000万件悬架弹簧、气门弹簧建设项目的专项资金500万元，公司从2012年1月开始，按项目设备的折旧年限10年摊销该补助，2016年1-6月摊销25万元。
2016年1-6月	土地审批手续费返还	10.60	根据《新昌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儒岙镇人民政府要求返还相关企业补办土地征罚款的意见》（新土函〔2014〕3号），由新昌县儒岙镇财政所拨入。
2015年度	发展外向型经济财政奖励	11.64	根据《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商务局关于下达2013年发展外向型经济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新财企字

			(2014)590号),由新昌县财政局拨入。
2015年度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	48.0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5)130号),由新昌县财政局拨入。
2015年度	节能降耗补助	30.00	根据《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新昌县2013年度节能降耗等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企字(2014)776号),由新昌县财政局拨入。
2015年度	创新驱动发展拓市场试点资金	19.23	根据《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商务局关于分配省拨创新驱动拓市场和品牌资金的通知》(新财企字(2015)251号),由新昌县财政局拨入。
2015年度	创新驱动发展拓市场试点资金	22.44	根据《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商务局关于分配第二批省拨创新驱动拓市场资金的通知》(新财企字(2015)522号),由新昌县财政局拨入。
2014年度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补助	197.0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13年度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字(2014)89号),由新昌县财政局拨入。
2014年度	发展外向型经济财政奖励	27.15	根据《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商务局关于下达2013年发展外向型经济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新财企字(2014)590号),由新昌县财政局拨入。
2013年度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补助	258.0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12年度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249号),由新昌县财政局拨入。
2013年度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112.0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第三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中央补助经费的通知》(浙财教(2012)298号),由新昌县财政局拨入。
2013年度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奖励资金	55.50	根据《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商务局关于下达2012年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奖励资金的通知》(新财企字(2013)738号),由新昌县财政局拨入。

（八）发行人缴纳的各项税额、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1、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各项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1097.48	1,887.54	1,270.86	1,075.89
营业税	-	0.30	0.38	27.47
企业所得税	626.45	1,026.50	513.66	421.45
其他	109.26	199.68	148.73	125.06
合计	1,833.19	3,114.01	1,933.63	1,649.88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总额	2,357.93	5,591.41	4,474.43	3,231.74
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369.57	930.96	737.57	605.34
递延所得税	8.68	-34.02	-22.59	-47.92
所得税费用	378.24	896.93	714.98	557.42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557.42 万元、714.98 万元、896.93 万元和 378.24 万元，所得税费用与公司利润总额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3、所得税优惠的影响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 735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2〕312 号），公司 201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领取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2 年 10 月 29 日起有效期三年。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关于浙江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56 号），同意包括公司在内的 1476 家企业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司领取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5 年 9 月 17 日起有效期三年。

因此，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

（九）净利润来源及增减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态势，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15,969.93	-	29,770.61	25.77	23,670.51	24.92	18,947.96	28.68
营业利润	2,289.40	-	5,461.09	30.38	4,188.72	56.77	2,671.83	77.43
利润总额	2,357.93	-	5,591.41	24.96	4,474.43	38.45	3,231.74	64.31
净利润	1,979.69	-	4,694.48	24.87	3,759.45	40.58	2,674.32	61.33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其产生的营业利润，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67%、93.61%、97.67%和 97.09%。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利润也是公司净利润的主要来源。

2、营业利润变动的情况分析

2014 年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增长 1,516.89 万元，增长比例为 56.77%；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4,722.55 万元，增长比例为 24.92%。2015 年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增加 1,272.37 万元，增长比例为 30.38%；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6,100.10 万元，增长比例为 25.77%。公司营业利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与销售的规模进一步扩大，规模效应得以体现。

3、营业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毛利	5,554.50	99.05	11,459.95	98.30	9,481.67	99.78	7,560.50	99.41

其他业务毛利	53.55	0.95	198.09	1.70	21.02	0.22	44.79	0.59
合计	5,608.05	100.00	11,658.04	100.00	9,502.69	100.00	7,605.29	100.00

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分别为 7,560.50 万元、9,481.67 万元、11,459.95 万元和 5,554.50 万元，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9.41%、99.78%、98.30%和 99.05%。

（十）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1、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毛利率波动的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产品价格下降风险、产品质量的风险、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固定资产折旧上升的风险、短期偿债风险、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高素质技术工人短缺的风险、技术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等。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较强。若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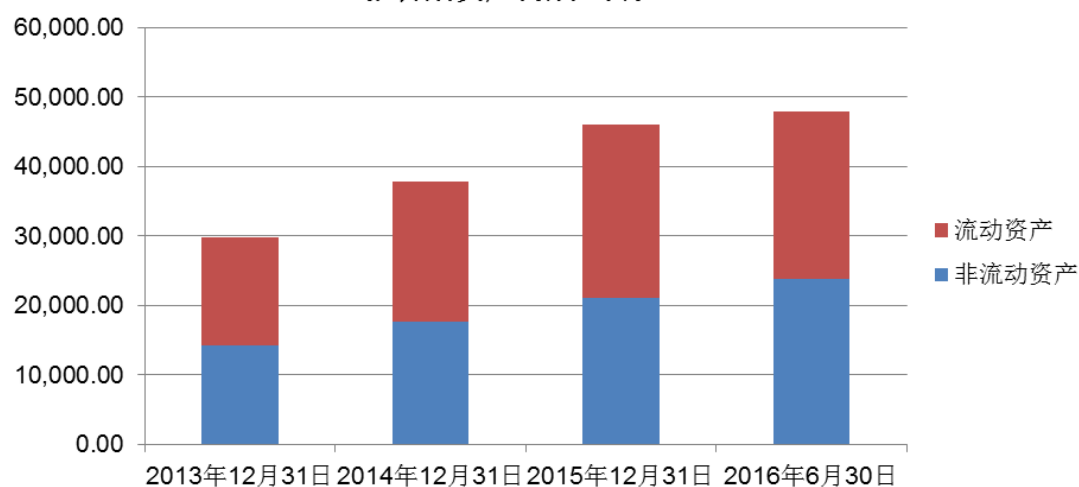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资产	24,108.27	50.39	24,931.96	54.15	20,248.81	53.57	15,425.31	51.96
非流动资产	23,737.33	49.61	21,113.33	45.85	17,548.18	46.43	14,264.13	48.04
资产总计	47,845.60	100.00%	46,045.28	100.00	37,796.99	100.00	29,689.44	100.00

报告期资产构成（万元）



报告期内，资产总额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而不断增长，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都逐年增长，公司资金实力、经营实力和竞争力不断增强。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长，2014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8,107.55万元，增幅为27.31%；2015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8,248.29万元，增幅为21.82%，主要原因系：1、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增强，盈余积累逐年增多；2、公司分别于2014年4月和2015年3月增资扩股，引入了外部投资者，获得了股东投资合计14,0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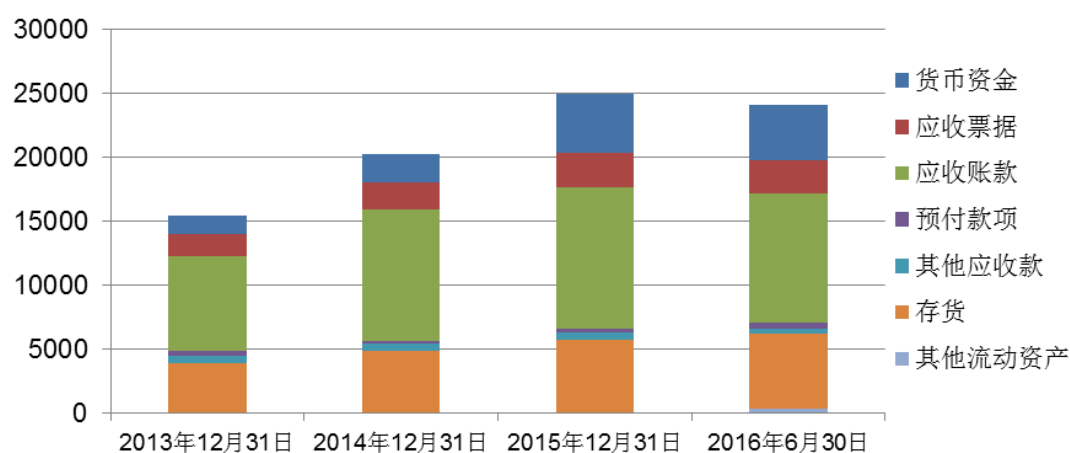
从资产结构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1.96%、53.57%、54.15%和 50.39%，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为应收账款、存货和货币资金增加所致。应收账款、存货和货币资金的合计值由 2013 年末的 12,790.59 万元增加到 2015 年末的 21,416.25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近几年销售业绩持续增长，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的期末余额也随之增长；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4 月和 2015 年 3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投资入股，引起货币资金较大幅度增加。

1、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4,337.69	17.99	4,599.84	18.45	2,192.74	10.83	1,407.34	9.12
应收票据	2,562.79	10.63	2,678.43	10.74	2,162.72	10.68	1,710.25	11.09
应收账款	10,116.74	41.96	11,096.61	44.51	10,202.84	50.39	7,421.57	48.11
预付款项	447.24	1.86	199.02	0.80	227.59	1.12	398.14	2.58
其他应收款	441.49	1.83	636.92	2.55	552.25	2.73	526.33	3.41
存货	5,857.44	24.30	5,719.80	22.94	4,902.37	24.21	3,961.68	25.68
其他流动资产	344.89	1.43	1.33	0.01	8.31	0.04	-	-
合计	24,108.27	100.00	24,931.96	100.00	20,248.81	100.00	15,425.31	100.00

报告期流动资产构成（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构成较为合理，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及货币资金构成，上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92%、85.43%、85.90%和 84.25%。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07.34 万元、2,192.74 万元、4,599.84 万元和 4,337.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12%、10.83%、18.45%和 17.99%。

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增加 785.40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公司增资扩股，股东以货币资金投入 5,000.00 万元；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 2,407.10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3 月公司增资扩股，股东以货币资金投入 9,000.00 万元。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能够满足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710.25 万元、2,162.72 万元、2,678.43 万元和 2,562.7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09%、10.68%、10.74%和 10.6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营业收入增长，应收票据呈增长趋

势。2014 年开始应收票据余额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较多地接受了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的方式所致。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421.57 万元、10,202.84 万元、11,096.61 万元和 10,116.7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8.11%、50.39%、44.51%和 41.9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

①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增长合理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销售旺季为第四季度，尤其是在最后一两个月订单消化较多所致，符合公司经营模式、结算方式和公司信用政策的规定。公司客户都采用定期结算的模式，信用期限一般为 3、4 个月，但为了顺应公司业务的扩张，对一些信誉较好的大客户可以采取适当宽松的信用政策。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历史付款周期、付款方式等付款情况及客户的资金实力、历史信誉状况等给予客户适当宽松的信用期限（一般也在 6 个月内），致使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但公司各项主要应收账款均在合理期限内。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正常、良好。

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呈增长趋势，是和公司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的，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也随之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0,803.16	11,877.10	10,854.53	8,082.97
需扣除的坏账准备	686.42	780.49	651.69	661.39
应收账款净额	10,116.74	11,096.61	10,202.84	7,421.57
营业收入	15,969.93	29,770.61	23,670.51	18,947.96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35%	37.27%	43.10%	39.17%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的分布情况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2016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0,272.80	95.09	513.64
	1-2年	222.55	2.06	22.26
	2-3年	145.35	1.35	21.80
	3-4年	33.77	0.31	10.13
	4-5年	20.20	0.19	10.10
	5年以上	108.49	1.00	108.49
	合计	10,803.16	100.00	686.42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289.02	95.05	579.62
	1-2年	325.44	2.74	32.54
	2-3年	61.36	0.52	9.20
	3-4年	43.66	0.37	13.10
	4-5年	23.20	0.20	11.60
	5年以上	134.42	1.13	134.42
	合计	11,877.10	100.00	780.49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548.43	97.18	527.42
	1-2年	84.97	0.78	8.50
	2-3年	50.57	0.47	7.59
	3-4年	31.49	0.29	9.45
	4-5年	80.66	0.74	40.33
	5年以上	58.40	0.54	58.40
	合计	10,854.53	100.00	651.69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819.02	96.73	564.89
	1-2年	85.35	1.06	12.37
	2-3年	35.37	0.44	5.31
	3-4年	84.79	1.05	25.44

	4-5 年	10.09	0.12	5.04
	5 年以上	48.34	0.60	48.34
	合计	8,082.97	100.00	661.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重在 95%左右，处于正常结算期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总体上债权回收的风险较小。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已按会计准则要求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未出现由于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不充分导致近期会计报表出现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且不存在较大额度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因此，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能够有效覆盖坏账损失的风险。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6 年 6 月 30 日	无锡礼恩派华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392.51	1 年以内	22.15
	万都（北京）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1,028.61	1 年以内	9.52
	万都（宁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3.44	1 年以内	9.2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36.96	1 年以内	6.82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620.34	1 年以内	5.74
	合计	5,781.87		53.5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无锡礼恩派华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657.40	1 年以内	22.37
	万都（北京）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1,185.93	1 年以内	9.99
	万都（宁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64.46	1 年以内	9.8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46.25	1 年以内	8.81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815.84	1 年以内	6.87
	合计	6,869.88		57.8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锡礼恩派华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482.58	1 年以内	22.87

	万都（宁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17.27	1 年以内	11.21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935.71	1 年以内	8.62
	万都（北京）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649.09	1 年以内	5.9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73.30	1 年以内	6.20
	合计	5,957.95		54.8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锡礼恩派华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858.06	1 年以内	22.99
	万都（宁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71.71	1 年以内	19.44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468.78	1 年以内	5.80
	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17.43	1 年以内	5.16
	海马轿车有限公司	295.88	1 年以内	3.66
	合计	4,611.87		57.06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主机厂或其配套供应商，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结构相对稳定，主要债务人经营状况正常、资金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为公司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提供了有力保障。

上述客户与发行人除正常业务往来外无其他关系，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98.14 万元、227.59 万元、199.02 万元和 447.24 万元，主要为预付材料款；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8%、1.12%、0.80%和 1.86%，2013 年末占比较高主要系材料采购支出以及预付的费用类支出较多所致。2016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占比较高主要系前十大供应商中的两家要求预先支付材料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大额长期未结转的预付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融资租赁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上市中介服务等，相关业务进展情况正常，其他应收款的收回或结转不存在障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526.33 万元、552.25 万元、636.92 万元和 441.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41%、2.73%、2.55%和 1.83%。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3,961.68 万元、4,902.37 万元、5,719.80 万元和 5,857.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68%、24.21%、22.94%和 24.30%。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

①存货增长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与营业成本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存货余额	6,191.79	6,014.59	5,086.95	4,169.04
跌价准备	334.36	294.79	184.58	207.36
存货净额	5,857.44	5,719.80	4,902.37	3,961.68
营业成本	10,361.88	18,112.57	14,167.82	11,342.67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扩大，期末存货余额逐年增长。存货余额增长与公司产销规模扩大相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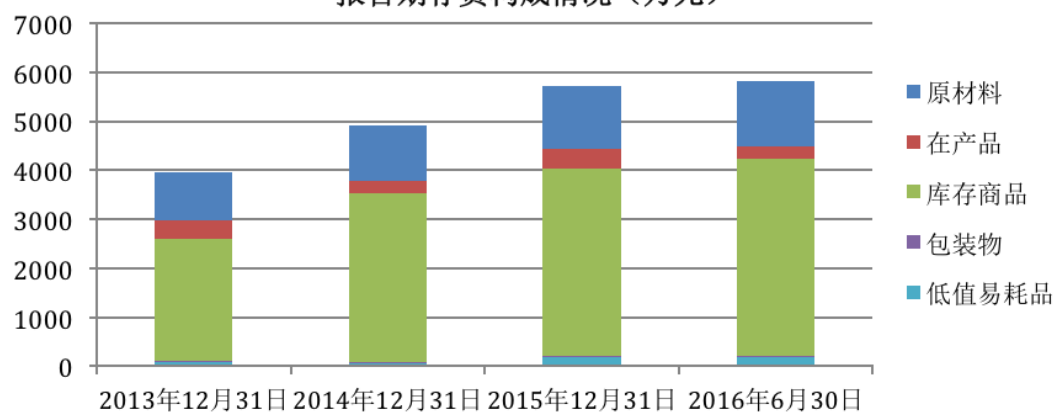
②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万元)	占比 (%)	余额 (万元)	占比 (%)	余额 (万元)	占比 (%)	余额 (万元)	占比 (%)
原材料	1,338.47	22.85	1,293.47	22.61	1,117.46	22.79	988.22	24.94
在产品	245.33	4.19	400.91	7.01	250.21	5.10	383.24	9.67
库存商品	4,036.15	68.91	3,807.55	66.57	3,456.77	70.51	2,470.56	62.36
包装物	31.28	0.53	25.97	0.45	8.37	0.17	28.69	0.72
低值易耗品	206.21	3.52	191.90	3.36	69.56	1.42	90.97	2.30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万元)	占比 (%)	余额 (万元)	占比 (%)	余额 (万元)	占比 (%)	余额 (万元)	占比 (%)
合计	5,857.44	100.00	5,719.80	100.00	4,902.37	100.00	3,961.68	100.00

报告期存货构成情况（万元）



库存商品和原材料是公司存货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合计金额占存货期末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87.31%、93.31%、89.18% 和 91.76%。

A、公司原材料余额较大，且呈逐年上涨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相应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量；公司生产的高端弹簧产品虽然工艺、规格、性能等各方面存在差异，但是都以弹簧钢作为主要原材料，公司需要保留一定的原材料库存，以满足不同品种规格弹簧产品的生产需要。

B、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大，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均在 60%以上，主要原因系：目前国内各大汽车主机厂或其配套供应商为了降低零部件在存货中的比例，一般实行零库存管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了适应客户的要求，在客户附近租用仓库储存产品，以保证及时供货，客户在生产使用上线后才确认收货；此时商品所有权及其主要风险和报酬才发生转移，公司据此才能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上述销售模式，属于行业特点，普遍存在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中，这种情况造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的金额占比较高。公司库存商品余额也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客户不断增加的需求，增加了产成品的备货量，以保证及时供货。

C、公司存货风险较小。一方面，近几年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一直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客户均为实力较强的行业内知名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良好，对公司产品有比较稳定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策略，基本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一般都有销售订单作保障，发生滞销的可能性不大。

③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14次、3.20次、3.41次和1.79次。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精锻科技	1.68	2.87	3.04	3.10
北特科技	2.27	4.09	4.18	3.88
登云股份	0.68	0.68	1.56	1.76
万里扬	1.98	3.13	2.67	2.86
鸿特精密	2.21	4.47	4.25	4.96
平均值	1.76	3.16	3.14	3.31
发行人	1.79	3.41	3.20	3.1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稳定，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接近。公司生产经营较为稳定，存货的增长主要系生产经营需要。

④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A、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公司在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存货”。

B、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等主要用于生产产品，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例在60%以上，公司库存商品周转正常。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存货周转情况合理、充分地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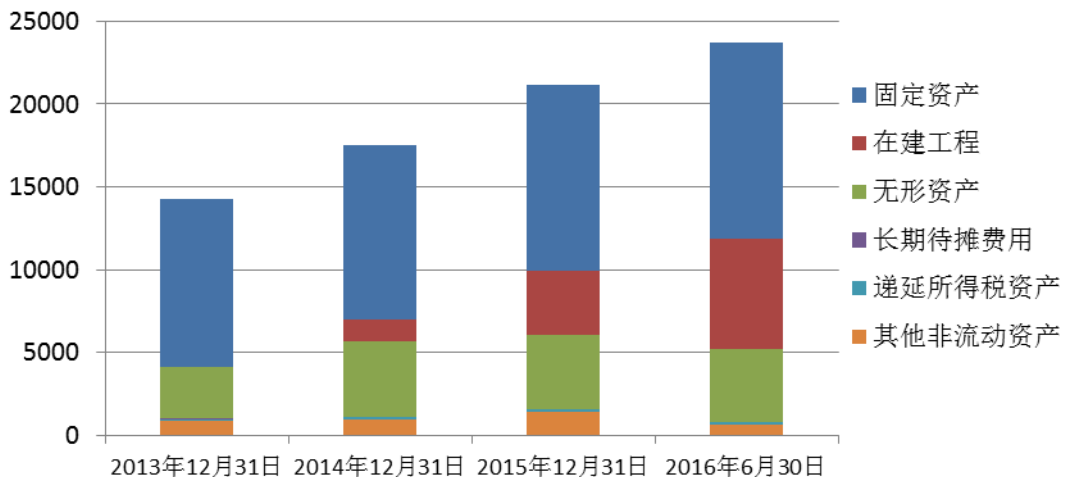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为 334.36 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为 5.40%，占比较小，公司存货质量真实可靠。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固定资产	11,845.74	49.90	11,179.36	52.95	10,527.73	59.99	10,184.14	71.40
在建工程	6,680.90	28.15	3,909.10	18.51	1,364.56	7.78	-	-
无形资产	4,392.69	18.51	4,442.77	21.04	4,539.97	25.87	3,060.58	21.46
长期待摊费用	10.50	0.04	21.00	0.10	42.00	0.24	63.00	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98	0.64	160.65	0.76	126.63	0.72	104.04	0.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5.52	2.76	1,400.44	6.63	947.28	5.40	852.38	5.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37.33	100.00	21,113.33	100.00	17,548.18	100.00	14,264.13	100.00

报告期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持续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增长，为满足生产需求，公司陆续购买了生产设备、土地和厂房等其他长期资产。公司非流动

资产主要构成是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两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2.85%、85.86%、73.99%和 68.41%。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净值 (万元)	占比 (%)	净值 (万元)	占比 (%)	净值 (万元)	占比 (%)	净值 (万元)	占比 (%)
房屋及建筑物	3,445.08	29.08	3,519.44	31.48	3,698.14	35.13	3,964.61	38.93
专用设备	8,137.13	68.69	7,383.66	66.05	6,543.63	62.16	5,957.83	58.50
通用设备	70.38	0.59	61.85	0.55	96.22	0.91	125.03	1.23
运输工具	193.16	1.63	214.41	1.92	189.73	1.80	136.66	1.34
合计	11,845.74	100.00	11,179.36	100.00	10,527.73	100.00	10,184.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和专用设备，上述两项资产合计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均在 97%以上。

报告期末，各类固定资产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使用状态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4,717.91	1,272.82	3,445.08	正常
专用设备	5-10	13,600.54	5,463.42	8,137.13	正常
通用设备	3-5	431.98	361.61	70.38	正常
运输工具	5	484.54	291.38	193.16	正常
合计		19,234.98	7,389.23	11,845.74	

②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净值稳步增长，随着生产销售规模持续较快增长，公司产能饱和，亟需进一步添置新设备，扩大公司产能。

③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房屋及建筑物保存完好，各种设备正常使用，各项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现由于技术陈旧、损坏、长期

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发展和生产需求情况加大对先进设备的采购，并不断对现有生产线和机器设备进行调整、更新，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维护，保证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2)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 2013 年末无余额，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余额分别为 1,364.56 万元、3,909.10 万元和 6,680.90 万元。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1,364.56 万元、2,544.54 万元和 2,771.8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全资子公司海宁美力投资新建的厂房屋于 2014 年开始开工建设所致。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60.58 万元、4,539.97 万元、4,442.77 万元和 4,392.6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46%、25.87%、21.04%和 18.51%。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万元)	占比 (%)	账面价值 (万元)	占比 (%)	账面价值 (万元)	占比 (%)	账面价值 (万元)	占比 (%)
土地使用权	4,371.91	99.53	4,419.24	99.47	4,514.81	99.45	3,060.58	100.00
办公软件	20.78	0.47	23.52	0.53	25.17	0.55	-	-
合计	4,392.69	100.00	4,442.77	100.00	4,539.97	100.00	3,060.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4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1,479.3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取得新昌县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新国用（2014）第 4526 号”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将其确认为无形资产。201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减少 97.20 万元，主要系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摊销年限	摊销年限确定依据	累计摊销	摊余价值
土地使用权	4,778.17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年限	406.26	4,371.91

类别	原值	摊销年限	摊销年限确定依据	累计摊销	摊余价值
办公软件	31.30	5年	预计受益期限	10.52	20.78
合计	4,809.47			416.79	4,392.69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04.04 万元、126.63 万元、160.65 万元和 151.98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因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产生。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和融资租赁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52.38 万元、947.28 万元、1,400.44 万元和 655.5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8%、5.40%、6.63%和 2.7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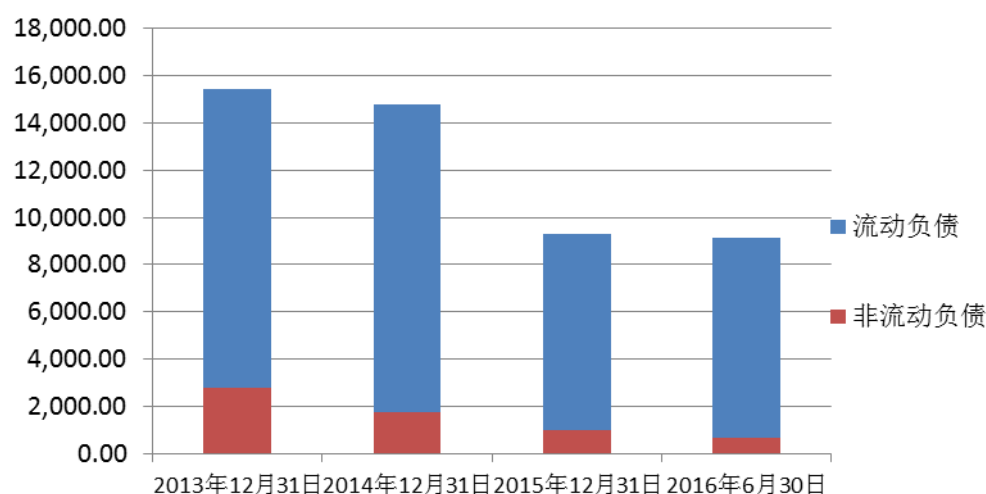
项目	期末数（万元）
递延成本—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融资租赁）	287.02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68.50
合计	655.52

（二）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负债	8,455.31	92.52	8,269.94	89.17	13,024.85	88.24	12,659.08	82.07
非流动负债	684.05	7.48	1,004.21	10.83	1,735.43	11.76	2,764.92	17.93
负债总计	9,139.36	100.00	9,274.15	100.00	14,760.28	100.00	15,424.00	100.00

报告期负债构成（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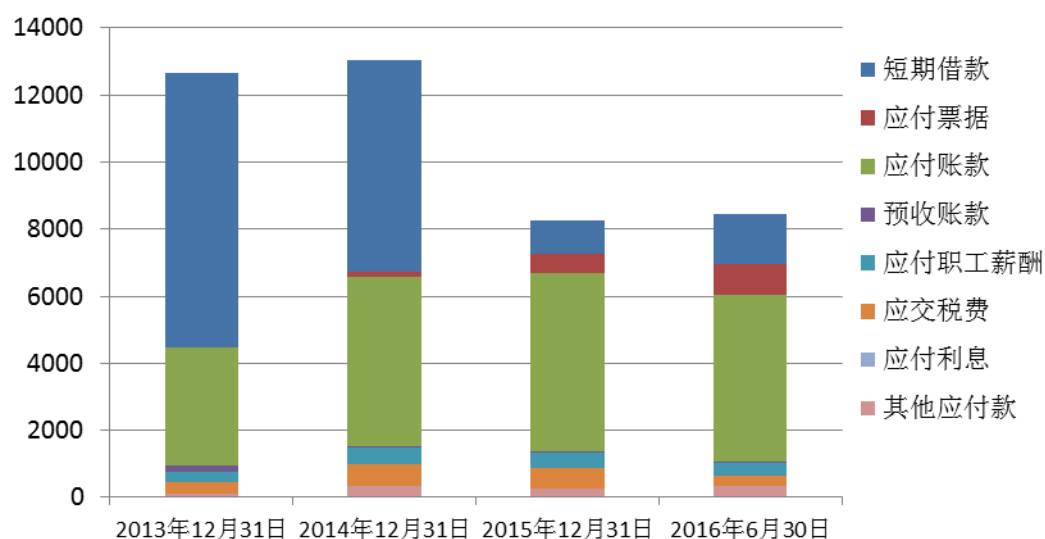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201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663.72 万元，201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5,486.13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4 年、2015 年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拓宽了融资渠道，偿还了大部分银行短期借款所致。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07%、88.24%、89.17%和 92.52%。

1、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应交税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短期借款	1,500.00	17.74	1,000.00	12.09	6,288.00	48.28	8,188.00	64.68
应付票据	916.04	10.83	593.49	7.18	150.00	1.15	-	-
应付账款	4,974.11	58.83	5,310.10	64.21	5,071.46	38.94	3,500.11	27.65
预收账款	16.43	0.19	18.80	0.23	27.88	0.21	189.34	1.50
应付职工薪酬	405.50	4.80	482.62	5.84	507.92	3.90	334.97	2.65
应交税费	295.42	3.49	591.19	7.15	626.65	4.81	328.63	2.60
应付利息	2.01	0.02	1.66	0.02	12.44	0.10	15.00	0.12
其他应付款	345.80	4.09	272.09	3.29	340.50	2.61	103.03	0.81
流动负债合计	8,455.31	100.00	8,269.94	100.00	13,024.85	100.00	12,659.08	100.00

报告期流动负债构成（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相对稳定，构成较为合理，主要由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构成，上述两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33%、87.21%、76.30%和 76.57%。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188.00 万元、6,288.00 万元、1,000.00 万元和 1,5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4.68%、48.28%、12.09%和 17.74%。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比重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在产品需求旺盛、销量逐步增加的情况下，通过银行借款筹措资金，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2015 年末，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比重下降，系公司在 2015 年 3 月增资扩股后，现金流相对较为充足，偿还了部分银行短期借款，从而优化了公司的财务结构。

由于公司银行信用较好，盈利能力较强，短期偿债风险相对较小。若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成功，公司的财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融资渠道也将进一步拓宽，从而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50.00 万元、593.49 万元和 916.04 万元。

报告期应付票据主要系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形成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利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障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500.11 万元、5,071.46 万元、5,310.10 万元和 4,974.11 万元，占流动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7.65%、38.94%、64.21%和 58.83%。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原材料、设备采购欠款等。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量增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公司应付账款规模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主要应付账款均在正常结算期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内容或性质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1,159.67	1 年以内	23.31	材料款
三和钢棒株式会社（SAMHWA）	386.16	1 年以内	7.76	材料款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239.64	1 年以内	4.82	材料款
杭州华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22.19	1 年以内	4.47	材料款
江阴法尔胜杉田弹簧制线有限公司	206.35	1 年以内	4.15	材料款
合计	2,214.01		44.5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方均为公司材料供应商。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34.97 万元、507.92 万元、482.62 万元和 405.50 万元，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相匹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9.4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6
社会保险费	4.62
合计	405.5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28.63 万元、626.65 万元、591.19 万元和 295.4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60%、4.81%、7.15% 和 3.49%。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构成。总体而言，伴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期末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呈上升趋势。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3.03 万元、340.50 万元、272.09 万元和 345.80 万元，占流动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81%、2.61%、3.29% 和 4.09%。

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增长 237.47 万元，主要系公司建设工程项目向施工方收取保证金所致。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减少 68.41 万元，主要系公司部分建设工程项目完工后向施工方退还保证金所致。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系预提尚未结算的运输费和仓储费导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长期应付款	-	-	295.16	29.39	1,385.43	79.83	2,364.92	85.53
递延收益	684.05	100.00	709.05	70.61	350.00	20.17	400.00	14.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4.05	100.00	1,004.21	100.00	1,735.43	100.00	2,764.92	100.00

(1) 长期应付款

2013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2,364.92 万元，系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和恒信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而取得的融资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0.00 万元。

融资租赁生产设备并非通用设备制造业的一般模式，但属于企业一种有益的融资补充方式。公司近年来处于扩张发展阶段，针对订单较快增长的情况，选择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部分机械设备，既可以尽快解决产能瓶颈并提高生产能力，又有效地减少了对流动资金的占用。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收益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1682号），公司于2011年12月1日收到新昌县财政局拨入的年产1000万件悬架弹簧、气门弹簧建设项目的专项资金500.00万元。2012年该项目已完工转固，公司从2012年1月开始，按项目设备的折旧年限10年摊销该补助，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摊销225.00万元，余额为275.00万元。

②根据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签订《年产1000万件汽车悬架弹簧、250万件稳定杆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项目实际取得土地价格超过3万元/亩的部分，由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管委会分阶段以基础设施奖励的形式按期按比例给予奖励，公司已于2015年7月3日收到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总预算专户）拨入的固定资产投资贴息409.0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仍在建设中。

（三）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本总数为6,710.53万股，每股面值1.00元，股本总额为6,710.53万元。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6,710.53	6,710.53	5,766.86	5,046.00
资本公积	16,109.46	16,109.46	8,053.13	3,773.99
盈余公积	1,386.15	1,386.15	950.50	599.91
未分配利润	14,671.67	12,673.92	8,322.25	4,926.19
其他综合收益	6.21	37.41	9.45	1.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8,884.02	36,917.47	23,102.18	14,347.27

少数股东权益	-177.77	-146.33	-65.47	-81.82
股东权益合计	38,706.25	36,771.14	23,036.71	14,265.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14,265.45 万元、23,036.71 万元、36,771.14 万元和 38,706.2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盈利能力持续增长，公司股东权益逐年上升。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股本及资本公积分别较上一年末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 2014 年、2015 年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进行了增资扩股，股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连续盈利所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各期末盈余公积金额也不断增加。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99%	18.72%	40.01%	51.68%
流动比率	2.85	3.01	1.55	1.22
速动比率	2.16	2.32	1.18	0.91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18.97	7,267.14	6,292.66	4,860.38
利息保障倍数	92.92	29.56	9.93	7.5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呈逐年上升趋势，表明公司偿债能力逐年加强，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近几年业绩不断发展、盈利水平大幅提高且公司信贷质量良好；2014 年、2015 年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拓宽了融资渠道，偿还了部分银行短期借款，优化了公司财务结构。2013 年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主要系银行信贷较多所致。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与远东

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恒信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公司也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外部融资渠道基本通畅。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高，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持续增长，利息保障倍数维持较高水平，公司每年的经营成果足够支付当年债务利息支出。

2、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可比公司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精锻科技	1.47	1.44	1.28	1.92
	北特科技	2.28	1.08	1.18	0.94
	登云股份	1.56	1.45	1.94	1.15
	万里扬	0.92	1.14	3.15	1.48
	鸿特精密	0.74	0.80	0.84	1.09
	平均值	1.40	1.18	1.68	1.31
	发行人	2.85	3.01	1.55	1.22
速动比率	精锻科技	1.07	1.07	0.87	1.41
	北特科技	2.05	0.81	0.88	0.66
	登云股份	0.84	0.86	1.20	0.76
	万里扬	0.73	0.93	2.77	1.16
	鸿特精密	0.49	0.57	0.56	0.79
	平均值	1.04	0.85	1.26	0.95
	发行人	2.16	2.32	1.18	0.9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与上述五家上市公司的平均值相比，2013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偏低，主要是由于万里扬和精锻科技于2010年和2011年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期募集资金到位对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大。截至报告期期末，随着公司增资款到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已高于上述五家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总体而言，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此外，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须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

（五）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1	2.80	2.69	2.88
存货周转率（次）	1.79	3.41	3.20	3.1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8、2.69、2.80 和 1.51，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4、3.20、3.41 和 1.79，亦保持相对稳定。

2、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的对比分析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可比公司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精锻科技	2.54	4.56	4.94	4.91
	北特科技	2.16	4.25	4.90	5.30
	登云股份	1.32	2.12	2.47	2.76
	万里扬	1.71	3.41	5.20	5.81
	鸿特精密	2.19	4.20	4.05	4.35
	平均值	1.98	3.71	4.31	4.63
	发行人	1.51	2.80	2.69	2.88
存货周转率（次）	精锻科技	1.68	2.87	3.04	3.10
	北特科技	2.27	4.09	4.18	3.88
	登云股份	0.68	1.23	1.56	1.76
	万里扬	1.98	3.13	2.67	2.86
	鸿特精密	2.21	4.47	4.25	4.96
	平均值	1.76	3.16	3.14	3.31
	发行人	1.79	3.41	3.20	3.1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与上述上市公司平均值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与登云股份较为接近，主要原因在于：公司销售旺季为第四季度，尤其是在最后一两个月订单消化

较多，符合公司正常生产销售的经营模式；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大主机厂或其配套商，一般是 3 个月的付款期，随着近几年公司业务不断扩张，对信誉较好的大客户信用期可适当放宽，不过一般不会超过 6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回收情况正常、良好。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处于可比上市公司该指标的合理范围内，未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经营效率均保持相对稳定且处于良好水平。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未来公司将通过内部控制进一步加强对于应收账款和存货的有效管理，从而不断增强公司的资产管理能力。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0.00	5,267.13	2,778.67	2,416.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4.84	-5,623.63	-4,413.71	-3,45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26	2,773.67	1,398.62	1,714.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3.15	2,457.12	-224.61	682.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6.69	3,639.84	1,182.73	1,407.34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基本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16.28 万元、2,778.67 万元、5,267.13 万元和 2,650.00 万元。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有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5 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业绩快速发展以及应收账款及时回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营业收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8,934.16 万元、24,055.97 万元、33,114.70 万元和 19,679.05 万元，是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 1.00 倍、1.02 倍、1.11 倍和 1.23 倍，

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2,650.00 万元，表明公司经营成果较好地实现了现金流入。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关系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0.00	5,267.13	2,778.67	2,416.28
净利润	1,979.69	4,694.48	3,759.45	2,674.32
差异	670.31	572.65	-980.78	-258.04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总体较为匹配；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总体存在较小差异。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当期净利润低的原因主要系公司 2014 年货币资金中有 999.12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用于开立信用证，且另有 10.89 万元作为信用证保证金，合计 1,010.01 万元记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从而降低了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当期净利润高的原因主要在于：1、公司增加了应收账款收款力度，201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高于当期的营业收入；2、2015 年公司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而开出、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相对较多，致使应付票据同比增加 443.49 万元；3、公司 2015 年收回质押的定期存单及保证金较支付质押的存单及保证金净额多 50.01 万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50.42 万元、-4,413.71 万元、-5,623.63 万元和-3,444.84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围绕主营业务加大了资本性支出，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值。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14.13 万元、1,398.62 万元、2,773.67 万元和 346.26 万元。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因素为借款的取得和偿还以及引入投资者。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2,188.00 万元、7,588.00 万元、1,700.00 万元和 1,500.00 万元，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188.00 万元、9,488.00 万元、6,988.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投资者投入的现金分别为 0.00 万元、5,000.00 万元、9,0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十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外，公司无可预见其他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十五、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动趋势及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动趋势分析

如果 2016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顺利到位，公司通过实施年产 721 万件汽车弹簧产业化建设项目、高性能精密弹簧技术改造项目、技术中心扩建项目三个项目，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研发和创新能力，预计 2016 年度可以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度相比略有增长。

2016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237.00 万股，如果募集资金顺利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扩增至 8,947.53 万股，由于利润水平无法同比例增长，因此发行当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与 2015 年度相比预计将有所下降。

但从中长期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增长将有效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收益。

(二) 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项目为年产 721 万件汽车弹簧产业化建设项目、高性能精密弹簧技术改造项目、技术中心扩建项目三个项目。

产能扩充为公司扩大市场占有率提供有力保障。公司为国内技术水平居于行业领先地位的企业，通过持续性的研发投入巩固竞争力，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增加研发中心投入，借助技术改造与产品研发能够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同时降低生产成本。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

该等项目均具有良好的投资回报率或内部收益率。尽管根据测算，本次发行在短期内将对公司的即期回报造成一定摊薄影响，但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前述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在中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水平的提升，从而提升股东回报。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相关内容请参见“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全文。

十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相关内容请参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十七、股利分配政策

(一)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2013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04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9 元（含税），共计向股东分配股利 500.00 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有其他的股利分配情况。

(二)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长期回报规划

公司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了安排。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之“五、利润分配政策”。

上市后未来几年是公司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跨越式发展目标的重要时期，公司在该时期的发展离不开股东的大力支持。为此，为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性及可操作性，经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未来长期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1、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未来长期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3、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长期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前述第 2 条的基本原则；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具体回报计划：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公司募集资金将按照下表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1	年产 721 万件汽车弹簧产业化建设项目	20,370.00	14,232.63	2 年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00015030240 32353622”
2	高性能精密弹簧技术改造项目	9,750.00	5,889.37	2 年	新经技备案 [2015]4 号
3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4,730.00	2,159.43	2 年	新经技备案 [2015]5 号
合计		34,850.00	22,281.43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技术、产品的升级和扩展。前述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技术水平、提升产品性能、丰富现有产品结构，进而巩固公司在高端弹簧市场的竞争优势。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1	年产 721 万件汽车弹簧产业化建设项目	项目生产的悬架弹簧、稳定杆系公司主要产品，本项目的建设主要系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获取规模效益
2	高性能精密弹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生产的气门弹簧、异形弹簧、圆柱弹簧、涡卷弹簧、重型弹簧均系公司主要产品，公司上述产品市场需求旺盛，通过实施技术改造，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
3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项目是对公司现有的技术中心进行升级扩建，通过购置国际领先的检测设备，不断加强新产品研发、检测及试验能力，进一步夯实新产品试制实力，在悬架弹簧、气门弹簧、稳定杆领域，对新材料的应用展开研究，提高国内弹簧材料的设计应力水平

（三）实际募集资金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不一致时的安排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超出部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四）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董事会讨论，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上述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较强的盈利能力，市场定位清晰，对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能够为公司股东创造较高回报。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出了详尽的规定。发行人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同时规范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情况

1、主要污染及防治措施

在项目建设中，公司认真执行“三同时”的制度，对污染环境的因素进行必要的防治，达到国家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有污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积极采用先进工艺，先进设备，减少污染。环保工程设计，做到技术先进、净化率高和经济合理。

本项目建设在生产中产生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项目冷却水实施循环使用，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

（2）加强废气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有：①回火炉等工业炉窖使用天然气做燃料

产生的废气；②淬火、回火工艺产生的油雾、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③磨簧、抛丸、喷塑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等。上述工序产生的废气均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分类收集管理

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抛丸除尘灰、废钢丸、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收集后资源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4）强化噪声处理，选用低噪声设备

生产车间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空压机、卷簧机等强声源设备采用加设减震基础，采取消声减震措施。

2、政府部门环评批复

2015年4月，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对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产721万件汽车弹簧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审〔2015〕67号），绍兴市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分别下发了《关于对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精密弹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字〔2015〕38号）、《关于对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字〔2015〕35号）。公司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并符合地方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评价区域环境质量仍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一）年产 721 万件汽车弹簧产业化建设项目和高性能精密弹簧技术改造项目

1、产业政策的支持

目前，国家高度重视基础零部件产业发展，高端基础零部件的发展已成为装备制造业的战略方向。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如《中国制造2025》、《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机械基础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机械基础零部件、关键特种材料及基础制造工艺“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突破一批基础零部件关键制造技术，产品技术水平达到21世纪初国际先进水平”，这为基础零部件产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中国制造2025》提出强化前瞻性基础研究，着力解决影响核心基础零部

件（元器件）产品性能和稳定性的关键共性技术；建立基础工艺创新体系，开展先进成型、加工等关键制造工艺联合攻关；支持企业开展工艺创新，培养工艺专业人才；加大基础专用材料研发力度，提高专用材料自给保障能力和制备技术水平。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了重点研发的产品和技术、产业化的重点、重点解决的关键材料、重点突破的制造工艺等具体要求。其中，重点开发高端悬架弹簧、气门弹簧和稳定杆，高速列车弹簧及碟簧，研制出能够满足高应力、高疲劳寿命、轻量化、高精度、高可靠性等要求的汽车和高速列车弹簧。围绕汽车、高速列车、航天航空、军工等需求，开发高档弹簧钢，如高应力悬架弹簧用钢、气门弹簧用钢和高铁弹簧钢。

随着国家逐步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提高重大装备自主化水平，做大做强装备制造制造业，包括弹簧制造行业在内的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2、有利于抓住国民经济持续发展机遇，做大做强主业

弹簧作为通用基础零部件，功能涵盖了减震、储能、控制、维持张力等诸多方面，应用范围涉及到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如汽车、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工程机械、医疗器械、日用五金、仪器仪表等。弹簧众多的应用领域中，汽车市场是弹簧产品最大的配套市场，汽车市场对弹簧的需求量接近弹簧销量的一半。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近十年汽车年产量年均增速为15.02%，未来我国汽车工业仍将保持较快地发展态势。未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实施有望拉动工程机械需求，并将有效拉动出口、提高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长期来看，在区域经济互联互通等多项利好政策的刺激下，宏观经济仍将持续向好。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我国工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和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对汽车、工程机械等行业的需求量将不断增加，包括弹簧在内的机械基础零部件产品需求亦将不断增加，为弹簧行业的快速发展带来了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巩固现有发展优势，抢占发展机遇，实现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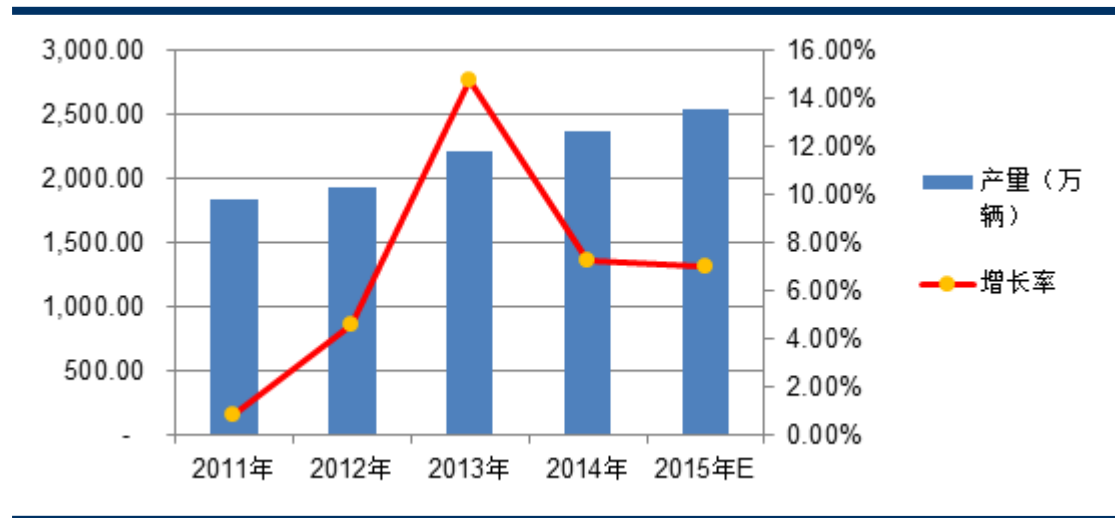
3、满足汽车工业快速发展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汽车悬架弹簧、稳定杆、气门弹簧、异形弹簧、圆柱弹簧、重型弹簧等是汽车的重要安全性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是近年来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之一。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谋发展，汽车主机厂一方

面准确把握市场，推出更多新产品，抢占更多市场份额，另一方面调整零部件供应结构，提高零部件企业专业化生产水平，将内部配套的零部件生产单位逐步调整为面向社会的、独立的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汽车主机厂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包括公司在内的具备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大批量生产的供货能力。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2-2014 年我国乘用车产量分别为 1,552.37 万辆、1,808.52 万辆、1,991.98 万辆，2012-2014 年我国商用车产量分别为 374.82 万辆、403.16 万辆、380.31 万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预测，2015 年汽车整体产销量仍将保持 7% 的增速增长。

2011~2015 年汽车产量与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随着汽车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为汽车弹簧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会和广泛的市场前景。

4、发行人突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是募投项目实施的内在基础

与汽车主机厂保持同步研发，开发出满足客户新需求的高品质产品是实现汽车零部件销售的关键。近几年，汽车产业蓬勃发展，新技术、新工艺的运用日新月异，车型的推陈出新步伐日益加快，迫切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同步配套开发、超前引导需求开发，共同推进汽车产业的发展。

多年来，公司致力于汽车悬架弹簧、稳定杆、气门弹簧、异形弹簧等产品技术的研发，掌握了行业领先的汽车弹簧技术，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突出，研发机制灵敏迅速，在客户新车型推出过程中，能够提供高效的技术支持，及时开发出

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从而在市场竞争中抢占有利先机。公司突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是募投项目实施的内在基础。

5、发行人针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消化措施

①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配套开发能力

目前，公司已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成熟的产学研合作研发体系，这是公司保持技术领先和市场领先的重要保障。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汽车市场发展方向及主机厂新车型开发需求，及时进行新车型的同步配套开发，以巩固和提高市场占有率。

②巩固与现有客户的关系，积极拓展新的配套业务

目前，公司已与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汽车主机厂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对于已建立配套关系的现有客户，公司将积极跟进客户新车型的配套开发，在客户新车型开发过程，提供技术协作支持，进一步巩固与现有客户的关系，保持并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同时，公司正在积极进入李尔、江森等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上海大众、上海通用等国内外知名主机厂采购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万都、佛吉亚、礼恩派华光、德尔福、延峰江森等签署长期合作的框架协议，未来，公司将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充分利用本土企业的成本优势，发挥现有技术优势。新客户的持续拓展，将为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提供更大的空间。

(二)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1、有利于夯实公司新产品、新工艺研发创新实力，实现全球战略定位

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公司以长远可持续发展的眼光积极开发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保持公司产品的高端性和高附加值特性。在气门弹簧领域，公司通过研发氮化工艺，提高气门弹簧的表面处理水平，从而使弹簧的疲劳寿命大大延长，并通过有限元设计软件实现优化再设计。在悬架系统弹簧、动力系统弹簧、车身及内饰弹簧领域，对新材料的应用展开研究，提高国内弹簧材料的设计应力水平。

公司力争将“美力”建设成为世界级弹簧供应商的一流品牌，跻身“全球弹簧制造企业第一阵营”，其中，悬架系统弹簧、动力系统弹簧、车身及内饰弹簧研发能力将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打造创新能力一流的技术中心、加大

科技创新投入是实现这一战略目标的有利保障。

2、有利于建立健全的研发创新体系，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培养创新人才

项目拟对测试中心、中试车间进行扩建升级，购置疲劳试验、应力试验等高性能试验装置，加大中试车间建设投入，逐步加强公司检测试验实力，建立健全的研发创新体系，完善产品材料研发、工艺创新、技术创新的研发流程。加强对行业前沿技术的跟踪研发，做好技术的战略储备，直接参与国际弹簧行业的前端技术探索。

技术中心的扩建将增加公司对外产学研交流与合作机会，促进良性互动，加强资源共享，实现科技成果的顺利转化。同时，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技术中心的研发设备、软件设施、工作环境均将得到较大的改善和提高，有利于加快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进程，并且能吸引更高层次的科技人才，加快培育内部的技术人才队伍，从而形成一支创新能力强、业务素质高的科技人才队伍，为提高创新能力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保障，从而巩固公司在弹簧行业中的技术领先优势，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 721 万件汽车弹簧产业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产的悬架弹簧和稳定杆有较大的市场需求量，产品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能够有效满足汽车工业配套要求。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在行业内领先地位，不断提升发行人制造工艺，有效扩大产品产量，提高产品的性能、质量，并为提高公司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奠定了基础。项目完成后，将新增年产600万件悬架弹簧和121万根稳定杆的能力。

1、项目建设内容

（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南、海市路东，主要建设1栋联合生产厂房及变配电房、空压站等公用辅助设施，联合厂房占地面积27,839.1m²，建筑面积28,324.7m²。

（2）本项目拟购置两条冷卷弹簧生产线、一条热卷弹簧生产线、两条稳定杆生产线。项目总投资20,370.00万元，建设期为2年。

（3）项目实施完成后，海宁美力将形成年产600万件悬架弹簧和121万件稳定杆的能力，能够为主机厂及最终消费者提供安全、可靠的优质产品。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20,370.00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17,550.00万元，流动资金2,820.00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费用	15,201.00	74.62%
1.1	生产厂房	4,249.00	20.86%
1.2	工艺设备购置、安装费	8,952.00	43.95%
1.2.1	设备购置费	8,452.00	41.49%
1.2.2	设备安装工程费	500.00	2.45%
1.3	公用系统（给排水、电气、动力）	500.00	2.45%
1.4	总图、道路、围墙、绿化	900.00	4.42%
1.5	环保、消防	600.00	2.9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54.00	7.63%
2.1	勘察费	11.00	0.05%
2.2	施工图设计费	255.00	1.25%
2.3	建设工程监理费	70.00	0.34%
2.4	建设单位管理费	76.00	0.37%
2.5	前期工作咨询费	18.00	0.09%
2.6	环境影响评价费	12.00	0.06%
2.7	办公生活家具购置费	78.00	0.38%
2.8	职业病危害、安全评价及节能评估费等	44.00	0.22%
2.9	施工图审查费	14.00	0.07%
2.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00	0.13%
2.11	职工培训费	47.00	0.23%
2.12	土地出让金	902.00	4.43%
3	基本预备费	795.00	3.90%
4	铺底流动资金	2,820.00	13.84%
	合计	20,370.00	100.00%

3、硬件设施购置方案

本项目硬件设施购置费共计8,452.00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一、冷卷线（2条）						
1	20mm 卷簧机	CSC-6200	台	4	250.00	1,000.00
2	去应力退火炉	RC-600-5	台	2	140.00	280.00
3	端面磨簧机	M77900K-20	台	2	27.00	54.00
4	通过式抛丸机 1	SCCA2	台	2	160.00	320.00
5	通过式抛丸机 2	SCCA2	台	2	160.00	320.00
6	应力抛丸机	SNT2ZA	台	1	600.00	600.00
7	四工位强压机	XGQY02-006	台	2	50.00	100.00
8	涂装线	-	条	1	450.00	450.00
9	全自动负荷分选机	-	台	1	450.00	450.00
	小计	-	-	-	-	3,574.00
二、热卷线（1条）						
1	棒料加热炉	MTA-25-4000	台	1	150.00	150.00
2	热成型机	MTA-25	台	1	400.00	400.00
3	收尾机	MTA-25-175	台	2	100.00	200.00
4	油槽、回火炉	PYRO	台	1	200.00	200.00
5	四工位自动强压机	MTA-4-40KN	台	1	400.00	400.00
6	通过式抛丸机	SCCA2	台	2	160.00	320.00
7	涂装线	-	台	1	450.00	450.00
8	辅助机械手	M-6iB	台	47	20.00	940.00
9	全自动负荷分选机	MTA-2-20KN	台	1	400.00	400.00
10	辅助连线设备	-	-	-	140.00	140.00
	小计	-	-	-	-	3,600.00
三、稳定杆线（2条）						
1	棒料冷剪生产线	X-Q42-160B	台	1	42.00	42.00
2	旋转涡流探测系统	TR3	台	1	50.00	50.00
3	自动上料机	专用	台	1	16.00	16.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4	中频感应棒料	KGBS-250	台	1	40.00	40.00
5	步进式自动转运机	专用	台	2	10.00	20.00
6	冲床	JH21-250	台	1	38.00	38.00
7	冲床	JH21-80	台	1	18.00	18.00
8	步进式加热炉	专用	台	1	130.00	130.00
9	炉前上料机	专用	台	1	5.00	5.00
10	出料自动定位机	专用	台	1	6.00	6.00
11	热成型机	专用	台	1	30.00	30.00
12	六自由度机械手	SS1	台	1	30.00	30.00
13	淬火槽	-	主机	1	55.00	55.00
14	校正压力机	Y41-40	台	1	10.00	10.00
15	压环压力机	Y41-100	台	2	8.75	17.50
16	荧光磁粉探伤机	CDG-2000	台	2	9.35	18.70
17	抛丸机	SNM-24CA	台	1	195.00	195.00
18	粉末涂装线	专用	条	1	220.00	220.00
19	喷码机及输送机	待定	台	1	20.00	20.00
20	弯管机	CNC65	台	1	100.00	200.00
21	通电加热机	KGS	台	2	25.00	50.00
22	淬火机	专用	台	2	10.00	20.00
23	校正压力机	Y41-40	台	2	20.00	20.00
24	压环压力机	Y41-100	台	2	8.75	17.50
25	荧光磁粉探伤机	CDG-2000	台	1	9.30	9.30
	小计	-	-	-	-	1,278.00
	合计	-	-	-	-	8,452.00

4、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流程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四）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工艺流程”的相关内容。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1）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所需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主要包括：CrSi 钢、60Si2MnA 等，相关原材料的供应厂商与公司建立了多年的合作关系。本项目的原材料供应稳定，能保证本项目生产的需要。

（2）燃料和动力

本项目的实施地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配套有完善的水、电工程配套设施，水电接入较为便利，可满足项目建设要求。

6、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在发行人子公司海宁美力厂区内实施，地址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南、海市路东，沪杭甬高速嘉绍大桥北处黄湾尖山出口2公里。

募投项目用地的落实情况如下：

海宁美力已取得项目所需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海国用（2013）第10139号），能够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如期顺利实施。

7、项目进度安排和实施进展情况

预计项目建设期为2年，具体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年份	第一年				第二年			
		季度	1	2	3	4	1	2	3	4
1	编制可研报告、环评报告、审批									
2	工程设计									
3	设计报批、办理相关手续									
4	建筑工程招标									
5	建筑工程施工									
6	安装工程施工									
7	设备招标、采购									
8	设备安装									
9	生产试运转及工程竣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完成可行性论证、项目备案等前期工作。

8、项目效益预测

本项目投资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7.15%，财务净现值为23,219.71万元，含建设期的投资回收期为5.75年；项目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1.18%，财务净现值为14,454.15万元，含建设期的投资回收期为6.57年；本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49.39%。

(二) 高性能精密弹簧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拟重点对高性能精密弹簧生产中的成型、热处理、加工等关键工艺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工艺装备水平的较大提高，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扩大产品产量、提高产品质量及可靠性。

1、项目建设内容

(1)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新昌县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厂区内，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造。

(2) 本项目重点对高性能精密弹簧生产中的成型、热处理、加工、试验等内容进行工艺装备水平的提升，提高产品制造工艺水平。

(3) 项目新增设备具体组成：新增一条气门弹簧自动生产线、一条重型弹簧生产线、3台进口组合成形机、2台数控成形机、3台钢丝3D折弯机、9台卷簧机、10台回火炉、5台测力机等。

(4) 项目建成达产后形成年产10,740万只高性能精密弹簧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产能建设规模为：

序号	名称	数量（万件）
1	气门弹簧	1,584
2	圆柱弹簧	7,200
3	涡卷弹簧	144
4	异形弹簧	1,800
5	重型弹簧	12
合计		10,740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9,750.00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8,160.00万元，流动资金1,590.00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合计	占比
1	工程费用	7,670.00	78.67%
1.1	工艺设备购置	7,670.00	78.67%
1.2.1	设备购置费	7,370.00	75.59%
1.2.2	设备安装工程费	300.00	3.0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8.00	1.01%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38.00	0.39%
2.2	前期工作咨询费	12.00	0.12%
2.3	环境影响评价费	7.00	0.07%
2.4	职业病危害、安全评价及节能评估费等	20.00	0.21%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00	0.22%
3	基本预备费	392.00	4.02%
4	铺底流动资金	1,590.00	16.31%
合计		9,750.00	100.00%

3、硬件设施购置方案

本项目硬件设施购置费共计7,370.00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组合成形机	NUMAC3006/3010	3	450.00	1,350.00
2	钢丝 3D 折弯机	-	3	200.00	600.00
3	卷簧机（圆柱）	SHA-680	5	80.00	400.00
4	卷簧机（涡卷）	CMM-12-600	3	80.00	240.00
5	卷簧机（气门）	CNC	1	120.00	120.00
6	磨簧机	MW-250-9	10	15.00	150.00
7	回火炉	RJC-690	10	10.00	100.00
8	数控成形机	DB-CNC	2	250.00	500.00
9	气门弹簧自动生产线	CNC	1	1,700.00	1,700.00
10	测力机	-	5	25.00	125.00
11	矫直切断机	DG4V	1	200.00	200.00

12	压力机	JF	10	30.00	300.00
13	加热炉		2	40.00	80.00
14	碾尖机	MTA	1	200.00	200.00
15	数控热卷簧机	MTA	1	510.00	510.00
16	热处理生产线	RCWA	1	250.00	250.00
17	数控磨簧机	BM-350	2	60.00	120.00
18	强压机	XGQY02-006	1	40.00	40.00
19	弹簧强化抛丸清理机	SCCA2	1	160.00	160.00
20	除尘等其他辅助设备	-	1	200.00	200.00
21	自动喷码机	-	1	25.00	25.00
合计		-	65	-	7,370.00

4、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流程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四）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工艺流程”的相关内容。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1）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所需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主要弹簧钢，相关原材料的供应厂商与发行人建立了多年的合作关系。本项目的原材料供应稳定，能保证本项目生产的需要。

（2）燃料和动力

本项目的实施地位处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内，配套有完善的水、电工程配套设施，水电接入较为便利，可满足项目建设要求。

6、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利用公司部分现有场地进行实施，地址位于浙江省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1365号。不新征建设用地。

7、项目进度安排和实施进展情况

预计项目建设期为2年，具体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年份	第一年				第二年			
		季度	1	2	3	4	1	2	3	4
1	编制可研报告、环评报告、审批									
2	工程设计									
3	设计报批、办理相关手续									
4	建筑工程招标									
5	建筑工程施工									
6	安装工程施工									
7	设备招标、采购									
8	设备安装									
9	生产试运转及工程竣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完成可行性论证、项目备案等前期工作。

8、项目效益预测

项目投资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37.01%，财务净现值为19,668.15万元，含建设期的投资回收期为4.66年；项目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32.55%，财务净现值为15,904.89万元，含建设期的投资回收期为5年；本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46.57%。

（三）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本项目是对公司现有的技术中心进行升级扩建，通过购置国际领先的检测设备，不断加强新产品研发、检测及试验能力，进一步夯实新产品试制实力。未来，公司力争将技术中心建成开放式的研发平台，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推进国际与国内技术交流合作。项目建成后，公司技术中心将成为国内悬架弹簧、稳定杆、气门弹簧等高性能精密弹簧的重要技术研发基地。

1、项目建设内容

（1）本项目拟对公司现有技术中心的测试中心、中试车间进行扩建。

①拟在现有综合楼一楼的测试中心基础上，新增盐雾疲劳试验机、稳定杆疲劳试验机、侧向力弹簧试验机、气门弹簧疲劳试验机、重型弹簧疲劳试验机、精

密三坐标测量仪等先进检测、试验设备，加强新产品的检测及试验能力；购置Pro-E软件，CATIA软件、AUTO CAD软件，增强新产品的研发能力。

②拟在现有厂房一楼的中试车间基础上，购置卧式加工中心、卷簧机、真空炉、回火炉等先进的新产品试制设备，加强新产品研发实力，提高新产品试制能力。

(2) 本项目总投资4,730.00万元，建设期为2年。扩建后的技术中心将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产品研究开发方向，完善现有研发体系，加大技术创新力度，面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研究开发高端弹簧产品；在开发过程中，不断运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来提升产品品质，加强对行业前沿技术的跟踪研发，做好技术的战略储备，直接参与国际弹簧行业的前端技术探索。

2、投资概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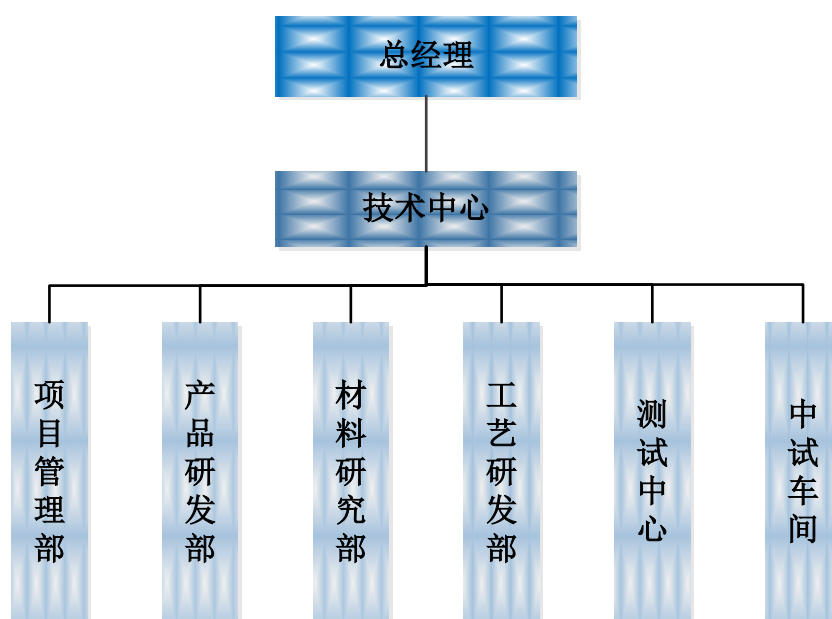
本项目总投资4,730.00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合计	比例
1	工程费用	4,430.00	93.66%
1.1	研发设备购置	4,430.00	93.66%
1.1.1	设备购置	4,280.00	90.49%
1.1.2	设备安装	150.00	3.1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5.00	1.59%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22.00	0.47%
2.2	前期工作咨询费	15.00	0.32%
2.3	环境影响评价费	7.00	0.15%
2.4	职业病危害、安全评价及节能评估费等	12.00	0.25%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9.00	0.40%
3	基本预备费	225.00	4.76%
合计		4,730.00	100.00%

3、项目实施方案

(1) 组织架构情况

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研发团队规模与科技创新能力均将得到提升，扩建后技术中心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2) 软硬件设备投入情况

本项目拟购置的硬件设备包括可控气氛箱式电炉、井式回火炉、气体氮化炉等，软件主要包括PRO-E软件、AUTO CAD软件、CATIA软件等。主要设备选型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 (万元)
1	可控气氛箱式电炉	SLQ1100-50	台	1	6.00
2	井式回火炉	RJ2-25-6	台	1	1.50
3	气体氮化炉	Φ400×600	台	1	50.00
4	扫描电子显微镜（带能谱）	TM3000	台	1	80.00
5	超景深三维显微系统	VHX-2000	台	1	45.00
6	三维扫描仪	JT-HDIADVANCE	台	1	25.50
7	悬架弹簧疲劳试验机	30kN	台	1	20.00
8	轮廓仪	CV-3100S4	台	1	25.00
9	带横向刚度弹簧负荷试验机	TCD-CH	台	1	50.00
10	碳硫分析仪	HIR-944B	台	1	5.00
11	减震弹簧侧向力试验机	SST-50KN	台	1	70.00
12	三坐标测量机	Croma 系列	台	1	60.00
13	耐盐雾疲劳试验机	40KN	台	1	700.00

14	侧向力弹簧试验机	5 吨	台	1	215.00
15	稳定杆疲劳试验机	10-42mm	台	1	600.00
16	气门弹簧疲劳试验机	20kN-200℃	台	1	500.00
17	重型弹簧疲劳试验机	200kN	台	1	600.00
18	卷簧机	CMM	台	3	250.00
19	回火炉	RJC	台	1	10.00
20	磨簧机	MW	台	1	15.00
21	加工中心	1 米*1 米	台	1	100.00
22	真空炉	wzst	台	1	250.00
23	其他检测设备	-	台	1	300.00
24	PRO-E	5.0 版本	套	1	200.00
25	AUTO CAD	2014 版	点	40	72.00
26	CATIA	-	套	1	30.00
合计		-	-	-	4,280.00

4、项目的主要研发方向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技术中心规划产品研究开发方向。面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开发高端弹簧产品；并在开发过程中，不断运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来提升产品品质，打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研发中心工作走在行业的前列。

针对现有国内弹簧行业普遍研发实力不强、前沿技术跟踪不够导致在高端弹簧领域竞争力弱的现状，公司技术中心将加强对行业前沿技术的跟踪研发，做好技术的战略储备，直接参与国际弹簧行业的前端技术探索。

具体要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研发：

(1) 开发新一代的无污染、低耗、高寿命表面强化技术

公司将对公司优势产品悬架弹簧、稳定杆、气门弹簧等上加大研发力度，开发新一代表面强化技术，包括表面氮化处理技术及热喷丸技术、应力喷丸技术、强压立定技术，减少表面处理的污染，并且能够延长弹簧的疲劳寿命及性能的稳定性。通过对弹簧生产工艺的改进、技术设计的完善，实现公司产品的绿色制造，进一步减少资源的消耗，使产品更符合轻量化（更高应力）、低能耗、高附加值

的趋势。

（2）开发技术先进、市场需求大的新产品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为了寻求公司更大的发展空间，在成熟的主导产品之外，研发培育一批具有长远市场前景、代表未来发展趋势、掌握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品，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产品和技术储备，如高档自动变速箱精密弹簧、轨道交通弹性元器件、军工航天高精度弹簧、主动稳定杆等。新技术、新产品的不断开发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源动力。

（3）通过与高校及科研机构合作研发高性能的弹簧材料

在高应力弹簧设计领域，如今我们的设计在材料上对国外已经形成一定差距，通过和科研机构及高校联合研制，解决制约弹簧设计过程中的材料缺陷已经成为弹簧行业研发必须跨越的门槛，研发新型弹簧材料如铝基材料、玻璃纤维、贝氏体钢、高强度、高韧性弹簧钢等。

（4）进行有限元软件的升级研发，提升公司的检测技术

紧跟国际弹簧行业设计技术的步伐，对公司原有的有限元软件进行进一步的升级研发，以适应高应力、高精密度弹簧开发法的要求。近年来检测技术已成为制约整个弹簧行业和国外企业竞争的短板。因此，公司将在原有强大的检测实力上，积极引进先进的检测技术、设备和人才，提高公司检测中心的检测技术。

5、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利用公司部分现有场地进行实施，地址位于浙江省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1365号。不新征建设用地。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为技术中心扩建项目，项目建设中没有新建建筑物，仅涉及测试中心、中试车间的升级改造扩建。测试中心及中试车间内污染源及产生污染物很少，项目对环境基本无不利影响。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已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同意本项目实施。

7、项目进度安排和实施进展情况

预计项目建设期为2年，具体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年份	第一年				第二年			
		季度	1	2	3	4	1	2	3	4
1	项目立项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批		■							
2	初步设计			■	■					
3	设备软件考察、商务谈判订购、设备订货制造					■	■			
4	施工图设计				■	■				
5	工程施工					■	■	■		
6	样机软件鉴定、设备安装调试								■	
7	竣工投产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完成可行性论证、项目备案等前期工作。

8、项目效益预测

本项目系对现有的技术中心进行的扩建，不直接生产与销售弹簧产品，因而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项目的间接经济效益将从公司未来研发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中体现。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产品技术含量、提升竞争优势、不断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预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项目是可行的，亦是必要的。

（一）经营状况的影响

经过公司详细的市场调研、充分的科学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年产721万件汽车弹簧产业化建设项目和高性能精密弹簧技术改造项目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弹簧产品的技术水平，扩大产品应用范围，更好地满足用户需求。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将有利于公司提高研发效率，缩短技术开发周期，能够为公司的持续研发创新提供重要保障。

(二)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6,917.47万元，每股净资产为5.50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度增长，这将大大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

2、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周期上需要一定时间，即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预期经济效益，因而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将快速增加，有利于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3、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公司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合计约2,266.00万元。除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外，年产721万件汽车弹簧产业化建设项目和高性能精密弹簧技术改造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成本中均包括了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即项目实施完成后产生的新增收入和利润能够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所带来的影响。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将年均新增销售收入44,820.00万元、净利润9,275.00万元，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因此，项目实施过程中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标的金额300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3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多为框架性合同，在合同期内通过传真等方式确定具体的产品订单，订单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型号、订单金额、数量、交货方式、结算方式、履行期限、文件要求等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期限
1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弹簧钢	2015.12.25-2016.12.31
2	三和钢棒株式会社（SAMHWA）	弹簧钢	2016.1.1-2016.12.31
3	江阴法尔胜杉田弹簧制线有限公司	弹簧钢	2016.2.18-2016.12.31
4	杭州聚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弹簧钢	2016.1.1-2016.12.31
5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弹簧钢	2016.1.1-2016.12.31

（二）销售合同

公司的销售合同以框架性销售主合同为基础。客户根据生产计划再与发行人签订采购订单，对需求数量和产品单价做具体约定。合同有效期以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日期为准。在新合同签订之前，双方仍按有效期内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合同条款	主要产品	期限
1	万都（宁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作为框架性协议，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由零部件订单和零部件价格表确定	悬架弹簧	2011年8月10日签订《主合同》，合同有效期2年，若双方没有终止合同的意愿，该合同将以同等条件延续生效2年，后续也遵守该规则
2	万都（北京）汽车底盘系	作为框架性协议，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由零部件	悬架弹簧	2010年7月签订《主合同》，合同有效期2年，

	统有限公司	订单和零部件价格表确定		若双方没有终止合同的意愿,该合同将以同等条件延续生效2年,后续也遵守该规则。2014年12月31日签订《供货合同书续签声明》,统一延续生效期限:2014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	无锡礼恩派华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主采购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由零部件订单和零部件价格表确定	异形弹簧	2011年11月签订《主采购协议》,长期有效
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合同》作为框架性协议,具体采购数量和零部件单价由采购订单和年度开口合同确定	稳定杆	2012年2月签订,长期有效
5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外协产品买卖合同》作为框架性协议,具体采购数量和零部件单价由采购订单和年度开口合同确定	悬架弹簧、异形弹簧	2015.1.1-2016.12.31
6	佛吉亚投资公司	《生产采购开口合同》作为年度采购价格确定依据,具体数量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车身及内饰弹簧、通用弹簧	2016.1.1-2016.12.31

注:佛吉亚投资公司系集团口径披露的客户,发行人与其旗下子公司括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佛吉亚(广州)、佛吉亚(上海)、佛吉亚(长春)、佛吉亚(武汉)汽车零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佛吉亚全兴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东风佛吉亚汽车内饰有限公司、上海佛吉亚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等分别签署了销售合同。

(三) 最高额抵押合同

1、2014年5月27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656635925020141026)^注。公司以下列抵押财产清单中的资产作为抵押资产,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向公司自2014年5月28日至2016年5月27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2800.00万元的所有融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公司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循环使用该融资额度。抵押财产清单如下:

^注 2016年5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了编号为SXXC20161230024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在该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范围内。

资产性质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	新国用 (2012) 第0092号	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1365号	11,470.00	工业用地
房屋建筑物	新房权证2012字第00356号	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1365号1幢	14,525.74	非住宅
	新房权证2012字第00357号	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1365号3幢	3,141.55	非住宅

2、2014年12月25日，公司与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8951320140001649）。公司以下列抵押财产清单中的资产作为抵押资产，为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自2014年12月25日至2017年12月24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3,700.00万元的所有融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公司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可循环使用该融资额度。抵押财产清单如下：

资产性质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	新国用 (2014) 第4526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 (2014年工28号)	29,552.90	工业用地

3、2015年1月5日，公司与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8951320150000017）。公司以下列抵押财产清单中的资产作为抵押资产，为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自2015年1月6日至2018年1月6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1,735.00万元的所有融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公司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可循环使用该融资额度。抵押财产清单如下：

资产性质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	新国用 (2012) 第0001号	新昌县儒岙镇国道东路6号1-4幢	11,153.80	工业用地
房屋建筑物	新房权证2011字第07257号	新昌县儒岙镇国道东路6号3幢	1,713.28	非住宅
	新房权证2011字第07258号	新昌县儒岙镇国道东路6号2幢	3,108.14	非住宅
	新房权证2011字第07260号	新昌县儒岙镇国道东路6号1幢	3,389.82	非住宅

4、2016年7月13日，海宁美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署了《最

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 JX海宁2016抵034)。公司以下列抵押财产清单中的资产作为抵押资产,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向海宁美力自2016年7月13日至2017年4月30日期间内最高金额为2,953.00万元的所有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财产清单如下:

资产性质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评估价值 (万元)
土地使用权	海国用 (2013)第 10139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 闻澜路南侧、采宝 路西侧	90,330.00	工业用地	-
在建工程	-	海宁市尖山新区 闻澜路南侧、采宝 路西侧	28,023.85	-	2,953.00

(四) 保证金质押合同

2014年10月8日,公司与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金质押合同》(合同号: 895010001-1),以保证金为质押物,为公司提供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2,000.00万元,质押期间为2014年10月8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五)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期间	借款金额 (万元)	抵押/质押合同编号
1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51120160000693	2016.1.25-2017.1.21	500.00	8951320150000017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SXXC20161230024	2016.5.11-2017.5.10	1,000.00	656635925020141026 注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JX海宁2016人借430	自实际提款日起42个月	8,100.00	(1) JX海宁2016保028; (2) JX海宁2016抵034; (3) JX海宁2016个保039

注:该笔借款同时由章碧鸿、王国莲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SXXC2016999024)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六) 保证合同

2016年7月,发行人作为保证人,海宁美力作为借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作为贷款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JX海宁2016保028),为海宁

美力在合同期内发生的借款提供连带担保，合同期限为2016年7月8日至2019年12月31日，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总额为一亿元。

（七）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工程承包方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万元)	工期
1	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海宁美力在建工程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水电安装及附属工程	3,600.00	2014.9-2016.1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尚在履行。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总日历天数与根据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八）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WAFIOS Aktiengesellschaft	FUL175 通用卷簧机、德国 IMESS F880 3D 光学悬架簧测量仪	2015.9.3	107 万欧元	正在履行
2	NUMALLIANCE	带工装模具的 NUMAC3010; 4 号 NUMAC3006	2015.1.16	76.59 万欧元	正在履行
3	OLFF&CO(H.K) LIMITED	弹簧腐蚀疲劳试验机; 稳定杆疲劳试验机	2015.7.17	108 万欧元	正在履行
4	青岛新东机械有限公司	悬架簧抛丸机	2015.12.1	336 万元人民币	正在履行
5	森田株式会社	螺旋弹簧制造设备	2015.10.20	22,000 万日元	正在履行
6	上海联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稳定杆生产线	2016.3.22	320 万元人民币	正在履行
7	昆山日司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涂装设备生产线	2016.7.14	380 万元人民币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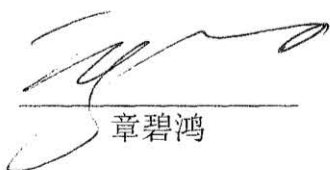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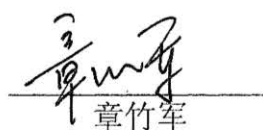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章碧鸿


王国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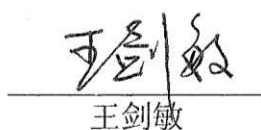

章竹军


王光明


严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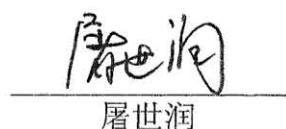

费越


王松林


王剑敏


舒敏

全体监事：


屠世润


吴高军


李畅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章夏巍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20016021
2017年2月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杨海生


刘亚利

项目协办人：


王志

法定代表人：


兰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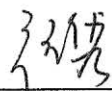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吴小亮


张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宁宁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91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91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翁伟


戴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0]372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传军


陈晓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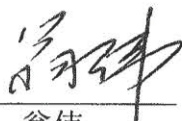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2月8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85号、天健验〔2015〕7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翁伟


戴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

第十三节附件

一、文件列表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上述文件同时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1、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 1365 号

联系人：章夏巍

电话：0575-86226808

查阅时间：本次发行承销期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人：杨海生、刘亚利

电话：021-20370689

查阅时间：本次发行承销期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